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有關收購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全部股權
及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相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風險因素	13
行業概覽	39
監管概覽	64
董事會函件	88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0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 「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 指 賣方提供之目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按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 「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釋 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延期函件補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博安」	指	北京博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金福」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海澱分公司，一家 北京金福旗下成立之分公司
「北京金福(北四環 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四環分公司，一 家北京金福旗下成立之分公司
「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 司)」或「北京金福(東四 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四季青分公司，北 京金福一家分公司，前稱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 任公司東四分公司
「北京金祿」	指	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壽」	指	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北京金禧」	指	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良鄉」	指	北京良鄉經濟開發區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良鄉經濟開發區轄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北京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以北京萬馳為受益人就北京小額貸款79%的股權設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不可撤回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授出可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之獨家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授出向北京小額貸款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管理其業務之獨家權利

釋 義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獲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授權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	指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統稱
「北京萬馳」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北京永進」	指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曜」	指	銀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268,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按初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74,857,14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戴氏家族」	指	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本公司可能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支付之最高代價33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就中國及北京短期金融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編製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更新為新版本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佳昭」	指	佳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通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貸款通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哈爾濱金福」	指	哈爾濱市金福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其絕大部份股份先前由戴氏家族間接擁有，而隨後於二零一二年獲出售予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	指	北京市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之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
「初始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	指	永泰、北京永進、徐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為共同持有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之登記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釋 義

「戴皓先生」	指	戴皓先生，賣方擔保人之兄弟及Time Prestige之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峰先生
「徐先生」	指	徐亞亮先生
「靳女士」	指	靳宇女士，戴皓先生之配偶及Bustl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典當商」	指	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之統稱，且各自為「典當商」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之四份股權質押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以北京萬馳為受益人對各典當商設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之四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授出收購各典當商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之獨家權利

釋 義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馳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之四份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各典當商向北京萬馳授出向各典當商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管理其業務之獨家權利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之四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獲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授權行使彼等各自於典當商之股東權利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指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統稱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規定持股比例」	指	就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典當商的股權而言，指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10%的股權比例
「承兌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釋 義

「公眾股東」	指	除買方擔保人及劉劍雄先生外之股東
「買方」	指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根據收購協議為買方擔保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Exuberant Global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結構性協議」	指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統稱
「朗橋」	指	朗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典當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亦包括北京小額貸款
「天津金福」	指	天津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其先前由戴氏家族間接全資擁有，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獲出售予第三方
「Time Prestige」	指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通和」	指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之統稱，為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賣方且各為「賣方」
「賣方擔保人」	指	戴迪先生，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
「永泰」	指	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永泰酒店管理」	指	北京永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解散的公司
「雲水月投資」	指	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實業」	指	中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金福投資」	指	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於本通函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須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買賣股份的投資決定。倘發生任何下文所述的可能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實現，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該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全部先決條件將可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賣方無意豁免任何可豁免條件。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能否達成該等條件不受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所控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受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所控制，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

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2.85%大幅攤薄至約59.92%。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並計及初步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惟須受收購協議項下兌換限制所限，以維持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公

風險因素

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攤薄至20.4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因收購事項導致股份價值之任何升值不一定反映在其市價中，且可能不會抵銷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借貸水平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就其各類業務可運用之資金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設立及發行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及420.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能就獲利能力代價(如有)進一步設立及發行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及23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儘管該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屆滿，經擴大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可供其償還所有到期借貸，此種情況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尤為明顯。未能償還該等到期債務可能令本公司失去償債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的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於完成時分別按其公平值列賬。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由市場主導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股價密切相關。倘股價於完成後大幅上漲，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總代價將大幅增加。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同，則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商譽將增加。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任何迹象顯示商譽減值(即商譽金額遠高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估計業務價值)，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且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將確認為減值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可能屬重大且不會於日後撥回。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本集團一個新業務分部

對本集團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投資一個現有管理層可能並無足夠經驗之新業務分部且經擴大集團未必能控制與橫向擴張至該新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於中國經營短期放債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依賴熟悉該業務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風險。

目標集團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其過往的違規記錄可能招致處罰

作為中國短期金融及諮詢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供應商，目標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和保護投資者。此等法律及法規通過實施資本規定、限制目標集團的貸款能力及在某一期間內可建立分支的數目，來規管目標集團的活動。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目標集團(或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其能夠一直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中國監管機關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定期進行視察、審查和查詢。倘若目標集團的若干經營及交易被認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機關可能對目標集團處以罰金、處罰、其他責任或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調目標集團的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活動，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過往曾在若干方面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而日後的違規交易(如有)可能導致受到罰款、制裁或其他懲罰

過往曾發生典當商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典當商存在以下不合規事件：授出金額超過註冊資本10%的以房產抵押的單筆典當貸款，年末以房產抵押之未償還典當貸款結餘超過註冊資本，且未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釐定典當貸款利率。

風險因素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則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根據向主管機構諮詢，主管人員確認，於一年內發生的違規事件將一併接受處罰，而非根據違規事件數目計算，因此罰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大部分違規事件的時限已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構並未就任何違規事件對目標集團施加處罰。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因過往及潛在日後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動而對目標集團施加處罰。

目標集團可能牽涉經營產生之法律訴訟

目標集團或會不時牽涉與客戶、融資供應商及／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可能令目標集團承擔訟費及中斷營運；該等情況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新商機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其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然而，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於未來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倘目標集團提出訴訟或成為訴訟對象，目標集團的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個人(通常為小型企業擁有人)及中小企業，其與規模較大的企業借款人相比更易受市況、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動的影響，因而可能存在較大違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倚賴個人(通常為小型企業擁有人)及中小企業賺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業務。由於個人(通常為小型企業擁有人)及中小企業通常從事不斷變化及波動的業務及行業、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拓展或保持其競爭地位，其經營業績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其財務狀況可能脆弱或受到其商業周期變動的不利影響。多項因素可能影響個人客戶或中小企業客戶償還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融資服務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實現小型企業擁有人或中小企業本身的業務計劃、相關行業出現下滑及經濟狀況不利。因此，該等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客戶相比可能存在較高違約風險。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對獲得其提供的融資服務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掌握的資料有限，而目標集團或不能察覺客戶在申請其服務或享受其服務期間作出的欺詐行為

在中國，有關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小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業務的公開資料非常有限。目標集團依賴一線客服主管、業務經理及風險控制經理對其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其作出信貸決定所需的資料。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會發現作出全面知情或正確信貸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亦無法保證其盡職審查工作將足以察覺客戶申請其服務或享受其提供服務期間作出的欺詐行為。倘目標集團批准客戶的服務申請所依據的資料隨後證實為不正確、不完整或於其他方面不充分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能使其有效察覺風險並評估潛在損失的程度

目標集團已制定旨在降低其面臨的貸款或融資服務組合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乃根據反映過往因素(如違約率及收回率)的過往經驗、模式及假設而制定。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與中國經濟長期擴張及增長期間吻合，在中國出現增長不夠強勁、整體經濟下滑或衰退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可能無法為目標集團自身(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評估信貸評估、風險定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充分或準確的基準。因此，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使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有效地察覺及評估風險，以便管理風險、分配資源及應對市場發展；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有效實施及改善其信貸審批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降低與客戶違約及抵押品不足有關的風險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設計及實施信貸審批及風險管理制度。此外，目標集團需要不斷改善其風險管理制度，以應對因目標集團擴大業務經營及地域覆蓋範圍或市況及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帶來的新風險。倘若目標集團未能立即有效地應對新風險，其可能無法提前察覺問題，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可能無法準確記錄及匯報經營及財務數據或防止欺詐或違法行為或遵守規管內部監控的適用法律

目標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監察其經營及整體合規情況，並控制其營運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其員工、客戶或第三方概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無受到政府部門施加任何制裁措施。然而，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識別任何違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亦未必能一直覺察及防止目標集團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而目標集團為防止及覺察此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繼續存在，因而可能產生的負面宣傳、政府制裁措施及／或財務損失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範疇需要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經常監控及維持並持續改善。倘若目標集團為保持或改善該等制度作出的努力無效或不足而令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產生缺陷，可能對目標集團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及匯報經營、客戶、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目標集團識別任何呈報錯誤、欺詐或違法行為並遵守典當貸款及其他短期融資服務行業關於內部監控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保持內部監控程序或會使目標集團受到制裁或處罰，可能令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內部監控制度的失效或缺陷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保持其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增長率

典當商禁止從商業銀行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單位借入資金，亦不得從其登記地（即北京）之外的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此外，典當商之未償還借貸結餘不得超過其提交予相關行政部門的最近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所示的所有者權益，典當商分公司（即北京金福分公司）本身不能從商業銀行取得融資。

就北京小額貸款而言，其僅可動用其自身註冊股本及（倘必要）自不超過兩家其他銀行機構籌集資金，然而，所籌集資金不得高於其資本淨額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向銀行機構尋求額外資金籌集資金開展經營活動。倘若目標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或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向銀行取得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或根本未能取得，目標集團及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競爭日益加劇、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取得的其他融資選擇及客戶對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的看法，目標集團未必能保持其收益增長率。再者，目標集團或須增聘合資格人士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聘請適當人士。就此而言，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發展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倘若目標集團未能保持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增長率，或客戶借款大幅減少，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或維持其財務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經營其財務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財務諮詢收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儘管目標集團計劃繼續投入大量精力擴展其財務諮詢業務，鑒於其財務諮詢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目標集團未必能擴展或維持其財務諮詢服務。因此，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的財務諮詢服務未必能維持正收益及溢利，而規管財務諮詢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或維持其委託貸款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概無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擴展或維持其委託貸款業務。目標集團可能需要下調利率以吸引新客戶或挽留其現有委託貸款客戶，在該情況下，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目標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由貸款通則規管，目前不受發牌制度或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可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最高金額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監管要求所規限，而且此行業並無任何正式進入門檻。然而，未來是否有任何適用於委託貸款行業的額外或修改規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若中國政府出於任何理由而實施任何收緊控制委託貸款行業的措施或貸款通則或規管委託貸款業務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並無有關委託貸款額度的任何監管限制，但北京萬馳的委託貸款業務受其可動用的資金額度限制。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向銀行機構尋求額外資金籌集資金開展經營活動且目標集團或北京萬馳無法確定可維持充足資金以擴展其委託貸款的放債能力。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或北京萬馳均無法保證能夠保持其委託貸款業務的增長。

目標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較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可能承受更高風險

目標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可動用的自有資金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目標集團實際上承受借款人拖欠還款的風險。銀行作為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貸款協議的受託人，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之後向目標集團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雖然銀行會監察借款人還款並收取借款人償還的款項，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倘借款人拖欠還款，即使銀行協助目標集團向借款人全額追回委託貸款，惟強制執行抵押品，包括取得受委託銀行發出的授權書及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的過程可能需時數周。追討過程所需時間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目標集團質押的抵押品未必足夠或妥善登記，且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就其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接納不同種類抵押品。於不同種類抵押品當中，房產抵押品佔主要部分。房產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及下跌，該等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例如，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蕭條，繼而造成房產抵押品價值下跌至低於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房產抵押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的水平。再者，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房地產價格深受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影響。有鑑於此，目標集團的房產抵押品價值可能受房價波動所影響，且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政策所導致或帶動房價下滑的風險。倘遇到拖欠還款的情況，房產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於有關房價波動而不足以悉數支付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房產抵押貸款，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對中國借款人進行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出於法律及實際原因而難以實行。

至於汽車、珠寶、豪華手錶及電子設備等其他類型抵押品，其價值可能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市場供應及客戶喜好轉變等。

因此，倘遇到拖欠還款情況，目標集團面臨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的風險。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減值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貸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撥備佔同期貸款總值的比率分別為3.89%、6.29%及1.65%。減值撥備乃根據客觀減值證據就於財務狀況表各自日期產生的虧損確認，僅作財務申報用途。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有關證據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借款人產生的嚴重財政困難(如借款人經歷現金流量困難、借款人遭提出破產程序及借款人競爭狀況惡化)、違反合約(如拖欠繳付合約本金或利息、借款人違反貸款契據或條件及借款人遭提起訴訟)、抵押品價值貶值、目標集團保管的抵押項目損失或損壞及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目標集團的減值撥備是否充足取決於可靠釐定減值證據及估計潛在損失以及目標集團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有關數據的能力。倘若目標集團所釐定潛在虧損與實際發展情況不符，或倘目標集團對潛在虧損的估計證實為不準確，或者目標集團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證實不足，則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目標集團的實際損失且目標集團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此種情況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溢利減少，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目前集中在北京，倘若北京的商業環境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目前集中在北京，預計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源自北京。北京的商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客戶對即時資金的需求及彼等的還款能力，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成功倚賴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成功倚賴且日後將繼續倚賴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效力。彼等於任期內為目標集團的經營貢獻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然而，概不保證於完成後任何或所有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繼續於經擴大集團留任。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未能或無意繼續效力，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可能難以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可能令目標集團的業務中斷及可能會對目標集團(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其面臨的若干經營風險，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投購六項保單，以為北京萬馳、北京金福、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金祿辦事處及／或門店的設備及裝置(包括客戶已抵押予目標集團的個人財產(如有))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投保。該等保單每年更新，投保金額亦每次修訂，以配合物業內已投保設備、裝置及已抵押財產的最新價值。

就其他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辦事處及／或門店以及目標集團的停車場(目標集團為託管客戶抵押予典當商的汽車而租賃)而言，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處於拆遷中的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外，如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有關出租人已以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為受益人投購類似保險或由有關物業公司投購保險。因此，目標集團並未單獨為該等物業內其保管的已抵押財產投保。然而，出租人及／或物業管理公司投購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涵蓋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包括目標集團員工作出詐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惡劣天氣狀況、地震、戰爭、洪災等。於並無單獨投保的情況下，倘任何有關事件發生，目標集團本身可能須招致重大虧損及／或負債，且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日後制訂及實施反洗錢法可能加重目標集團監察及呈報其與客戶之間的交易
的責任，繼而導致目標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及引致目標集團面臨刑事或行政處罰
的風險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典當商現時並無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反洗錢法所
規管，現時法律法規亦無規定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反洗錢法
有關監察及呈報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新規定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
成本，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適當程序時整體面臨刑事
或行政處罰的風險。

目標集團尚未於有關中國機關完成租賃協議登記

目標集團現時合共租賃九處物業，包括作為北京萬馳、典當商(不包括北京金
福(北四環分公司)，於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屆滿後，其門店於最後可
行日期正處於拆遷中)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的辦事處及/或門店的八處物業以及作
為保管客戶就相關典當貸款業務抵押予典當商的所有汽車的一個停車場。於最後
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
機關可責令目標集團限期改正。倘目標集團逾期不改正，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
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中國短期融資行業競爭激烈，目標集團若無力競爭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和收益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特別是典當貸款行業及小額貸款行業)極為分散且競
爭十分激烈。根據歐睿報告，北京的典當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11間增加
至二零一二年的260間，而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33間增加至二零一二
年的41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以北京的註冊資本計，北京的前十一名典當貸款
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分別佔總市場份額20%及50%以上。目標集團相信，隨着行業

風險因素

日益成熟及整合，市場競爭將會加劇，且少數市場領導者將繼續整合大部分行業資源或市場份額。目標集團與北京市的其他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目標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在經批准註冊資本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 管理貸款違約風險及貸款組合；
- 保持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
- 遵守現有及未來政府規則及法規；及
- 豐富其服務組合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貸款的其他融資途徑，目標集團可能與地方商業銀行競爭以爭取客戶。地方商業銀行可能決定增加對當地中小企業的貸款，或甚至提高於短期融資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而鑒於其資本及營運規模，這可能令目標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從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中脫穎而出，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典當貸款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典當商必須確保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聘請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安保人員；安裝保安錄影及錄音設備；以及使用足以安全及妥善保管存放已抵押物品的保險庫及保險箱。倘典當商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履行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典當商施以經濟處罰及監管行動及／或吊銷相關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或特種行業許可證。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可能令目標集團從事業務的方式產生大額成本或受到限制，例如，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影響目標集團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費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明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被處以罰款、其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被吊銷牌照，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迅速調整其費用，以應對任何因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定價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市場需求變動

典當貸款業務的定價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當中規定了各類典當貸款可收取的利息及綜合服務費上限。除利息及綜合管理費外，《典當管理辦法》亦列明根據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的指定百分比，單一實體結欠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最高未償還款項金額及不同種類典當貸款各自結欠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列明就小額貸款服務而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率須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9倍及四倍之間。向同一客戶批出之小額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3%。就委託貸款而言，其規模並無任何監管限制。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委託人可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的利率限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以內。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在該等限制規限下，目標集團未必能及時調整其費用，以應付任何經營成本的增加或典當貸款及／或小額貸款服務需求的變動。此外，由於相關法規對最高貸款額作出上述規定，故目標集團擴大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客戶基礎的空間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定價的未來指令或公告或此方面的政府政策變動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收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短期融資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金融體制取得經濟發展的同時，中國的短期融資行業亦經歷快速增長。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小企業和中小企業。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預期，中國短期融資行業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大。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市場經歷巨變，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短期融資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和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融資行業的增長率放緩，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日益著墨於以市場力量主導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全面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操控水平。不少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且或會根據試驗結果作出修訂、改動或撤銷。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現行政策或其他政策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均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發展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式變動、實施新增外幣兌換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該等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妨礙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及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市場，故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旨在發展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布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加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的政治考慮之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未發展完善，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面臨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對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對目標集團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鑑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時間尚短，故現時尚不清楚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倘目標集團海外控股公司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界定中國企業所設立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然而，並未界定個人或目標公司等外資企業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會表示，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並不確定目標公司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標集團的所有管理層目前均居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目標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目標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無定論，原因為須視乎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機構如何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而定。然而，因為目標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而本身不能產生任何溢利，即使目標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亦將極小。

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及目標公司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而其境外股東(即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日後自出售銷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境外股東(即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就銷售股份可能獲派發之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如目標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出售銷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銷售股份應付其境外股東(即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境外股東(即本集團)於銷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實施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完全以人民幣計值，故經擴大集團面對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制度的相關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其後將資金匯返境內)，而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另一方面，作為離岸實體，目標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如有)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中國外匯法規亦規管外資企業就資本開支兌換成人民幣的外幣資金運用。根據現有適用規則，例如，外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所兌換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票投資、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目前北京萬馳並無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作資本開支，該等規則並不限制北京萬馳授出委託貸款。然而，當經擴大集團為資本開支目的須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資金時，該等法規可能對其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或局限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注資作若干用途。倘有關外匯之任何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已實施，而經擴大集團未能及時或根本無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則其向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被拖延，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為彼等的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當人民幣收益及溢利兌換為港元時，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將對目標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指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已調整匯率制度，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間繼續大力施壓，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目標公司需要將任何非人民幣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目標集團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銷售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人民幣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銷售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對居於中國的賣方擔保人強制執行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目標集團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賣方擔保人為中國居民。因此，買方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賣方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然而，該安排存在諸多限制。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賣方擔保人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可能執行。

與結構性協議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乃分別透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進行。目標集團並無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任何直接權益，乃依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分別控制及經營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並享有自有關業務所得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目標集團在結構性協議下經營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涉及風險。

風險因素

現並不保證結構性協議在日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條例

按照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

典當貸款業務須遵守(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牌照規定。《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允許外商(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外商)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按照《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商務部將會同有關部門另行頒佈有關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然而，(i)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曾公布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概無任何有關外商參與北京典當業之行政發牌制度。

按照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第22條，於北京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其中最大股東應為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區縣的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須為北京的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北京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北京小額貸款。

受限於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訂立之限制，目標集團已訂立該等結構性協議，據此，典當商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及北京小額貸款業務所產生之79%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分別應付北京萬馳管理費及經營費之方式轉讓予北京萬馳。由於目標集團目前不能獲授任何必須牌照(例如典當經營業務牌照)，目標公司只可倚靠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持有及維持該等所需牌照，以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或小額貸款業務。

風險因素

儘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未曾且目前也不會干預或反對該等結構性協議，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抱持不同意見及可能不同意該等結構性協議遵守現行及日後可能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當局可能否定結構性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因此，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結構性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日後將不會認定該等結構性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典當管理辦法》及日後的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按董事所深知，如該等結構性協議被視為違反中國現有或日後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該等違反問題上擁有廣泛酌情權，或會決定施加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判以經濟處罰；
- (ii) 限制目標集團收取收益的權利；
- (iii) 限制或終止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
- (iv) 撤銷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營業執照及／或證書；
- (v) 就該等結構性協議施加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以致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予終止；
- (vi) 要求目標集團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及
- (vii) 採取對目標集團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行動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列任何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該等結構性協議就令目標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

該等結構性協議令目標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倘目標集團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目標集團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董事會，從而產生管理層層面的轉變，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目標集團僅可期待及倚靠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以及戴氏家族成員履行彼等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致使目標集團可實際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可能不會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目標集團預期，在目標集團擬透過該等結構性協議經營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的期間，上述風險將會繼續存在。目標集團可能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以其被指定人取代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然而，倘與該等結構性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目標集團將須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強制執行其權利，按照中國法律尋求解釋該等結構性協議之條款，且因此須面對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市場此刻未有提供涵蓋與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有關風險之保險，目標集團並未購買任何有關保險。

如各項結構性協議載列，結構性協議乃受中國法律規管。如任何該等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之各方須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未能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可能須倚賴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法律救濟。該等結構性協議訂明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風險因素

按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儘管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仲裁員可以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及／或其資產作為對物補償、授出強制令(例如禁制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下令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清盤。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未必就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目標集團補救方法、強制令及／或將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方法，而即使仲裁員裁決目標集團得直，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取得有關補救方法、強制令或清盤令。此外，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在仲裁裁決作出前阻止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或典當商之登記股東、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良鄉停止經營、轉讓資產或損害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目標集團之權益。由於中國法律環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不同，中國法律體系下存在之不確定因素可隨時局限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之能力。本公司並不保證有關仲裁裁決會對目標集團有利及／或不保證目標集團在執行強制履行令或強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時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倘有關裁決不獲遵行，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有關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支持某一仲裁機構之判決。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該等結構性協議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方法或支持仲裁，但有關臨時補救方法(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已按上述判給受害者臨時補救方法)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北京萬馳或許不能及時地得到足夠的補救方法，而其向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施行有效控制之能力以及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之經營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或就該等結構性協議作出之仲裁裁決，或阻止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資產以致損害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目標集團之權益，均可能擾亂目標集團之業務，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之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登記股東及董事會否僅按目標集團之利益行事乃在目標集團之控制範圍外

目標集團依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所得之經濟利益，而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均直接持有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之有效許可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良鄉合法持有。賣方擔保人、戴皓先生及靳女士為典當商的最終股東。靳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目標集團並未向賣方擔保人、戴皓先生、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靳女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目標集團承擔忠誠盡職責任。此外，戴氏家族及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各自簽立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委任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代表彼等投票及行使作為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的所有投票權。然而，倘任何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戴氏家族、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或關係惡化，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戴氏家族、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任何一方可能違反該等結構性協議，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衝突，無法保證典當商之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將以符合北京萬馳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萬馳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之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倚賴透過法律程序根據中國法律尋求法律救濟，此過程可能產生高昂成本、曠日持久及擾亂目標集團的運營，且將受上文所述之不確定因素所限制。

風險因素

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目標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典當商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北京小額貸款已接獲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發出有關北京小額貸款之成立及業務經營之批覆。有關牌照及批覆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具重要性。與典當商之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的該等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彼等確保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有效存在的責任。然而，倘任何該等股東或戴氏家族的任何成員違反此責任及將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自願清盤，或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宣布破產，且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以其他方式解散，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部份或全部業務，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登記股東、戴氏家族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屆時目標集團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能力會受妨礙，此種情況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付額外稅款

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目標集團可能須繳付額外稅款。如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非經過公平磋商簽訂，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不利之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簽訂，有關機關可就中國稅項而調整目標集團之收入及開支，此舉可能令目標集團須承擔更高稅務責任。

各份該等結構性協議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該等結構性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的真實商業意圖而磋商及簽立。北京萬馳就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營運提供全面的諮詢及管理服務。相關服務費用乃與北京萬馳履行的職責相符。此外，就目標公司的董事深知，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曾質疑任何其他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中國公眾上市公司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然而，目標

風險因素

集團無法預測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立場。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或北京萬馳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拖欠付款而支付利息，則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可能對北京萬馳(最終為目標集團)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之控制權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北京萬馳未能向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以及戴氏家族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或採取在中國法律下之任何合法補救方法或北京萬馳作出上述事宜受到限制，均能中斷目標集團之業務，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萬馳收購典當商之全部股權或資產及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的能力可能受到各種限制

目標集團透過該等結構性協議於中國進行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並將於日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萬馳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時取消該等結構性協議。然而，收購典當商之全部股權或資產及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取得必要批准及進行相關程序。

如北京萬馳選擇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則轉讓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權時可能會涉及大額費用、開支及大量時間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提供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按一定代價收購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分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而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須分別無償將有關代價轉撥予北京萬馳。然而，轉讓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權時可能會涉及其他費用(如有)、開支及時間。如涉及大額費用、開支及大量時間，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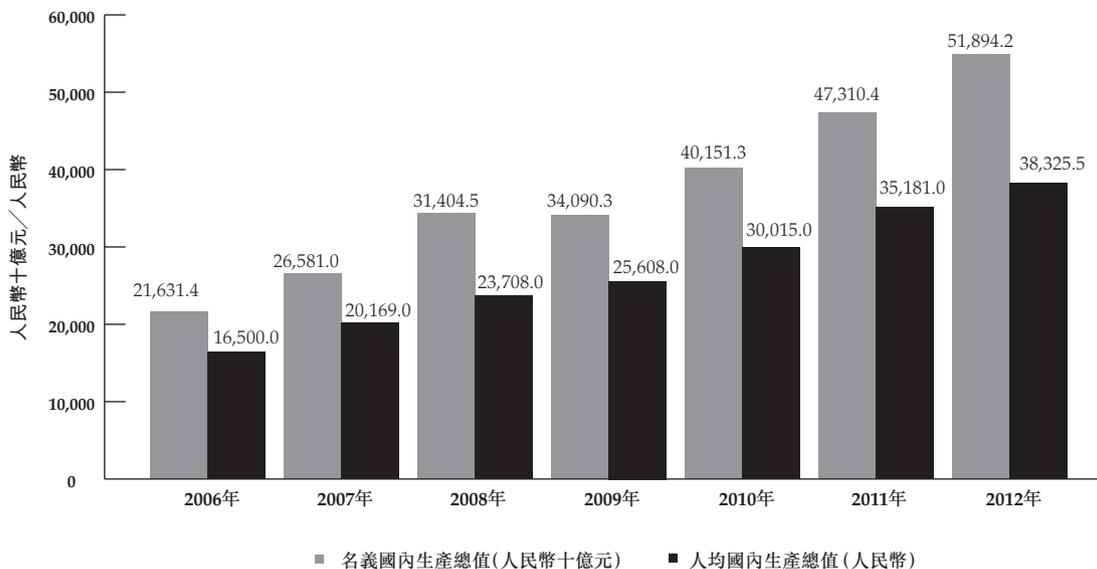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之資料載有來源於公開資料來源(如中國人民銀行、市級統計局等)的資料及由歐睿編製的資料。本行業概覽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反映基於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貿易觀點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之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本集團、目標集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之資料，而彼等或歐睿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經濟概況

中國宏觀經濟的強勁持續增長

自政府實行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處於強勁增長期。繼二零一零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中國在世界經濟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即使於全球經濟危機期間，中國仍為恢復最快的國家之一，二零一零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攀升至人民幣51.9萬億元，實際年增長率頗為可觀，為7.7%。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5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325.5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以下圖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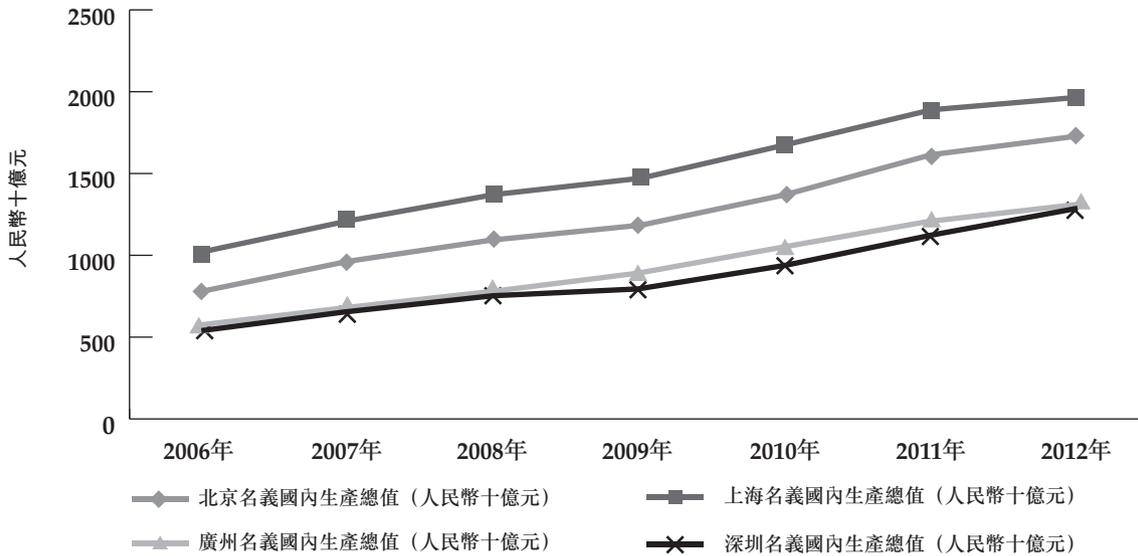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首都北京宏觀經濟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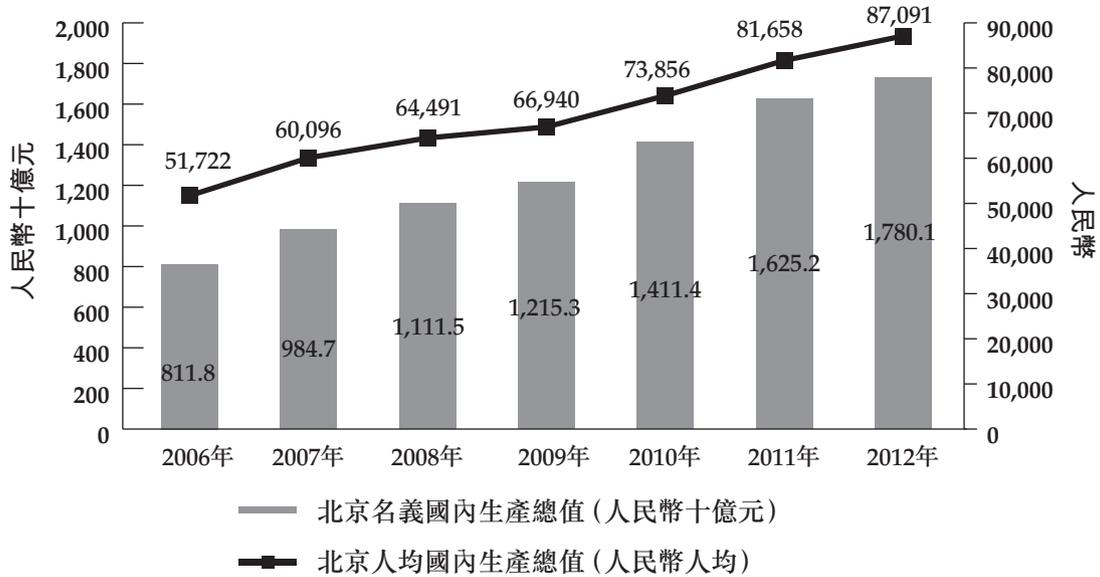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經營業務。北京乃中國首都，為國家政治、文化及教育中心並為中國最發達城市之一。於中國四大一線城市當中，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排名第二。以下圖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四大一線城市(即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各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各市的統計局

行業概覽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11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801億元。同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達人民幣87,091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人民幣35,369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北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113億元，實際年增長率為7.7%，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高出0.5個百分點。該增長進一步展示該市宏觀經濟增長的上升勢頭。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北京名義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私營業務及其對宏觀經濟的貢獻穩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企業的數目已超越12百萬家，而自僱人士數目已多於44百萬人，年增長率分別為15.5%及9.3%。中小企業為經濟及就業作出重大貢獻。例如，於工業分部，規模以上中小企業⁽¹⁾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299,000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49,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5%。根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經修訂上限⁽²⁾，規模以上中小企業的數目於二零一三年超過343,000家，佔工業分部規模以上企業總數的97%以上。規模以上中小企業亦貢獻稅收收益50%以上，創造國民60%以上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提供城鄉80%以上的就業崗位。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小企業已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4.3萬億元及總溢利人民幣7,553億元，年增長率分別為11.2%及15.0%。彼等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佔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收益及總溢利59%以上及58%以上。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多種原因，中小企業預期將面對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更有利環境。首先，國內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並刺激本地消費。第二，整體經濟不斷進行戰略性重組，為新分部及現時已較開放予私營資本的發展不足地區創造機會。此等轉變的結合將為中小企業於更廣闊市場提供更多市場機會。第三，中國中央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預計將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增長的規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關於進一步改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所有級別的地方政府亦非常重視中小企業，並已為中小企業推行一系列支持政策，如稅項、融資及公共服務支持的優惠待遇。

附註：

- (1)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指年收益達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新範疇發佈一項通知，將收益上限由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提高至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中國其他融資行業

由於強勁的宏觀經濟，中國對金融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近年，中國融資行業的發展特點概要如下：

- (i) 銀行貸款已成為主要融資工具；
- (ii) 流入融資行業的民營資本不斷增加；及
- (iii) 政府已透過實施多種側重於短期融資行業的政策及其他行動以提高對短期融資行業的重視度。

整體而言，近年來，中國堅持採用穩健的貨幣政策，所有金融機構均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嚴格監管。於此等環境下，就風險管理而言，銀行貸款需要漫長的審批流程、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高價值的抵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難以滿足該等條件。

然而，當局已創造出一系列政策以緩解該問題。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已累積了大量民營資本且於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快捷靈活的融資方案中發揮著日趨重要作用。因此，出現了短期融資行業，直接原因為客戶需求及現時市場力量。短期融資行業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信貸擔保、金融租賃等。目標集團專注於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

歷史回顧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為古老行業。由於其短期、小額、靈活(典當抵押、時間及利率的差異)及程序便捷的特點，典當貸款為傳統銀行貸款的補充融資渠道。典當貸款行業不僅能滿足個人及家庭對應急資金的需求，亦於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中發揮積極作用。於二零零九年，國務院於《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式確認典當貸款為中小企業必不可少的融資渠道。中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發展監管典當貸款行業的法律框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公安部頒佈首部監管法規，即《典當業治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刊發《典當行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失效)，簡化新典當貸款公司的批核程序，並將其業務範疇由動產拓展至房產及財產權利。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機構重組期間，監管典當行業的監管權力被轉移予商務部。由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典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

《典當管理辦法》明確定義及列載與典當貸款行業(包括典當貸款公司名稱、成立、資金來源、資金用途、監督、終止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規定。《典當管理辦法》的實施於典當貸款行業的發展中發揮重大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商務部頒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據此，地市級(含直轄市區縣；省管縣)商務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典當行業的日常監管。該規定亦訂明，典當貸款公司的合法資金來源包括：註冊資本、典當企業經營盈餘及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自商業銀行取得之一定數量的貸款，且典當貸款公司只能以上述資金進行按揭及抵押業務以及提供鑒定、評估及諮詢服務業務。

典當貸款與傳統銀行貸款的差異

典當貸款及傳統銀行貸款於多方面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差異使其與傳統銀行貸款互補，而非形成直接競爭，尤其是切合滿足中小企業的特別資本需求：

資料要求更寬鬆

抵押品提供保障及降低典當貸款的借款風險，令典當貸款公司於傳統商業銀行非常依賴的貸款審核過程的若干方面(例如借款人信貸記錄證明及經濟背景資料)更為寬鬆。中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營歷史較短，彼等未能建立符合條件的信貸紀錄，令其難以申請傳統銀行貸款。就擁有易於抵押的抵押品的中小企業而言，典當貸款可取代傳統銀行貸款。

審核過程較快捷

由抵押品提供擔保使典當貸款公司於審閱貸款申請時，可將重心從評估申請人的信用轉向抵押品的驗證及估值。由於評估一名申請人的信用須調查多方面的背景資料並涉及判斷要求，因此，一般耗時較長及較為複雜。相比之下，抵押品的驗證及估值為更快捷及直接的審核過程，尤其是熟悉抵押品種類的典當貸款公司。因此，典當貸款公司通常可於數日內就貸款申請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資金需求急切的中小企業將會選擇典當貸款。貸款申請所要求的資料標準更寬鬆亦同樣重要。

金額較小及年期較短

與傳統商業銀行授出的商業貸款相比，典當貸款一般本金額較少。典當貸款的年期一般亦較短，介乎數日至數月不等。相比之下，傳統銀行貸款的年期最短一般為半年。中小企業經常面臨短期內需要小額資金的情況，於此情況下，彼等很可能選擇典當貸款公司而非傳統商業銀行。從典當貸款公司的角度而言，本金額較小及年期較短通常意味著信用風險較低。

融資條款更靈活

大部分來自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均通常附有嚴格的融資條款，如業績基準及負債比率上限。該等融資條款給缺乏充足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能力的中小企業增加沉重的合規負擔。此外，銀行通常會限制貸款的最終用途。相比之下，由於以抵押品提供擔保，且貸款年期短，典當貸款能夠在《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範圍內與借款人磋商更為靈活的融資條款。

特定行業特徵

相關政府機關批文為典當貸款供應商的主要進入門檻及業務規模的限制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由國家及省級的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嚴格規管及密切監察。除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外，典當貸款公司亦須取得由商務部發出的典當業務經營執照及公安部門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特種行業許可證方可經營。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典當貸款公司擬開設新分店或改變其註冊資本的規模，須首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的規模直接與典當貸款公司可以取得的銀行貸款額掛鉤，繼而決定了可借予客戶的資金總額及典當貸款公司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可授出的貸款規模，因此經批准註冊資本為典當貸款公司於業務拓展時的主要約束。有關《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貸款行業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中小企業為典當貸款公司的主要客戶

根據歐睿報告，傳統銀行業傾向對大型機構或國有公司放貸，從而出現中小企業及私營企業無法取得傳統銀行貸款的現象。此外，於貨幣環境寬鬆期間，中小企業及私營企業亦可能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原因為其要求更為嚴格，如銀行貸款申請人需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完善的財務報表等。所有該等因素致使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中小企業及私營企業選擇典當貸款等其他融資渠道。

房產為抵押品的主要形式

根據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典當行管理辦法》，典當貸款的抵押品形式已由動產拓寬至房產及財產權利。該等拓寬使房產成為典當貸款公司的主要抵押品。據商務部統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5億元，其中房產抵押典當貸款處於主導地位，佔53.3%；動產抵押典當貸款佔26.5%及財產權利抵押典當貸款佔20.2%。

根據歐睿報告，房產作為主要形式的抵押品受典當貸款公司青睞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貸款與價值比率(通常商業銀行為50%至70%及典當貸款公司為60%至70%)相對較低，故貸方風險較小；及
- (ii) 由於於相對穩定市場狀況下的市場流動性及房地產相關立法的日趨成熟，二手市場的評估更加簡便及準確。

此外，根據中國房產法，設立、變動、轉讓或終止房產之物權僅於根據法例登記後始能生效；因此典當商易於核實房產抵押品之業權或擁有權。

透過增加註冊資本及開發連鎖經營業務擴大公司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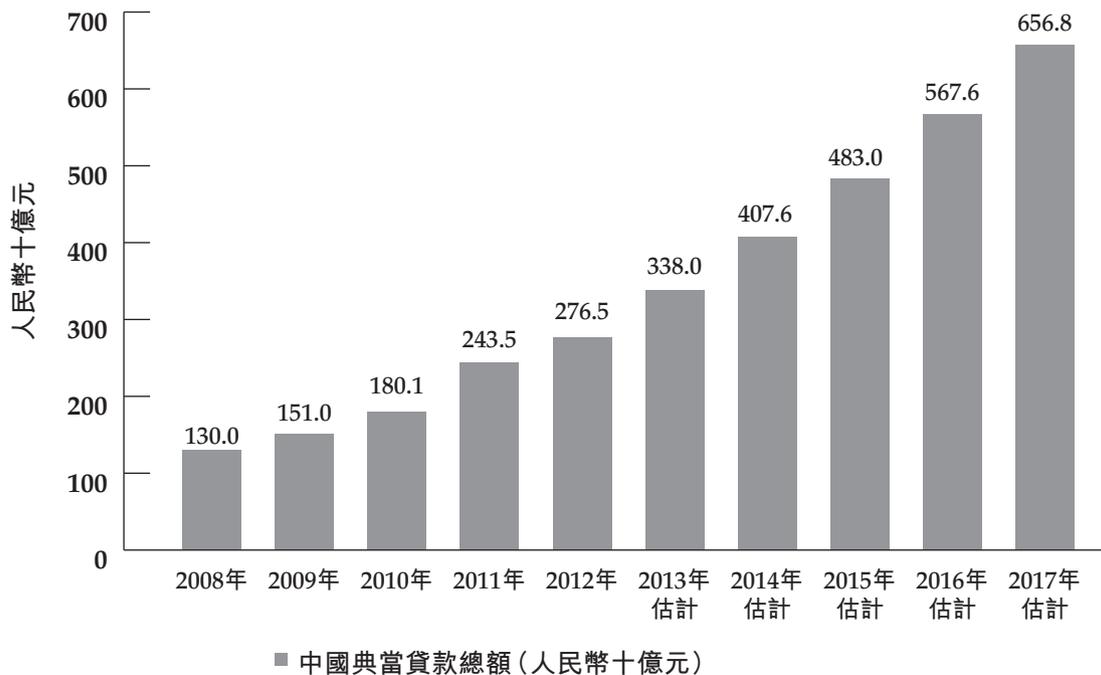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典當貸款公司總數已由二零零六年的2,494家翻番至二零一二年的6,084家。於同期，典當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亦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典當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發放典當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且反映了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典當貸款公司可提供的典當貸款總額，詳情載於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因此，較高的註冊資本使得典當貸款公司可提供更多貸款及擴大業務規模。此外，根據歐睿報告，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地方現有典當貸款公司數目，商務部已設置典當經營許可證的發放定額，因此，註冊資本較高的申請者更易獲得該等數目有限的許可證，導致出現註冊資本較高的典當貸款公司數目增加的行業勢頭。

行業概覽

尤為引人注目的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典當貸款公司分公司的數目由134家增加五倍至672家，顯示現有典當貸款公司的分公司擴張步伐快於新典當貸款公司的成立數目，並反映了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的連鎖經營趨勢。

過往增長及發展

得益於中國強健的宏觀經濟及中小企業以及私營企業不斷增加的融資需求，近年來中國典當貸款行業迅速發展，主要表現在市場規模擴大、企業數目增加及註冊資本提高。典當貸款總額⁽¹⁾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0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2,7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於二零一三年前十個月，典當貸款總額達人民幣2,66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3.3%。隨著監管的加強及市況改善，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典當貸款行業預期將強勁增長。根據歐睿報告，典當貸款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增長至人民幣6,568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下表列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典當貸款總額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引自商務部，預測數據引自基於歐睿所進行的二次研究及行業訪談編製的歐睿報告

附註：

(1) 典當貸款總額指於一年內發出的典當貸款累計數額。

行業概覽

典當貸款公司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2,494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084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所有典當貸款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於同期由人民幣24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中國典當貸款公司的總數進一步增加至6,833間，總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229億元。近年，典當貸款公司總註冊資本以較典當貸款公司更快的比率增長。根據歐睿報告，此乃主要由於新近發出的典當經營許可証年度配額有限及註冊資本對業務規模的影響提高(直接限制典當貸款公司放貸的能力)。僅有少數申請人(通常為註冊資本最高及僱員具有典當貸款業務經驗的公司)可獲授典當經營許可証。

增長潛力及有利因素

如上文所述，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典當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將達人民幣6,568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該增長獲多個業內有利因素支持。

中小企業數目增長

中小企業數目的增長預計將推動中小企業的貸款需求增加。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規模以上中小企業總數超過343,000個，佔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數97%以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該等中小企業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4.3萬億元及總溢利人民幣7,553億元，年增長率分別為11.2%及15.0%。中小企業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佔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收益及總溢利59%以上及58%以上。由於中小企業為典當貸款行業的主要客戶，故預期其蓬勃發展將帶動典當貸款需求增加。

行業概覽

加強立法及監管指導為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典當管理辦法》的施行對典當貸款行業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然而，該等規則現時的管理意識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法律效力可能較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頒佈《典當行管理條例》(意見徵求稿)。該等條例可能成為首份重要法規，並載列較為具體規劃，有助提升進入壁壘，降低典當貸款公司的營運風險及進一步加強對行業的監管。行業法規的完善及相關立法的提升無疑將促進典當貸款行業快速而健康發展。

如上文所述，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正式確認典當貸款為中小企業不可或缺的融資渠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商流通發(2011)481號)》，進一步鼓勵中國典當商行業的發展並為其發展制定框架。該監管指導及支持將對行業的整體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北京典當貸款行業

歷史及發展

北京乃中國首都，並為中國最發達城市之一。隨著中小企業在國民經濟及北京發揮愈加重要的作用，有關機關更重視完善典當貸款行業的發展，北京典當貸款行業於近年取得可觀增長。

行業概覽

北京典當貸款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9%，較全國水平(中國典當貸款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高22.6個百分點。北京佔中國典當貸款總值的份額於同期由4.1%增加至6.9%。北京典當貸款總值⁽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下降24.0%，主要由於貨幣政策寬鬆及宏觀經濟放緩。然而，對典當貸款的需求依舊強勁並於二零一三年恢復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北京典當貸款總額穩定在人民幣11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呈現大幅增長29.2%。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北京典當貸款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將達人民幣47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8.4%，較全國水平高0.3個百分點。下圖列示北京典當貸款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及預期數據：



資料來源：歐睿自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的估計

根據歐睿報告，就典當貸款公司總數及總註冊資本而言，北京典當貸款公司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30間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260間，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8.9%。相比而言，典當貸款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億元急劇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億元，錄得可觀複合年增長率31.1%。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北京典當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為典當貸款公司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16.3百萬元約1.4倍。

附註：

(1) 典當貸款總額指於一年內發放的典當貸款累計數額。

增長潛力及有利因素

北京宏觀經濟穩定增長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11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801億元，於四大一線城市中排名第二。倘中小企業對宏觀經濟並無信心，則不會拓展業務，且宏觀經濟不穩定時違約風險較高，因此北京宏觀經濟穩定增長為支持典當貸款行業的發展奠定基礎。因此，宏觀經濟穩定增長可刺激典當貸款借款人的持續融資需求並降低典當貸款行業的違約比率。

私人資本相對充足

歷經多年穩定發展，北京已成為中國最富裕城市之一，私營企業的擁有人已於北京的發展過程中聚集可觀財富。前景光明的行業(如典當貸款行業)對擁有盈餘私人資本的投資者極具吸引力。因此，越來越多擁有充裕私人資本的新入行者將紛紛投資於北京典當貸款行業。

典當資本的周轉率相對較高

典當資本周轉率指典當貸款總值與總註冊資本的比率。該比率乃顯示註冊資本獲有效轉換為典當貸款的重要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北京典當資本的周轉率為322.0%，較全國水平278.1%高43.9個百分點。該數據表明，北京典當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使用效率整體較其他城市的典當貸款公司為高。該註冊資本的使用效率有助擴大典當貸款公司的利益及行業的健康發展。

積極創新，提供以客為尊服務

隨著典當貸款行業積極發展，提供以客為尊的服務正成為市場趨勢。該趨勢有助典當行業培育競爭優勢，以應對其他融資渠道的競爭。舉例而言，部分典當貸款公司採用連鎖經營向客戶提供更便捷及更高水準服務。越來越多的典當貸款公司亦已開始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目標集團)，例如融資諮詢。增值服務將進一步迎合客戶需求並增強典當貸款公司的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競爭形勢

為衡量典當貸款公司競爭力，業內人士廣泛使用註冊資本作為主要基準點之一，此乃由於註冊資本不僅構成典當貸款公司的資本實力，亦提升該公司的典當貸款發放能力。

根據歐睿報告，北京典當貸款集團／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30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60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北京典當貸款集團／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億元，其中11大典當貸款集團／公司貢獻22.9%。該11大典當貸款集團／公司中每間典當貸款集團／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較其他典當貸款集團／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高出五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該11大典當貸款公司的份額進一步提升至27.7%，表明北京典當貸款市場集中程度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目標集團的總註冊資本於北京排名第四。下表載列北京11大典當貸款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按該等公司各自的總註冊資本排名的概要：

排名	集團／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總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所持典當貸款許可證數目 ⁽²⁾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於北京的門店數目 ⁽³⁾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總註冊資本所佔市場份額
1	A公司	270	16	16	4.6%
2	B公司	200	17	17	3.4%
3	C公司	160	3	3	2.7%
4	目標集團	110	7	7	1.9%
5	D公司	100	1	1	1.7%
5	E公司	100	7	7	1.7%
7	F公司	90.5	10	10	1.5%
8	G公司	80	1	1	1.4%
8	H公司	80	6	6	1.4%
8	I公司	80	1	1	1.4%
8	J公司	80	1	1	1.4%

資料來源：歐睿自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的估計

附註：

- (1) 典當貸款集團／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相等於位於北京且以典當貸款為主要業務的相關控股附屬公司(不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隸屬同一品牌)所有註冊資本的總和。
- (2) 典當集團／公司所持典當貸款許可證的數目指位於北京且以典當貸款為主要業務的相關控股附屬公司所持典當貸款許可證的數目總和。
- (3) 僅銷售止贖抵押品或地處北京以外的網點排除在外。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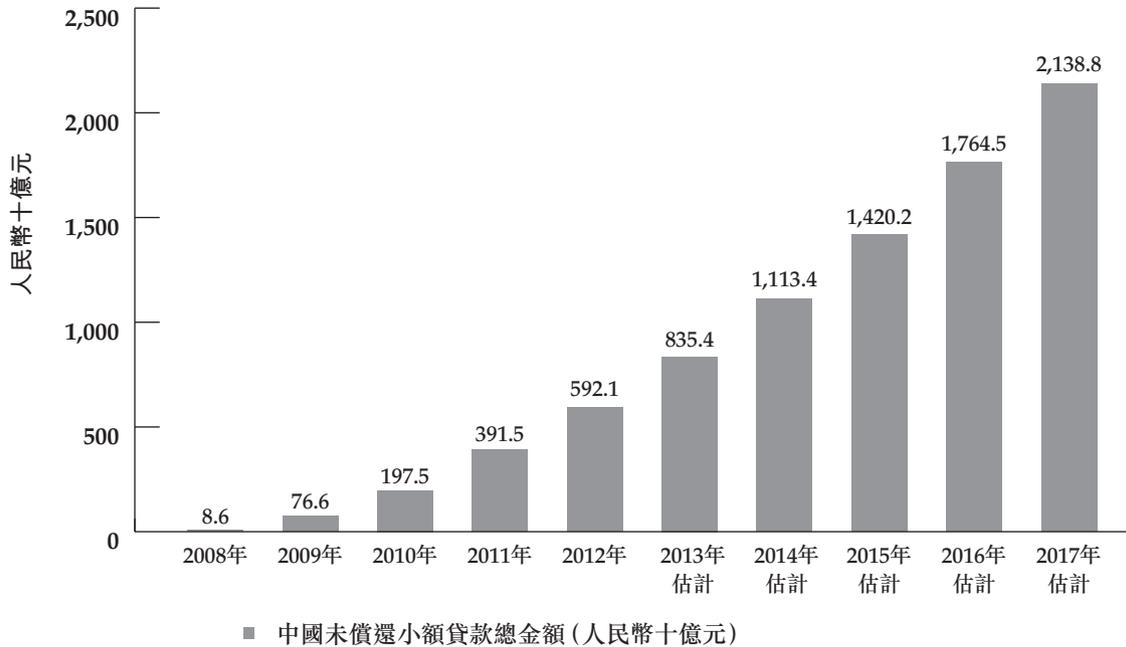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小額貸款指由小額貸款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發出的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指由中國人民銀行界定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設且不接受公眾存款的公司。相反，彼等的資金來自股東、捐贈資本，及不多於兩間銀行或融資機構提供的貸款。小額貸款公司發出的各項貸款不得超過彼等註冊資本的5%(受當地法規規限)。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初目的是為了服務三農(即農業、農民及農村)客戶，以及改善農村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刺激農村經濟發展。然而，由於小額貸款申請貸款要求較低、貸款申請程序較簡單及靈活的性質使然，該等小額貸款公司已成為中國短期融資行業中最重要的部份之一，其不僅服務於農村經濟，亦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快速簡捷的融資服務。

隨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獲得法律地位，並自此穩步發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未償還的小額貸款總額達至人民幣5,921億元，為二零零八年錄得的數目(僅為人民幣86億元)的70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1%。於二零一三年前三個季度，中國未償還的小額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53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41.4%。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隨著其發展初期的爆炸性增長，預期增速將於未來五年有所放緩。然而，由於中國中小企業仍將面臨透過銀行部門融資有關的各種問題，預計增幅仍將超過20%。此外，農村地區及農民缺乏小額信貸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潛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

行業概覽

七年，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6.5%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21,388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近四倍。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引自中國人民銀行，預測數據引自基於歐睿所進行的二級研究及行業訪談編製的歐睿報告。

小額貸款公司總數自二零一零年的2,614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08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2.5%。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8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0%。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快速增長，而各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亦有所增加，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總數達到7,398間，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659億元。

特定行業特點

融資約束

根據銀監會發布之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嚴禁非法或暗中接受公眾存款或向公眾集資；因此，除股東的資本外，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為銀行融資。然而，銀行融資的總金額不得超逾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0%。

小額貸款公司的區域性

在中國，每間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未獲得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授出許可證前進入市場。由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授出的許可證僅授權在特定區域內經營業務，即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將其業務擴張至其他區域。因此，中國大部份的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一個區域內經營業務，且由於不同區域監管小額貸款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有所不同，故小額貸款公司受特定當地政策及法規所規限。

較高的不良貸款風險

高素質客戶通常更傾向於以相對較低的利率獲得銀行貸款。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與銀行相比面臨相對較高的不良貸款風險。

增長潛力及有關因素

中小企業及農村地區龐大的融資需求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小企業、農業企業主及農民的融資需求不斷增長。然而，由於彼等相對較差的信貸記錄、抵押品不足以及專注於彼等需求的融資服務缺乏，傳統銀行貸款無法完全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因此，主管機關鼓勵私人資本所有人設立多種形式的融資機構，包括小額貸款公司，以提供適合該等客戶的服務。該等政府支持推動了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法規及政策支持

主管機關通過加強行業監管及實施扶持政策鼓勵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儘管適用於小額貸款行業的正式法律框架並未全面建立，監管行業的法規已有所改善。這些努力為行業樹立紀律及專業標準，並將促進其健康發展。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已發佈多項扶持政策以進一步推進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包括降低單一投資者持股率的要求、放寬新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的上限、在農業相關業務方面允許小額貸款公司享有與其他農村銀行相同的財政補助，以及授權選定的小額貸款公司併入國家信貸信息系統(其允許小額貸款公司自中國人民銀行運作的中央數據庫中查閱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以此提升評估及審核客戶信貸記錄的準確性及效率)。董事自賣方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北京小額貸款已獲中國人民銀行邀請參與系統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系統仍在進行測試，且尚不知悉北京小額貸款最終是否獲挑選併入信貸信息系統。

數目龐大的新入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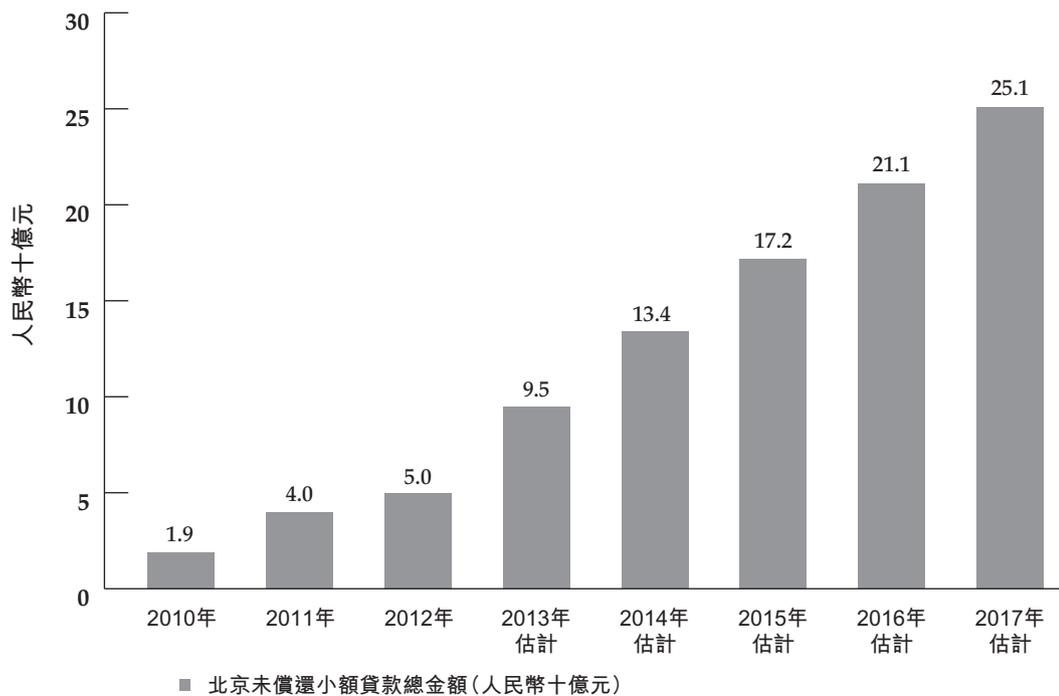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公司總數目及平均公司規模激增。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總數自二零一零年的2,614間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080間，而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預計不斷湧入行業的新行業參與者將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及小額貸款業務滲透率。由於越來越多的大型公司進入該市場，平均公司規模漸擴大，預計將促進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北京的小額貸款行業

歷史及發展

隨著《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的發佈，小額貸款行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得以發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北京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錄得人民幣9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80.0%。根據歐睿報告，預計北京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將達人民幣251億元，是二零一二年數字的五倍，顯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處於全國領先水平達27.5%，較全國水平為高。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北京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引用自中國人民銀行，預測數據引用自基於歐睿所進行的二級研究及行業訪談編製的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20間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1間，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3.2%。小額貸款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2%，較小額貸款公司的總數高出19.0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的每間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遠高於全國水平，於二零一二年達人民幣1.22億元，是全國水平的1.4倍。較高的平均註冊資本不僅表示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擁有相對較強的業務能力，亦顯示彼等發放小額貸款的潛力更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達63間，總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2億元。

增長潛力及有利因素

龐大而堅實的經濟基礎、充裕的私人資本及旺盛的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北京名義區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達人民幣17,801億元，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3.4%。北京蓬勃發展的宏觀經濟帶來龐大而堅實的經濟基礎、充裕的私人資本及旺盛的融資需求，為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然而，由於北京開始其小額貸款營運相對較遲，故北京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僅佔全國總額的0.8%，日後發展空間巨大。

預計融資及跨區域營運的行業限制可能減少

如上所述，融資途徑有限及跨區域經營限制已被視作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特徵(或實質性限制)。近來，大部分小額貸款公司依靠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作為其主要的融資途徑。為解決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困難，一些地方政府已推出政策，允許選擇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企業股東的借款、同城小額貸款公司間借款、通過購回貸款轉讓資產等。根據歐睿報告，北京的監管機構亦已考慮放寬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限制。因此，預計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途徑將日漸多樣化。就跨區域營運而言，若干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已成功獲得跨區域許可證，並獲許於更廣泛的區域內發放小額貸款。融資及跨區域營運的限制放寬將進一步推進北京的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新入行者是推進行業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達41間，為二零一零年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的約兩倍。然而，與其他直轄市比較，如上海(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小額貸款公司為80間)及天津(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小額貸款公司為63間)，北京的小額貸款總數明顯不足，並顯示出巨大的潛力。事實上，越來越多的公司已進入該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驟升至63間。整體而言，新入行者令市場總註冊資本整體增加，及向該行業的積極發展提供更高的營運能力。

競爭形勢

就衡量小額貸款公司的競爭能力而言，註冊資本為主要標準之一，原因為註冊資本代表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實力(與典當貸款公司的情況相似)，及亦可增強公司的小額貸款放貸能力。

根據歐睿報告，按照北京市金融工作局⁽¹⁾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北京排行前11的小額貸款集團／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8.25億元，佔市場總註冊資本的57.4%。北京排行前11的小額貸款集團／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約人

附註：

- (1) 於分析北京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形勢時，歐睿依賴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公佈的數據，而非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並無將並未正式開展業務或並未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部門提交正式統計列表的小額貸款公司計作有效的小額貸款公司。然而，與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數據一致，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一經獲批准並獲發許可證，即被視為有效小額貸款公司，並將編制其數據。為確保能與國家的數據作比較，歐睿在北京小額貸款行業的分析中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在競爭形勢的分析中，則使用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數據，乃因有關數據為北京的小額貸款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最新數據。

行業概覽

民幣4.386億元，為北京市小額貸款集團／公司的平均水平的三倍以上。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按其各自總註冊資本排名的北京前十一大小額貸款集團／公司之概要：

排名	集團／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年底 的總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年底 所持典當貸款 許可證數目 ⁽²⁾	於 二零一二年 年底 於北京的 門店數目 ⁽³⁾	於 二零一二年 年底 總註冊資本 所佔市場份額
1	A公司	1,150	12	12	13.7%
2	B公司	1,000	1	1	11.9%
3	C公司	700	1	1	8.3%
4	D公司	500	1	1	5.9%
5	E公司	330	1	1	3.9%
6	F公司	200	1	1	2.4%
6	G公司	200	1	1	2.4%
6	H公司	200	1	1	2.4%
6	I公司	200	1	1	2.4%
10	J公司	175	1	1	2.1%
11	K公司	170	1	1	2.0%

資料來源：歐睿自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的估計

中國的委託貸款行業

歷史及發展

委託貸款是銀行代理服務的一種形式。由於毋須金融許可證，該間接方法是眾多人士採用的替代融資方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委託貸款被界定為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提供貸款資金及委託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的安排。《貸款通則》將「貸款

附註：

- (1) 小額貸款集團／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相等於位於北京且以小額貸款為主要業務的相關控股附屬公司(不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隸屬同一品牌)所有註冊資本的總和。
- (2) 小額貸款集團／公司所持小額貸款許可證的數目指位於北京且以小額貸款為主要業務的相關控股附屬公司所持小額貸款許可證的數目總和。
- (3) 地處北京以外的網點排除在外。

行業概覽

人」定義為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委託貸款由銀行(即出資人)根據委託人(即資金提供者)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向借款人代為發放。銀行監督借款人還款並從借款人收取還款,但銀行不承擔借款人逾期償還的任何風險。銀行向委託人收取固定的代理費用,及委託人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應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以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該行業的可供公開查閱資料數據,未償還委託貸款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841億元翻番至約人民幣25,466億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未償還委託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7,155億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36.7%。

特定行業特點

中小企業融資來源

與大型企業相比,大部分中小企業的抵押品較少或不足以作抵押、信貸記錄不佳及營運風險高;因此,難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於該等情況下,許多中小企業選擇其他融資渠道以籌集資金,從而令委託貸款成為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渠道之一。

金融機構成為閒置資本與日益增加的融資需求之間的橋樑

中國的企業之間不得直接進行借貸。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閒置資本及貸款需求日益增加。因此,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可通過委託貸款安排將閒置資本與貸款需求相連。

缺乏正式管理辦法

儘管委託貸款業務乃根據金融體系展開並受其監控,貸款人(如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並不就貸款的償還承擔任何風險,且出資人用以評估相關風險的資源有限。此外,由於並無與委託貸款相關的國家層面的管理辦法,各金融機構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委託貸款服務。因此,委託貸款操作標準尚未建立。

行業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歐睿(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中國短期融資行業(重點是北京的典當貸款行業及小額貸款行業)編製調查報告(即歐睿報告),以供於本通函使用。就編製通函本節而言,本集團倚賴歐睿數據。本集團並未委託編製其他指定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董事獲悉歐睿國際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所用方法包括下列各項:

(i) 內部資源

近年來歐睿已為若干客戶對中國短期融資行業進行廣泛研究。因此，歐睿初步評估其現有內部資源，包括市場規模及預測。

(ii) 二手研究

已刊發數據就獲取初始估計及見解而言屬有用的出發點，然而，收集的所有數據隨後經歐睿確認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iii) 一手研究

已與商務部、國家及地區行業業界協會及半官方觀察員等機關、業界協會及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供應商進行業界訪談以便更新數據、意見及見解，且為歐睿報告的核心調查方法。

(iv) 預測

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歐睿已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全面及深入審查，經計及市場規模、增長趨勢及其他主要市場因素；使用其涉及定量及定性預測的標準慣例。收集的所有資料隨後與政府／行業已公佈數字或通過訪談反複核對。

(v) 分析及驗證

所有一手及二手研究來源已經初步核對、驗證及統一，以確保提供研究的資料涵蓋全面，從而得出貫徹一致而準確的整體分析。為達成一套可經證實的數據及結論，已通過比較多種數據來源、見解及假設對所有來源及見解進行精密分析。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標集團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建立及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全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須以現金或現金及資產組合出資於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及必須於發出以提交企業登記機關的驗資報告前，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已妥為收取該資本注資。公司法同時適用於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其不再包含與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支付資本或註冊資本的法定最小金額有關的規定。因此，驗資報告不再為應提交至企業登記機關的必要文件之一。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前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構成中國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程序適用政策之基準。於一九九五年，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i)鼓勵項目；(ii)允許項目；(iii)限制項目；及(iv)禁止項目四類。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重新列出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個分類。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

監管概覽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現行外商投資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指導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若干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進行，而在某種情況下可享受稅務優待。倘被歸類為限制類別，若滿足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類別，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倘被歸類為允許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目標集團的業務概無受限制或遭禁止。然而，已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訂立結構性協議，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結構性協議」一段。

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商務部於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可以在境外合法獲得的人民幣開展直接投資活動。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外商投資的相關條款，並遵守中國外商投資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併購安全審查及反壟斷審查規定。商務主管部門應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申請的官方批復中明確註明「境外人民幣投資」一詞、投資金額及上述規定，並應即時將該等批復的副本送達至中國人民銀行、海關部門、稅務機構、工商管理部門、外匯管理及其他同級有關部門。然而，跨境人民幣投資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除於上市公司的戰略性投資外)或提供委託貸款。

典當貸款業務法規

中國物權法及擔保法

物權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若干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利。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利以及就財產若干項目擔保的權利。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利，以及處置該財產項目的權利。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產生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同樣地，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財產產生擔保權利，以確保債務人履行其責任。倘已產生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責任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物權法可產生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押(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該動產交付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擔保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抵押或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質押人移交質押財產的時間；及抵押合同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人。

擔保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擔保權益以保護彼等於與債務人進行涉及金融、商業及運送或處理貨物的交易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根據擔保法，債務人或第三方可抵押不動產予債權人，而非轉讓該資產的擁有權，或質押其動產、股份、股票及其他權利予債權人，以保證償還欠款。倘債務人未履行其義務，則債權人可優先以該資產或股份抵償其索償。

監管概覽

為設置抵押或質押權益，有關各方須以書面達成質押合約或抵押合約。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轉讓的不動產或動產則不可進行抵押或質押。不動產抵押的權益一般以登記當日為準，而動產質押的權益則於質押人送交質押物後確立。倘質押的股份或股票已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質押權益則由質押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時確立。倘質押其他種類的股份，質押權益則由向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質押時確立。

倘債務人償還欠債，或抵押人或質押人清還先前保證的欠款，承按人或質權人則須歸還質押的財產或股份。倘債務人有拖延利益執行的情況，則承按人或質權人可與抵押人或質押人達成協議，將質押的財產或股份變賣為現金，或彼可享優先權，透過拍賣或出售該質押財產或股份，以所得款項抵償其索賠。該質押財產或股份須變賣為現金，或根據市價出售。

典當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頒佈《典當行管理暫行辦法》。典當行業管理暫行辦法將「典當行」定義為一種特別的財務企業，透過轉讓資產擁有權，為個別人士及中型或小型非國有企業提供臨時質押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為監察及管理典當行的管理機關，並負責典當行審批。

然而，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典當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典當行業被重新分類，從之前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財務機構，變為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管理的特殊商業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典當行管理辦法》，重新定義典當行的成立、交替、解散及管理。因此，中國典當行業的經營者，基於(i)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且(ii)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而有別於銀行及金融機構。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表《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廢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的《典當行業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已質押個人資產項目(包括股本權益、實產、個人資產及動產)，或其擁有人(質押人)抵押或質押予典當行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質押人向典當行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行向質押人提供貸款；及(c)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質押人償還所計算的有關貸款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根據物權法及擔保法，以不動產或動產建立的按揭，該等資產的擁有人將不會轉讓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予借款人。相反，以動產或物業權益設置的質押，擁有人須向借款人交出動產擁有權或就物業權益進行登記過程。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公司章程細則；(b)擬成立典當行必須擁有《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百萬元；(ii)倘其提供房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iii)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所需的經營地點及所需的業務設施；(d)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熟悉典當業務的業務管理人員及估值人員；(e)擬成立典當行須有最少兩名擁有典當行相關控股的法人股東；(f)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抵押管理要求；及(g)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國家典當行統一規劃及合理安排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行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妥善地進行有關抵押財產的接收、保存及贖回的文書工作；(b)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財產；(c)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d)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e)聘用保安人員；(f)安裝安全錄影及聲音錄控設備，包括安裝於所有營業櫃台的該等設備；及(g)安裝保險庫及夾萬以確保抵押財產存放安全，門窗保護措施，安裝報警設備及消防設施。

監管概覽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近兩年連續錄得淨利潤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於彼等註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已有典當行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部對應的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及最後經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與商務部存檔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必須通知省級公安局，其後就該成立的相關情況通知當地公安局的對應部門。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市級公安局的對應部門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行物業及保險庫、夾萬及監控設備安裝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的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及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動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行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典當人提供貸款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典當人已沒收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典當行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形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無抵押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行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正式完成該等登記。

監管概覽

典當財產的估價及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的貸款金額應透過典當人及典當行磋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意見，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當物典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但經雙方每次協議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典當行註冊資本為或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房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倘典當行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房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對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最高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25%。客戶的財產權利抵押品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而客戶的房產抵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100%。由於典當貸款期間貼現，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法定限額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期官方貸款利率。利息不可撤回或預扣。典當人應付費用包括各項按每月基準計算的管理費，綜合月費合共不得超過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典當人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沒收。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或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

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以增加其註冊資本：(1)現時資本增加及經營日期或過往資本增加至少相距一(1)年；及(2)典當行於上一年並無非法或不正常經營。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審查新典當行的申請、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經理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分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劃一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察及審查典當行的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發出《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審閱和概述典當行業於十一五期間的發展，並強調其於十二五期間對典當行業的監察原則、目標和措施。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商務部及地方商務廳將集中於頒佈典當行業的監管法律和規則、改善典當行業發展的環境和進一步擬定和加強典當行業的業務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頒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就本節而言，「**《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商務部地方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制訂其管轄區域內監管政策和制度，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

監管概覽

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市、區)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佔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權1/3以上；單個自然人不能為控股股東；(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年滿18歲或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企業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部的對應地方部門申報除該典當行外的長期股權投資。

除上述對股東申請成立新典當行要求外，各級商務主管部門重申嚴格要求典當行股權變更管理，包括(i)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當間隔一年以上；(ii)增資股東應與新設典當行對股東的要求一致，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進入典當行業。對經營未滿三(3)年或最近連續兩(2)年未錄得盈利的企業進入典當行業嚴格審核，謹慎許可；及(iii)對於對新投資者轉讓50%以上股份，控股股東轉讓全部出資額，同時更改當舖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股權結構等重大變更事項須嚴格審核，防止個別典當行借機變相非法集資吸儲或非法倒賣經營資格。

監管概覽

就典當行的業務經營而言，《典當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查處非法集資、超越典當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典當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典當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典當行的現金往來以及典當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典當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部門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典當行的資金流向，對典當行銀行開戶賬戶明細進行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嚴禁所有就典當行資金進行之非法經營，包括典當行向股東借款、典當行股東以典當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及股東利用典當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等。禁止以下違規經營典當行行為，包括：以典當行資金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典當業務；私自分配、挪用《典當經營許可證》；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或其他導致當票與當物不相符的違規行為。

《典當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典當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當票的印製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對每戶典當行的當票發放、分配及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加強對典當行存檔的管理，到典當行現場查驗當票、合同、典當行客戶文件以及典當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典當行檔案管理；及(iii)商務部的地方機構應透過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監督典當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典當行應使用該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部審閱及偵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部門應約談典當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當金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部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私自印制當票；或(viii)涉及其他違規行為。

出售已沒收的典當資產的法規及規則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已沒收典當財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自行變賣或折價出售該財產，損益自負。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沒收典當財產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文出售。《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典當行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倘絕當的典當財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出售或拍賣典當財產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相關開支(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所獲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金額，典當行可於人民法院向典當人提出訴訟要求追索差額。

《典當管理辦法》亦訂明，所有已沒收的典當資產(其流通受國家管制)，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允許後，出售、交付或售予指定實體。倘典當行於其經營場所外設立已沒收典當物出售點，典當行須向同一省級商業管理部門報告，以作紀錄存檔，並須切實接納當地商業管理部門的監察及審查。倘典當行擬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必須得到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同意及合作，方可進行。在欠缺授權的情況下，典當行不可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以換股價出售或委託拍賣行作公開拍賣。

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及變賣財產的規定

倘就向抵押人或質押人申索中，人民法院的判決已對彼等較有利，但抵押人仍然無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典當行有權申請拍賣已沒收典當資產。執行拍賣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進行，該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此等規定，人民法院須委任一位持有適合資格的估值代理，對將拍賣的資產進行估值，然而，倘資產的價值相對較低或可以一般方法輕易釐定，或倘雙方及其他牽涉的債權人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不進行估值，則毋須進行估值。對資產進行估值後，人民法院須參照估值價值為拍賣釐定保留價格。倘並無進行估值，保留價格須參照市價及徵詢相關方的意見後釐定。由人民法院釐定的保留價格，就首次拍賣而言，不得低於估值或市價的80%。倘首次拍賣失敗並進行新拍賣，保留價格將根據特定情況下調，規定每次下調的保留價格不可超過前保留價格的20%。

在進行首次拍賣時，倘並無公佈拍賣價或拍賣者的最高投標價低於保留價格，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接受或同意接受資產以為拍賣釐定的保留價格進行拍賣，財產須交予彼等以抵銷債項。就未能進行第二次拍賣的房地產或其他物業權益，人民法院可進行估值，並為物業或物業權益定價，將彼等交予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作為從首次拍賣所得的金額，作償還貸款之用。倘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六十天內進行第三次拍賣。倘物業或物業權益於第三次仍無法進行拍賣，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第三次拍賣完結後七天內作出售宣佈。倘於公佈後的六十天內並無人士表示以第三次拍賣時釐定的保留價格包銷該物業，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不擬接納以該物業彌償債項，則人民法院須解除查封或凍結，並歸還該物業予受制於執行的人士(惟該物業可能受到其他執行辦法規限除外)。

典當行年審規例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其分行的註冊資本、股東及其他事宜的交替；(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其分行的組織及內部管理；(d)典當行及其分行的業務經營的合規情況；(e)使用全國統一當票；及(f)關於《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規情況。

倘於年審內發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典當行未能通過年審，其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將被撤銷：(a)典當行以重大非法方式成立(如製造虛假供款及以詐騙手法取得批文)；(b)以重大非法方式經營業務(如接納存款或以欺瞞方式進行、非法籌集資金、延長信用借貸、有意地接納違法取得的物品作為典當資產，及以嚴重的非法方式迫使質押人贖回其典當資產)；(c)自取得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後，典當行並無開業超過6個月，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6個月；(d)雖然典當行根據行政機關的命令作出糾正，但非法事宜仍未獲得糾正；(e)典當行拒絕參與年審；及(f)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情況。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年審的重點內容包括：(i)實繳資本狀況；(ii)典當行資金來源情況；(iii)典當行法人股東存續情況，法人股東年檢情況，典當行與股東的資金往來情況；(iv)典當業務結構及放款情況；(v)典當行對絕當物品處理情況；(vi)當票使用情況；(vii)息費收取情況；(viii)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地點的變更情況；及(ix)典當行分支機構的經營情況。

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政策

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並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須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不得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授權方式提供貸款中以免違反中國法律。公司間貸款是由一間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而貸款人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通則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實施制裁，並按由提供貸款所賺取的收益的五倍實施罰金。

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

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發佈《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就本段而言，「指導意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而頒佈的《指導意見》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資本來源、資本使用、監管政策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 設立小融資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手續，領取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准及證書；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連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須接受公眾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監管概覽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公司按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及釐定貸款利率上限，但不能超過司法規定的上限，下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即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擬任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無犯罪記錄或不良信貸記錄；
- 小額貸款公司須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及撥備制度，準確對資產進行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撥備，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向進行跟蹤檢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及貸款償還等業務資訊；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小額貸款組織有關問題的批復》。根據該批復，進行小額貸款業務但不接受公眾現金存款的企業不受銀監會監管，就該等企業而言，毋須向銀行監管機構獲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

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北京市政府辦公廳發佈《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該實施辦法的主要內容如下：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負責北京市行政區域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協調、檢查及審批、監管及風險處理。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最大股東(包括其關連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總註冊資本的30%，而任何其他單一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總註冊資本20%，且不得低於總註冊資本1%。
- 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相關機構批准的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及其他來源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所借的資金不得超過資本金額的50%。
- 授予同一借方的小額貸款結餘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

房地產及動產法律

房地產管理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房地產管理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保障房地產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房地產管理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銷售或抵押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及建築的租賃。房地產出售或抵押時，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及該等樓宇所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被出售或抵押。因此，房地產管理法規定依法獲得樓宇所有權的

持有人可抵押該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房產抵押需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抵押人及受抵押人必須訂立書面質押協議。所有房產抵押必須於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抵押協議沒收，必須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管理法**」)乃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管理法適用於城鎮規劃區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賃以及有關監督及管理。根據房屋租賃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依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目的及要求使用房屋；於租賃期間內，即使因捐贈、物業分拆、繼承或出售，致使租賃房屋轉讓予他人，租賃合同仍屬有效；於租賃合同簽署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房屋所在地向有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租賃。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員工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

根據勞動合同法，(a)倘用人單位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員工於一年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員工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b)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c)員工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增加了用人單位必須依法賠償員工的情況；(e)提高了用人單位因員工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員工培訓的成本；(f)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員工繳納社保供款，員工可終止彼等的員工合同；(g)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員工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員工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員工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責令用人單位按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員工賠償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通過各項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條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條例。根據此等法律及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的退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的當地社會保險，即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足夠的供款。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條例可導致各項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補充供款。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法例。確切地說，就業促進法(a)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的規則及，倘實施該等規則，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規定縣級或縣以上級別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及(c)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在僱用後，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臨時工作的僱員應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並將有權於登記後申請適用的支持政策。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僅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專案，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事先與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兌換以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包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供應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就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資企業包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外幣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由外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僅可於政府機關批准的適用業務範疇內使用，且除非法律或條例訂明，否則不得用作國內實體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資企業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與用途。如無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人民幣均不得兌換，且倘貸款的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批准的業務範疇，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厲懲處，如巨額罰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要求密切審核來自海外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的真偽，且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銷售文件所述的方式結算及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外匯管理局刊發《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第88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通知，申請資本結算的企業須遞交相關證明，證實自早前結算到期付款取得

的所得款項副本證明及有關收據，以及第142號通知項下規定的文件予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銀行亦須每天將所處理的資本結算報告存檔致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a) 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地公司**」)，或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b) 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中國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進行登記；及(c) 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強調根據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方面的監督，並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相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施加懲罰。

目標集團的最終股東，中國公民戴皓先生、賣方擔保人及靳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程序。

股息派發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外商獨資企業法；及(c)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利潤(倘有)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該等儲備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利潤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製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製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惟實際或事實控制實體乃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乃於中國境外，但(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場所，或(ii)並無實體或場所但自中國產生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代扣繳納中國預提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日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如果香港居民實體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待達成稅收協定下的以下規定後，方可享受優惠稅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凡未辦理審批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典當行可出售典當客戶於到期日前未能贖回的典當物品，而典當行須按照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及營業稅稅率的服務範圍規定於該規則的附錄營業稅稅目稅項表訂明。

合併及收購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為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將該等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務部刊發《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修訂反壟斷的規定，審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包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資本，使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其資產而成立一家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以經營資產。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以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證券方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家監管機關概無就類似此等發售的交易是否受限於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程序發出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頒佈《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根據此等通告及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軍事工業企業及軍事工業相關支持企業、鄰近關鍵及敏感軍事設施的企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的實體，及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為農產品、能源及資源、基建、交通服務、科技及主要設備生產等帶來國家安全的影響及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於企業收購的「實際控制」進行安全審查。此外，商務部將深入研究交易的本質及實際影響，以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個別合併及收購是否受限於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透過代持、託管、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以建構交易，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的要求。

此外，近日各種媒體來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準備一份報告，向國務院建議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訂明結構性協議的用途。然而，中國證監會有否呈交此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及何時就結構性協議的用途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目前仍未明確。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韓建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杜輝先生
陳軼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全部股權
及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元。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合共1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Exuberant Global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補充)

本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黃偉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i)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iii)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戴迪先生(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即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Exuberant Global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5,0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均可予以調整)。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賬面值相同；及
-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

董事會函件

初始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按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根據收購協議，基於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即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計算，初始代價將為564,000,000港元。收購協議規定：

- (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則將繼續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扣減金額相等於10.5乘以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差額(以絕對值金額計)(「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之可換股債券款項(最高金額為131,000,000港元)(「遞延可換股債券」)。遞延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遞延可換股債券} = \text{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 \times 10.5$$

於完成時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並由買方保留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扣除遞延可換股債券之款項後退還予Exuberant Global。

- (i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於完成時發行予Exuberant Global並由買方保留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之可換股債券，將退回予Exuberant Global，而部份獲利能力代價(金額相等於10.5乘以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超出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金額(「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為236,000,000港元，即獲利能力代價項下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text{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text{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 \times 10.5$$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為人民幣41,831,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53,076,269港元)，因此，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為人民幣502,840元(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638,017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將向Exuber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5,630,000港元，金額為6,699,17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買方持作遞延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為248,930,82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交付予Exuberant Global。

董事會函件

獲利能力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其金額相等於：

$$\left(\begin{array}{c}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實際溢利}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c} \text{二零一三年} \\ \text{目標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 / \\ \text{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 \end{array} \right) \right) \times 10.5$$

(視乎情況而定)

但就此公式而言，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832,86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亦不得超過人民幣17,714,160元，且匯率將定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即收購協議所述匯率)。

倘上述計算結果低於零，則毋須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且遞延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及被視為按零代價贖回。在該情況下，將從初始代價中扣除數額相等於遞延可換股債券金額之金額。

倘上述計算結果等於零，則毋須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惟須向Exuberant Global退還遞延可換股債券。在該情況下，總代價將為564,000,000港元。

倘上述計算結果大於零，除支付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之餘下獲利能力代價外，將須向Exuberant Global退還遞延可換股債券(如有)。

獲利能力代價(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平等協商後釐定，並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短期放債業務於中國的前景。此外，初始代價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根據收購協議，基於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之10.5倍市盈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增長約25.9%。我們注意到，市盈率10.5倍介乎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範圍內，有關詳情如下：

	交易市盈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即收購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中國信貸」)	7.04	7.15	24.96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匯聯金融」)	8.01	8.01	31.31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靄華」)	12.24	12.24	18.68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中國匯融」)	14.01	13.83	5.42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鼎豐集團」)	23.56	23.56	15.09
簡單平均	12.97	12.96	19.09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年報或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嚴格篩選：(i)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該等公司從事典當貸款業務；及(iii)該等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年報或招股章程內顯示其錄得的盈利為正數。儘管靄華主要在香港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不能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但靄華的業務範疇及性質在很大程度上與目標集團相近，本公司因此認為應將靄華納入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然而，即使將靄華從分析中剔除，如上文所示，代價之10.5倍市盈率處於中國信貸、匯聯金融、中國匯融及鼎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市盈率範圍以內。董事會據此認為，如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目標集團可能達成之增長潛力，代價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為人民幣41,831,000元(按收購協議所載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計算，相當於約53,076,269港元)及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人民幣502,840元(按收購協議所載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計算，相當於約638,017港元)。因此，6,699,17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買方扣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代價調整之段落。鑒於上述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較小，僅佔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約1.2%，及根據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詳述之中國短期放債業務的前景，董事會仍對目標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26%；及(ii)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代價股份將與截至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於完成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買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29.2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4港元折讓約17.4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6港元折讓約15.87%；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31.37%；
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溢價約16.67%。

發行價乃參考上述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我們注意到，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收市價」)折讓約29.29%。我們亦注意到，該收市價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之最高收市價。實際上，發行價遠低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相當於分別折讓約17.45%及15.78%。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亦呈報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尤其是收市價未必為股份價值之最具代表性基準。

此外，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及短期放債業務於中國之前景。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 656,200,000 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反攤薄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v) 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若干比率。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105%。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董事會函件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29.2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4港元折讓約17.4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6港元折讓約15.87%；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31.37%；
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溢價約16.67%。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874,857,14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69%；及(ii)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4%。

鑒於上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訂明之換股限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100,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8%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可轉換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之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承兌票據未兌換本金額。

不競爭

賣方承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i)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使用目標集團之名義進行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及(ii)未經目標集團事先同意，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使用任何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知識及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代理、業務夥伴及客戶之資料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從事任何將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之業務，特別是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主動招攬目標集團之客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 (iii) 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 (iv) 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出具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v)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銷售股份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出具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v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x)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時間並未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任何與收購協議、暫停買賣及股份價格波動有關之暫停事件除外)；及
- (xii) 賣方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ix)及(x)項所載條件，而賣方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xi)項所載條件。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v)、(v)、(vi)、(vii)、(viii)及(xii)項所載任何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賣方均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豁免條件，且上述第(xii)項所載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由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中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結構性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目標集團於結構性協議生效日期後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包括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內並無任何關於由賣方或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委任代名人為董事之條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委任賣方或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計及初始代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iv)緊隨按初始換股價(計及初始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賣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為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計及初始代價)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附註3)		(iv)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計及初始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附註3)		(v)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賣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為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及其 聯繫人(附註1)	120,000,000	17.13	120,000,000	12.39	120,000,000	5.53	120,000,000	4.22	120,000,000	12.17
買方擔保人及其 聯繫人(附註2)	112,076	0.02	112,076	0.01	112,076	0.01	112,076	0.00	112,076	0.01
Exuberant Global	-	-	174,200,000	17.99	904,571,428	41.71	1,578,857,142	55.53	185,946,033	18.85
Bustling Capital	-	-	67,000,000	6.92	402,857,142	18.57	402,857,142	14.17	71,517,705	7.25
Time Prestige	-	-	26,800,000	2.77	161,142,857	7.43	161,142,857	5.67	28,607,082	2.90
賣方	-	-	268,000,000	27.68	1,468,571,427	67.71	2,142,857,141	75.37	286,070,820	29.00
公眾股東	580,268,208	82.85	580,268,208	59.92	580,268,208	26.75	580,268,208	20.41	580,268,208	58.82
總計	<u>700,380,284</u>	<u>100.00</u>	<u>968,380,284</u>	<u>100.00</u>	<u>2,168,951,711</u>	<u>100.00</u>	<u>2,843,237,425</u>	<u>100.00</u>	<u>986,451,10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主要股東劉先生為23,9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Vitasmart Limited (「Vitasmart」)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2.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買方擔保人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於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列表之內容僅供說明。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透過成立北京金福而於二零零二年作為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首次於北京開始經營其業務。目標集團隨後成立其他典當商，以擴展其典當貸款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擴大至包括財務諮詢服務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擴大至包括委託貸款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擴大至包括小額貸款服務。

財務諮詢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均透過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經營，而目標集團的其他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則根據結構性協議分別透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經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結構性協議」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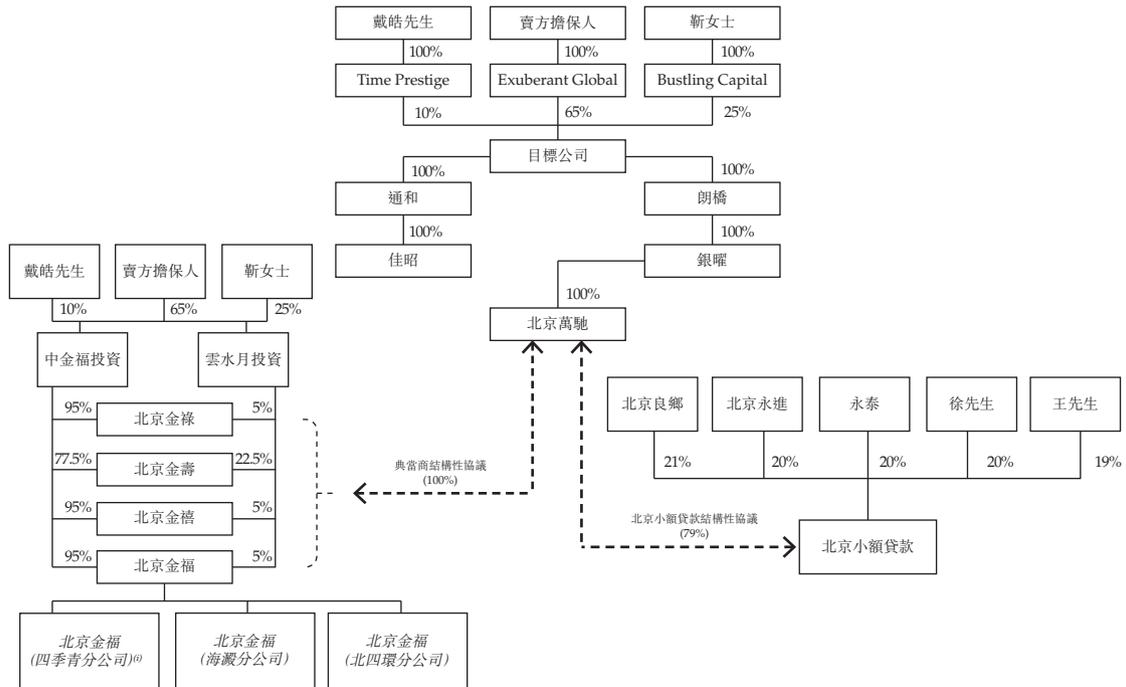
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之前分別由戴氏家族(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100%及85.37%之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二年，戴氏家族將其於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然而，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前，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均未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受典當商管理，並與典當商一道受戴氏家族共同控制。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直至各出售事項日期，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之財務資料併入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項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戴氏家族不再擁有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下文列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簡明集團架構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簡明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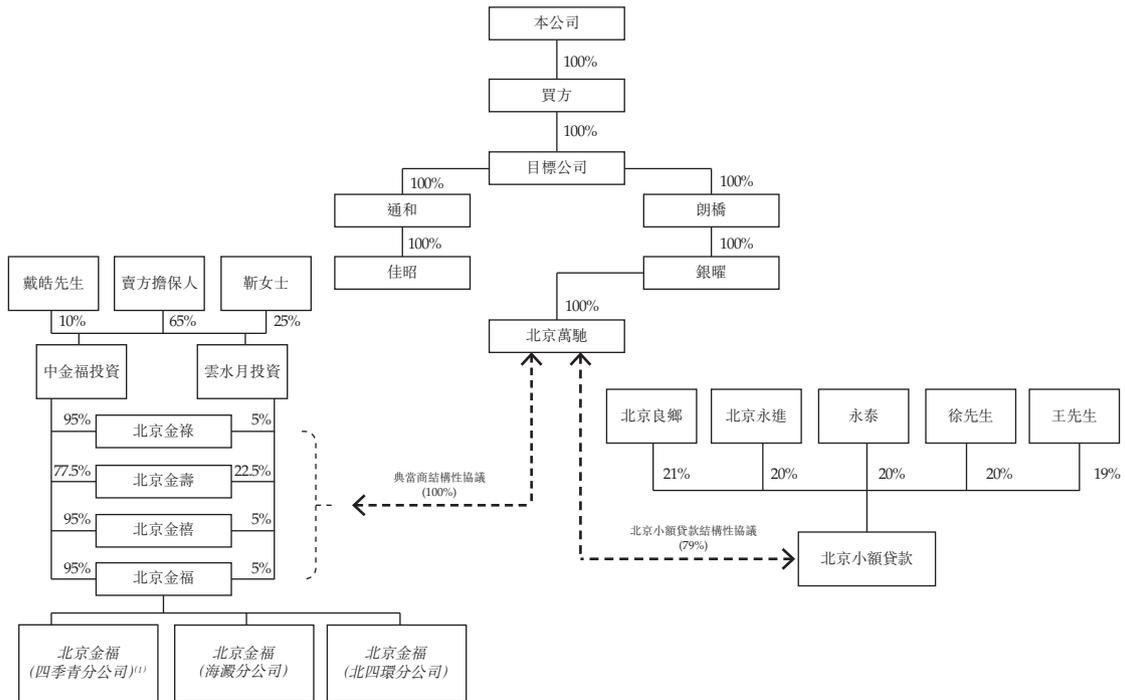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 (1) 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因於二零一三年將其辦事處由東四鎮搬遷至四季青鎮而將其名稱由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東四分公司更改為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四季青分公司。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通和、朗橋、佳昭及銀曜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實益擁有65%、25%及10%權益。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分別由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持有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有限公司通和及朗橋之全部股權。通和及朗橋除彼等各自持有佳昭(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銀曜(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佳昭及銀曜均無任何業務營運。

附註：

(1) 前稱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

北京萬馳

北京萬馳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北京萬馳的業務範圍涵蓋計算機軟件、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培訓、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未取得行政許可項目除外)。北京萬馳由銀曜全資實益擁有。

北京萬馳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在北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有關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段。

除上文所述主要業務外，北京萬馳有權(i)享有透過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從典當商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及(ii)享有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從北京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79%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等段。

典當商

典當商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並主要於中國北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北京金福

北京金福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北京金福已於北京成立三間分公司，即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前稱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及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

北京金祿

北京金祿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

董事會函件

北京金壽

北京金壽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77.5%及22.5%股權。

北京金禧

北京金禧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

北京小額貸款

北京小額貸款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分別由北京良鄉、永泰(一間由戴氏家族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永進、徐先生(北京小額貸款之董事及典當商之前管理層人員)及王先生分別擁有21%、20%、20%、20%及19%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小額貸款之各名權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里程碑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九月	北京金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北京金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北京金祿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北京金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九年五月 目標集團進行一項主要公司重組行動，其中涉及(包括其他步驟)中金福投資認購典當商的額外註冊資本，其後中金福投資成為各典當商的大多數股本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北京小額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二零一二年九月 北京萬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
- 二零一二年十月 北京萬馳開始經營財務諮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北京萬馳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

(B) 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北京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北京萬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於中國北京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分部

業務模式

典當貸款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典當商向抵押資產予典當商的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而典當商可向客戶收取利息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按《典當管理辦法》所載上限範圍內的貸款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分部	業務模式
小額貸款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北京小額貸款按以下形式向其客戶提供中短期貸款：(i)按揭貸款；(ii)第三方擔保人為相關客戶就還款的違約事件提供擔保憑證的擔保貸款；及(iii)相關客戶就還款提供充足資金來源憑證的信用貸款(或無擔保貸款)。而北京小額貸款可按介乎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9倍至四倍的利息率向客戶收取利息費用。
委託貸款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北京萬馳按收取代理費用的方式委託一間銀行出借其自有資金予其客戶。客戶透過受託銀行向北京萬馳支付相關利息費用。
財務諮詢業務	目標集團亦透過北京萬馳向其客戶就對彼等而言屬合適且可得的不同融資方法及渠道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獲取融資。此外，北京萬馳就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及物業提供意見。北京萬馳將於客戶成功於建議項目或物業獲取融資或投資後向彼等收取諮詢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之收益貢獻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典當貸款業務	81,177	99.8	67,081	97.5	42,659	65.2
小額貸款業務	-	-	-	-	11,046	16.9
委託貸款業務	-	-	29	0.1	172	0.3
財務諮詢業務	-	-	1,469	2.1	11,088	17.0
銀行存款	77	0.1	161	0.2	399	0.6
關連方	89	0.1	75	0.1	-	-
	<u>81,343</u>	<u>100.0</u>	<u>68,815</u>	<u>100.0</u>	<u>65,364</u>	<u>100.0</u>
總計	<u>81,343</u>	<u>100.0</u>	<u>68,815</u>	<u>100.0</u>	<u>65,36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客戶數目⁽¹⁾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典當貸款業務	1,171	100.0	828	99.5	574	77.7
小額貸款業務	-	-	-	-	148	20.0
委託貸款業務	-	-	1	0.1	1	0.1
財務諮詢業務	-	-	3	0.4	16	2.2
	<u>1,171</u>	<u>100.0</u>	<u>832</u>	<u>100.0</u>	<u>739</u>	<u>100.0</u>
總計 ⁽²⁾	<u>1,171</u>	<u>100.0</u>	<u>832</u>	<u>100.0</u>	<u>739</u>	<u>100.0</u>

附註：

- (1) 客戶數目乃按姓名計數。於相關年度，任何於目標集團業務分部擁有一項以上交易的客戶已被列為該特定業務分部客戶。
- (2) 部分客戶可能接受一種以上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並於客戶總數中重複計算。有關該等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節「客戶」一段。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已於北京開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於北京擁有七家典當連鎖店(即北京金福、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前稱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典當商已獲得所有於北京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所需之許可證。

概覽

《典當管理辦法》列明三類典當貸款，即房產典當貸款、動產典當貸款及產權典當貸款，各自對應不同類別的抵押品並須遵守不同定價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典當商已就彼等的典當貸款服務接納以下類別的抵押品：

典當貸款類別(如典當管理辦法訂明)	典當商已就典當貸款的相關類別接納的抵押品類別
房產典當貸款	房產 ⁽¹⁾
產權典當貸款	股權
動產典當貸款	(i) 汽車
	(ii) 設備(包括工業機器)
	(iii) 存貨
	(iv) 其他個人財產(即金子、珠寶、豪華手錶等)

附註：

- (1) 誠如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典當管理辦法所載，可被典當商接受作抵押品的房地產類別僅包括位於其成立地點(即北京)的物業，但不包括尚未取得房屋預售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董事會函件

典當貸款的期限由相關客戶與典當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共同協定且不得超過六個月。典當商可自彼等各自客戶收取月度利息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典當商可就典當貸款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金融機構現行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月度綜合管理費用乃經單獨協商，惟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限制。具體而言，房產典當貸款的月度綜合管理費用比率不得高於相關典當貸款本金額的2.7%，動產典當貸款的4.2%，及產權典當貸款的2.4%。

房產抵押品

典當商接納以北京的房地產作為向客戶授出典當貸款的抵押品。北京房地產市場近年整體景氣，物業價格飛漲，市內各區價格波動勢態各不相同。為調節北京市內物業價格波動有關的不同程度的風險，典當商已根據授權予典當商總經理的經授權批准上限，就按物業性質、位置及對應典當貸款的本金額分類的房產抵押品的不同類別接受不同貸款與價值比率，通常介乎50%至7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貸款申請評估及審批」一段。如目標集團確認，根據常規慣例，僅於房產的經評估殘值足以涵蓋申請貸款金額，並符合規定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典當商方可接納附有現有按揭或優先權的房產抵押品。

由於房產抵押品的價值通常較其他類別抵押品為大，以房產抵押的各典當商典當貸款本金額通常較其他類別的典當貸款為大。儘管如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房產抵押的單筆典當貸款的本金額須遵守上限為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10%的規定。此外，以房產抵押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不得高於相關典當商的註冊資本。因此，按北京金福(包括其三家分公司)及北京金壽各自的當前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計算，該兩家典當商各自可授出的以房產抵押的單筆典當貸款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以房產抵押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就註冊資本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北京金祿及北京金禧而言，該兩家典當商各自可授出的以房產抵押的單筆典當貸款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以房產抵押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動產抵押品

一般而言，典當商接納為抵押品的動產類別包括汽車、設備(包括工業機器)、存貨、黃金、珠寶及名錶。典當商已特別將該等獲接納的動產抵押品類別分類為兩個等級：(i)較大且估值較高的汽車、設備及存貨抵押品；及(ii)主要用作抵押金額相對較小的典當貸款的其他個人財產抵押品。

根據授予典當商總經理的經授權批准上限，一般而言，於評估抵押品時，以汽車、設備或存貨抵押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得超過85%。倘以汽車、設備或存貨抵押的貸款獲授出，則典當商擁有該抵押品。尤其是，目標集團已租賃一處停車場，僅為託管汽車抵押品。於質押期間，倘設備或存貨抵押品體積龐大且不可存放於典當商的門店，則可由相關客戶及相關典當商共同協定及聘用的第三方託管或存放於租賃倉庫。

就以其他個人財產抵押的貸款而言，典當商並未訂明貸款與價值比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經授權批准上限已為各典當商設定以其他個人財產抵押的單筆貸款的本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典當商將於授出相關貸款後擁有該個人財產抵押品。典當商各門店設有存放小型抵押品的保險庫。

股權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抵押予典當商的所有股權抵押品為於私營企業的股權，並無可隨時得知的公平值。為管理與該私募股權抵押品有關的信貸風險，典當商可能要求按個案基準就以該私募股權抵押品抵押的貸款提供擔保。當(i)貸款金額重大；或(ii)貸款審批委員會認為屬必要時，目標集團通常要求就以私募股權抵押品抵押的貸款提供擔保。相關擔保的擔保人可為財務擔保公司、借款人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就目標貸款而言股份已經抵押予典當商的公司。根據典當商的標準貸款協議，倘典當商無法悉數收回本金額連同相關費用，則擔保人有責任償付典當商任何差額。擔保人亦須提供與借款人所提供資料及文件同類的資料及文件以核實擔保人的財務能力。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據目標集團確認，典當商未來願意提供以上市公司股權抵押之典當貸款。根據目標集團董事，倘於未來授出以上市公司股權抵押之貸款，典當商將利用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評估股權抵押品。該等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包括相關上市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背景、財務資料、股票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典當商其後將定期監測股權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典當商並無就以任何類別股權抵押之貸款設定任何特定貸款與價值比率。然而，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由於此貸款類別屬於產權典當貸款範疇，故以股權抵押之典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之50%。

適用於上述所有典當貸款類型及如《典當管理辦法》所述，典當商授予同一客戶的未償還典當貸款結餘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的25%。就此而言，一名客戶在任何時間的未償還典當貸款結餘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就北京金福及北京金壽而言）及人民幣3,750,000元（就北京金祿及北京金禧而言）。

典當貸款業務之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典當貸款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典當貸款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77,514	62,708	23,102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	816	13,243
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869	945	2,752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2,794	2,612	3,562
	<u>81,177</u>	<u>67,081</u>	<u>42,659</u>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分別以房產、動產及股權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之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房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			
年終未償還貸款數目	318	98	97
年內貢獻收益貸款數目	772	530	236
年內授出新貸款 ⁽¹⁾ 數目	482	225	144
年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306,915	197,696	153,215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637	879	1,064
每項新貸款之平均貸款期 ⁽²⁾ (日)	74.17	109.70	72.83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重續 ⁽³⁾ 數目	296	286	85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之貸款 重續比率 ⁽⁴⁾	89.97%	89.94%	86.73%
年內授出新貸款重續數目	375	163	107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77.80%	72.44%	74.31%
新貸款利率範圍(每月百分比)	0%-0.5%	0%-0.5%	0%-0.4%
新貸款綜合管理費用範圍 (每月百分比)	0.45%-2.7%	0.1%-2.7%	1%-2.7%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2.79%	7.83%	1.37%
新貸款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百分比)	33.73%	24.58%	27.95%
貸款與價值比率範圍(百分比)	0.34%-77.18%	0.48%-74.49%	1.76%-77.32%

附註：

- (1) 新貸款即為於相關年度發出新當票之交易。
- (2) 每項新貸款之平均貸款期乃按於相關年度提取償還新貸款之總天數除以已償還新貸款之總數。
- (3) 重續即為於相關年度發出續當票之交易。
- (4) 貸款重續比率為重續貸款(新貸款或現有貸款,視情況而定)總規模佔相關類型貸款總規模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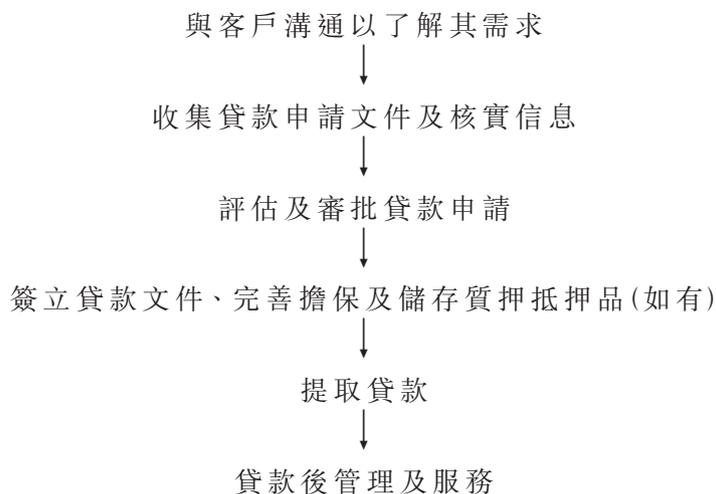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動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			
年終未償還貸款數目	227	166	157
年內貢獻收益貸款數目	999	842	668
年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833	632	519
年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9,454	52,733	25,839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35	83	50
每項新貸款之平均貸款期(日)	52.96	59.57	50.67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重續數目	174	150	119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之貸款重續比率	59.59%	62.5%	69.19%
年內授出新貸款重續數目	371	293	278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44.54%	46.36%	53.56%
新貸款利率範圍(每月百分比)	0%-0.5%	0%-0.5%	0.1%-0.4%
新貸款綜合管理費用範圍 (每月百分比)	1.1%-4.2%	0.1%-4.2%	1.9%-4.2%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14.81%	8.84%	1.78%
新貸款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百分比)	91.63%	90.25%	93.15%
貸款與價值比率範圍(百分比)	5%-100%	12.67%-100%	17.86%-1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股權作抵押之典當貸款			
年終未償還貸款數目	9	4	8
年內貢獻收益貸款數目	9	13	8
年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9	4	4
年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7,500	40,000	7,120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944	10,000	1,780
每項新貸款之平均貸款期(日)	-	-	-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重續數目	-	-	4
本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之貸款 重續比率	-	-	100%
年內授出新貸款重續數目	-	-	4
年內授出新貸款之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	-	100%
新貸款利率範圍(每月百分比)	0.5%	0.1%	0.1%
新貸款綜合管理費用範圍 (每月百分比)	1%	2.4%	1.9%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	1%	0.99%
新貸款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百分比)	16.39%	55.3%	25.89%
貸款與價值比率範圍(百分比)	7.5%-20%	18.3%-92.17%	15%-30%

典當貸款業務之運作程序

典當貸款業務模式可分為以下流程圖所示之不同階段：



(i) 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求

欲於典當商某一門店(包括北京金福的任何分公司)申請貸款的人士或公司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每項典當貸款申請程序於各門店進行。各門店配有兩至三名客戶服務主管。由於潛在客戶通過典當商進行典當貸款申請，該等客戶服務主管為與潛在客戶交流並處理所提出的任何諮詢及申請的前線人員。

客戶服務主管在協助潛在客戶進行正式典當貸款申請前，首先將詢問潛在客戶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職業、可得或建議抵押品、貸款目的及償還資金的來源。所得信息將記錄於客戶諮詢登記表中，及客戶服務主管隨後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供相關證明及文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

董事會函件

(ii) 收集貸款申請文件及核實信息(包括抵押品估值)

儘管各建議典當貸款交易規定之文件視乎抵押品類型及客戶背景而定，但一般而言，有關資料通常包括：

就個人客戶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之身份證副本；
- 結婚證明或未婚證明(倘適合)副本；及
- 抵押品所有權之適當證明—(i)就房產形式的抵押品而言，所有權證明可能包括房屋所權證原件、土地使用權證(如有)、物業購買合約(如有)、購買發票(如有)、付款收據(如有)及共同擁有人的抵押同意書(如有)；(ii)就汽車形式的抵押品而言，所有權證明可能包括機動車登記證原件、行駛證、汽車購置發票、進口車輛關稅證明(倘適用)、汽車保險單及汽車完稅證明；(iii)就存貨、設備(包括工業機械)形式的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財產而言，所有權證明可能包括購買發票原件及付款收據；及(iv)就股權形式的抵押品而言，所有權證明可包括與股權相對應的企業營業執照、上述企業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文件、股東名單及董事會及股東授權抵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或

就企業客戶而言：

- 企業客戶營業執照副本；
- 企業客戶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企業客戶之組織機構代碼證副本；
- 法人代表身份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抵押品之權屬證明；及
- (倘適用)擔保人之背景資料及財務報表。

獲得所需文件後，客戶服務主管到時將對客戶進行背景審核，以核實客戶身份及確認抵押品之所有權。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全國法院運作的公共數據庫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證系統進行背景審核，以確保客戶未涉及任何法院指令。就確認所有權而言，目標集團將檢查所有權證，即房產之房屋所有權證及機動車之機動車登記證，連同購置發票／協議。就其他個人財產而言，目標集團將檢查購置發票；而就設備及存貨而言，目標集團將審閱相關購置合約、購置發票及產品的審批證明。此外，就股權而言，目標集團將通過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公共數據庫對相關企業的章程細則及股權資料進行審核，核實及確認客戶提供的業權文件的真偽。

完成核實程序後，目標集團將根據以下各項對擬定抵押品進行現場勘測及估值：

- 房產逐項進行估值。城市房產初步在門店參考客戶原購買價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並進行實地視察後估值。實地視察由相關門店至少兩名員工進行，以確定房產現狀。然後，視察人員會填寫一份現場勘測表，詳細記錄所觀察到的情況。須至少向兩名不同的物業估值師及／或房產代理詢問價格。對較難估值的房產(如可比較或歷史市場交易資料有限的房產)，目標集團亦可能會要求客戶與目標集團共同指定的註冊專業估值師出具獨立估值報告。獨立估值的費用由客戶直接承擔。

董事會函件

- 對客戶擬質押作為典當貸款抵押品的汽車、設備(包括工業機械)的估值，一般參考二手市價及抵押品本身狀況進行。目標集團開始估值時會現場評估汽車及設備(包括工業機械)的外觀及性能，隨後填寫機動車輛現場查驗單，其後目標集團將與不少於兩名二手汽車或機械經銷商核實，以獲得將予抵押的汽車或機械的當前市價。為確保典當商能更為準確評估汽車，目標集團亦聘請已獲中國專業評估汽車專業資格認證的機動車鑒定評估師。
- 倘有關個人財產的價值及儲存價值相對較高，例如貴重金屬及名錶，擬質押作為抵押品的個人財產的估值由目標集團參考個人財產市價及狀況於內部進行。於各種個人財產估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或擁有相關估值資格的相關典當商的總經理或業務經理將進行估值。在其他情況下，目標集團將外聘專家評估個人財產。評估費用(如有)將由相關客戶承擔。
- 就私募股權抵押品估值而言，倘目標集團認為相關客戶的風險較高及該貸款申請的本金數額龐大，目標集團將與客戶共同委聘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對企業(權益將予抵押之企業)進行財務審核，及核實該企業的股東權益數據或聘請第三方評估公司進行估值。對於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如客戶抵押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企業股權)或申請的貸款額與整體未償還貸款組合或相關典當商的註冊資本相比被視為較低的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可能根據有關相關企業財務狀況的資料(如註

董事會函件

冊資本)，自行審查及確定相關企業(權益將予抵押之企業)的股權充足。如上所述，目標集團接受上市公司股權作為抵押品，及可於日後據此授出抵押貸款。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將根據公開資料(包括相關上市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背景、財務資料及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變動)評估上市股權抵押品。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客戶委聘目標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抵押品進行評估或估值。相關獨立估值成本直接由客戶承擔。目標集團指定的估值師可能不時更換且經考慮彼等的資格及是否位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後挑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指定估值師北京中林誠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審核事務所)就建議抵押品進行評估以為審批相關貸款申請提供支持，並就一間其股東以其於該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申請典當貸款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東股權價值的準確性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估值師先前亦獲委聘於其他情況下對抵押品進行評估或估值。尤其是，北京市國盛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及新疆中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已獲委聘分別就若干已絕當或可能絕當的抵押品進行估值；而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中國認證的特許測量師行及外聘估值師)先前已獲委聘就目標集團一名客戶的房產抵押品進行實時估值。

(iii) 貸款申請評估及審批

客戶服務主管在根據所收集、審查及核實的資料，考慮貸款申請人的融資需要、擬申請金額及貸款年期、擬質押抵押品的初步估值及可能涉及的風險後，編製一份書面報告，供主管業務經理審批。業務經理審查書面報告(包括客戶服務主管對抵押品的估值)，評估貸款申請及出具其整體意見。書面報告(包括客戶服務主管對抵押品的估值)及業務經理的整體意見會提交予相關典當商的總經理(為負責監管相關典當商日常業務負責人)審批。

根據內部政策，各典當商的總經理擁有預定上限範圍內典當貸款的批准權限。有關上限每年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審閱，並由目標集團總經理批准。

授予各典當商總經理的經授權批准上限視乎相關總經理的業務經驗及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而各有所不同。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典當商總經理獲授經授權批准上限範圍(即受《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現行限制所規限)之主要概要：

1. 就以位於六環路內且產權為70年的住宅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70%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2.5%；
2. 就以位於六環路外且產權為70年的住宅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60%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2.7%；
3. 就以屬公寓、辦公樓、商業物業或其他物業類型並位於六環路內的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

董事會函件

限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50%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2.5%；

4. 就以屬公寓、辦公樓、商業物業或其他物業類型並位於六環路外(就北京金祿而言，北京市密雲縣內地區除外)的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50%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2.7%；
5. 就以位於北京市密雲縣內的住宅房地產物業作抵押之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70%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2.3%(僅適用於北京金祿)；
6. 就以汽車作抵押之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介乎70%至85%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介乎3%至3.5%(視貸款金額而定)；及
7. 就以其他個人財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而言，單筆貸款金額上限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以及每月綜合管理費率最低為3.5%。

不屬於上述任何範疇的任何典當貸款申請須遞交至風險管理部門，而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典當貸款申請將遞交至貸款審批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

建議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即建議貸款本金額佔相關抵押品總評估值百分比)為目標集團評估是否應批准建議貸款申請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透過將典當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維持於審慎水平，目標集團控制因對抵押品估值失誤、市場波動及萎靡不振以及借款人違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如上所述，各典當商的總經理獲授權批准貸款與價值

董事會函件

比率範圍內的貸款申請。在有關典當貸款申請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預定上限的情況下，倘典當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該貸款將由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作出批准；或倘典當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則將由貸款審批委員會批准。

(iv) 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完善抵押及存放所質押的抵押品

審批貸款申請後，目標集團安排編製及簽發當票並簽立相關文件。須簽立的文件因典當的抵押品類型而不盡相同。當票通常載明借款人個人資料及聯繫資料，貸款本金額、每月利率及綜合管理費率、貸款與價值比率、典當貸款期限、借款人支付的初始費用、借款人獲發放的實際金額及抵押品描述。就房產典當貸款及汽車典當貸款而言，當票僅在按揭登記或質押登記完成後方會向客戶發出。

就房產典當貸款而言，於簽發當票前，目標集團及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貸款協議載列月利率及綜合管理費率、信貸期限及處理及執行抵押品程序。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允許目標集團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在法庭使用執行抵押及處置抵押品。

一般政策為在向客戶發放貸款前，相關貸款及按揭文件由地方公證處公證。公證費由客戶承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公證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計價費(1998) 814號)》，公證費按貸款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0.3%)。雖然中國法律未要求公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倘借款人拖欠貸款，貸款人可通過出具相關公證部門發出的包含強制執行條款、強制執行申請及執行證書之相關公證協議及文件，向對此事宜擁有審判權的人民法院申請

董事會函件

強制執行法令，從而可讓貸款人無須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而行使其對已抵押的抵押品的權利。根據《城市房產抵押管理法》及《關於修改城市房產抵押管理辦法的決定》，目標集團須在相關地方房屋登記部門登記房產抵押，並須取得房屋他項權證。

就以汽車抵押品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於簽發當票前，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抵押協議。要求訂立抵押協議的目的為記錄與相關交通管理局的汽車抵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及《機動車登記規定》，目標集團安排記錄於相關當地交通管理局的所有汽車質押。

按揭登記或質押記錄的成本由客戶直接承擔。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目標集團將訂立貸款及質押協議，並就股權抵押品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相關質押記錄。

就以其他類型的動產(包括設備、工業機器或其他個人財產)作抵押的典當貸款而言，當票即為貸款合約。由於大多數情況下該類抵押品的價值較低，目標集團通常不要求對該類抵押品及相關抵押文件進行公證。然而，目標集團可將所有類別抵押品(房產抵押品及股權抵押品除外)實際託管於其本身或目標集團及相關客戶共同聘用的第三方物業中，直至相關客戶根據相關貸款文件履行所有支付責任為止。

各典當商均安裝有保險庫，該保險庫位於一個上鎖的房間，用於存放抵押品。就房產典當貸款而言，於辦妥按揭登記後，會自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取得已登記產權負擔證。然後，目標集團會安排將有關登記證及相關業權文件存放在相關典當商／總部的保險庫內。就汽

董事會函件

車典當貸款而言，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辦理抵押車輛備案後，汽車鑰匙存放在相關典當商一個上鎖房間的保險庫內。汽車停在目標集團僅為託管抵押汽車而租賃的停車場內。該停車場裝有閉路電視系統、火災探測器及滅火器，並配備警衛。

體積較大且難以存置典當商物業中的設備或存貨形式的抵押品，將由相關客戶及相關典當商共同協定及聘用的第三方監護保存。其他形式的動產(主要為其他私人財產)抵押品將被存放於上述相關門店的保險庫。目標集團已於各典當商設置直接連接派出所的報警系統，並安裝安全保險庫、安全偵查設備及其他設施，以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為取得更好的保護措施，於公共長假期間，貴重物品則轉移至安全度高的銀行保險庫。

(v) 提取貸款

完成上述程序後，相關典當商總經理會簽發當票，然後再將當票交給出納員進行最終檢查。出納員會檢查當票上所顯示的詳情，並準備發放貸款。一般而言，貸款金額(經扣除初始費用(如有))將通過銀行轉賬向客戶發放。客戶須提交轉賬銀行賬戶的詳情及銀行賬戶卡以供核實。就個人財產貸款而言，應客戶特殊要求，貸款可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核實當票上信息後，出納員將當票簽發予客戶，並發放貸款。出納員將在發放貸款時在典當貸款發放回執上簽字，而客戶將在收到典當貸款時在典當貸款收據上簽字。

於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及符合貸款申請條件後，目標集團一般可在兩至三個營業日內批准房產典當貸款，並可在一個營業日的幾個小時內批准其他典當貸款。

(vi) 貸後管理及服務

(a) 支付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

提款後，客戶須即時支付綜合管理費。客戶通常因客戶自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綜合管理費用產生。按《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法定利率上限範圍內向典當商收取利息。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

董事會函件

當貸款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按典當期限折算後的金融機構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發佈的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典當貸款法定利率上限約為每月0.5%。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利率及綜合管理費率如下，(i)房產典當貸款分別每月為約0.5%及2.7%；(ii)動產典當貸款(包括汽車、設備、存貨及其他個人財產)分別每月為約0.5%及4.2%；及(iii)股權典當貸款分別每月為約0.5%及2.4%。《典當管理辦法》載列不得於到期前預先收取典當貸款利息。

根據標準貸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償還到期利息及／或綜合管理費用，目標集團有權根據與客戶共同協定及相關貸款協議條款所載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每日累計的滯納金並要求支付未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倘付款到期後五日仍拖欠，目標集團有權進一步將已按揭或已質押物業當作絕當並強制執行抵押品。請參閱下文(e)段有關絕當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相關詳情。

(b) 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以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貸後檢查

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就所有新房產及機動車典當貸款交易及若干由其他類別動產作抵押的典當貸款(通常為其中價值較高者)之抵押品估值及貸款文件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審查，以確保該程序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及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內部指引。倘經濟或監管環境有所變動，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將評估其對所有相關貸款交易的影響及向所有門店發出指引材料。

(c) 通過前線員工進行貸款監控

典當商之客戶服務主管通過定期獲取客戶財務狀況最新資料監控尚未償還貸款，包括通過電話或親身造訪／舉行會議與客戶直接溝通及可供公眾查詢之資料。就房產典當貸款而言，視乎典當貸款之條款及價值及客戶之付費記錄所體現之信用，相關客戶服務主管或業務經理按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定期造訪或親身視察作抵押之房產。倘相關客戶服務主管或業務經理發現有關貸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彼須將相關變動呈報予典當商之總經理，總經理將其呈報予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倘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認定抵押品已大幅貶損，相關客戶將須償還部份未償還款項或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維持貸款與價值比率低於目標集團內部政策規定之各類別抵押品之上限。有鑒於目標集團典當貸款之年期較短，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貶損的情況於年內並不常見。

(d) 貸款收回

除上述定期監控外，客戶服務主管亦須於相關還款日期前五日與客戶聯絡以提醒彼等償還任何即將到期之款項，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

倘客戶未能按時支付或償還相關利息、費用或本金，有關客戶服務主管及業務經理將拜訪相關客戶並調查延遲付款或還款之原因。倘瞭解到該延遲乃由客戶之流動資金暫時性不足而引起，則業務經理將向相關典當商之總經理及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彙報以尋求解決方案。相反，倘客戶服務主管及業務經理認為存在相關典當商因客戶財務狀況急劇惡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收回未償還款項之重大風險，業務經理將立即向典當商之總經理報

董事會函件

告，總經理隨後會同業務經理向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彙報並討論適當的沒收程序及計劃。

在通常情況下，倘於拜訪後貸款仍未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將寄發函件以告知相關客戶倘未能於擬定截止日期前償還貸款，其將尋求法律救濟之意向。於該等截止日期屆滿後，目標集團或將此貸款視作絕當貸款，並將與客戶磋商透過拍賣出售抵押品之安排；或就沒收或出售抵押品展開法律程序；或於若干情況下，將有關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有關沒收之典當商內部政策，請參閱下文「絕當及強制執行抵押品」分段。

典當商並未就收回程序委聘外部收款代理人。

(e) 續新貸款

倘客戶根據當票及貸款協議(如有)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抵押品將予發還，而該交易亦被視為完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借款人須於到期後五天內償還或續新貸款，否則貸款將於五天期限後成為逾期。實際上，倘客戶已提前告知相關典當商且提出有效而典當商同意的延遲理由，目標集團可不時向客戶授出較長時間，以續新或償還有關貸款。逾期貸款不能續新，而有關逾期貸款之抵押品會被視為絕當。根據擔保法，相關典當商有權(但非必須)選擇與該借款人訂立協議以就拍賣或出售絕當抵押品作出安排，以收回逾期貸款之貸款餘額。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相關典當商則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及出售抵押品，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有關收回及出售抵押品之相關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標準貸款協議及典當商之內部政策，客戶可於屆滿時透過與申請新貸款相同之程式續新貸款。客戶須於典當貸款到期後五天內提交續新申請。於審閱續新申請時，審批及抵押品估值程式與適用之新典當貸款申請相同，因此，與授出新典當貸款有關

之所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同樣適用於續新程序。相關典當商會審閱新典當貸款申請所需之同類型文件以重估(其中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等,並就已質押之抵押品進行新估值工作。典當商可於典當貸款續新時修訂典當貸款條款,以配合有關典當貸款之風險水平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或抵押品價值較於先前申請所提供資料出現嚴重貶損,典當商可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拒絕續新申請並要求客戶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就典當貸款續新而言,目標集團向客戶發出續當票,替換先前當票或續當票(視情形而定)。續當票具有與初始當票一致之參考編號,以便相關典當商記錄特定貸款組合。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續當票可按最長期限六個月發行。然而,《典當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並未限制典當貸款之續新次數。倘客戶已於到期日或期內悉數償還典當貸款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相關典當商將於客戶徹底結清相關貸款協議或典當當票或續當票(視情況而定)所規定之全部責任後發還抵押品或於相關政府機關注銷相關按揭或抵押記錄(倘適用)。

(f) 絕當及強制執行抵押品

如上文所述,根據標準貸款協議,若客戶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利息及/或綜合管理費用,目標集團有權向客戶按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由與客戶共同協定並載於相關貸款協議條款)收取逾期付款違約金,並要求支付未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若於付款到期日後五日仍拖欠,目標集團有權進一步將已按揭或已抵押抵押品按絕當處理及強制執行抵押品。目標

董事會函件

集團已參照地方商業銀行的信用卡逾期罰息比例收取違約金，並按與各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訂明的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逾期付款違約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上述方式就逾期付款徵收每日罰金並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時毋須啟動法律程序。目標集團可能保留出售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產生的超額所得款項，但未必能從客戶收回任何差額。

倘無法與相關客戶達成協議，且絕當財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目標集團可在主管法院對客戶提起訴訟，執行目標集團對絕當財產的權利。根據擔保法，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須透過主管法院指定的獨立拍賣行進行拍賣。《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與相關客戶達成協議，則價值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可按正常法庭程序以外的方式處置。實際中，為於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收回到期款項過程中減少客戶及目標集團產生的成本，目標集團努力與客戶協商在任何可能時候以正常法庭程序以外的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經過與相關客戶協商，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財產可在正常法庭程序以外通過目標集團指定的獨立拍賣行進行出售或拍賣予以處置。扣除拍賣費及其他費用後的超額所得款項(如有)會退還予客戶。倘自拍賣收取的金額不足於償還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拍賣費及其他費用，則目標集團可向管轄區法院對客戶提出索賠，以收回結欠餘款。

除上述程序外，目標集團亦可按不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代價出售相關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於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有關貸款及按貸款買方與目標集團相互協定的金額收取代價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承擔相關貸款產生的任何風險且貸款買方(作為貸款人)將有權要求相關貸款借款人償還欠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典當貸款客戶的違約總數分別為2個、4個及3個，佔相關日期未償還典當貸款總額約0.36%、1.49%及1.15%及未償還典當貸款結餘約2.83%、6.29%及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透過上述程序收回八筆拖欠貸款(均為典當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其中四筆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4,600,000元的拖欠貸款已經相關客戶同意透過一般法院程序之外的拍賣收回，兩筆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的拖欠貸款已透過法院程序收回及另外兩筆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7,600,000元的拖欠貸款已透過出售相關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收回。

小額貸款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北京小額貸款於北京開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以房產作為抵押品的抵押貸款(或按揭貸款)、擔保貸款及信用貸款(或無抵押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無須為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除就成立與業務營運自相關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及同意書外)。

小額貸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有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9倍，亦不得超過該貸款利率四倍。向同一客戶批出之小額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北京小額貸款資本淨額3%。

北京小額貸款向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直接貸款以滿足彼等快速獲得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小額貸款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小額貸款專注於小額貸款。大部份小額貸款的期限不超過一年。

小額貸款業務運作程序

(i) 一般貸款申請程序

與典當商的典當業務相同，北京小額貸款提供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貸款；因此，一般而言，運作程序類似並涉及相同的公證及按揭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北京小額貸款亦授出無需抵押品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信用貸款)，故須加大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及償還能力力度。就此而言，有別於典當商(由前客戶服務主管、主管級業務經理及總經理負責評估貸款申請)，北京小額貸款另有一名特殊風險控制人員，其於任何貸款獲審批前進一步審閱及核實貸款申請文件，以提供可確保有關文件的真實性及完整性的額外保障。

如上文所述，申請北京小額貸款按揭貸款的客戶可參照申請典當商房產典當貸款的申請程序。一般而言，北京小額貸款的按揭貸款客戶及典當商的房產典當貸款客戶須提交相同的文件。然而，就擔保貸款或信用貸款客戶而言，彼等申請北京小額貸款時，須提供擔保證明或充分的收入來源證明，且申請將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要求的以下文件進行評估：

就個人客戶而言：

- 身份證、客戶及客戶配偶(如適用)的戶籍及相關婚姻狀況證明及如適用，就擔保貸款而言，擔保人及擔保人配偶的身份證；
- 客戶及擔保人(就擔保貸款而言)穩定的住宅地址；
- 過去六個月的銀行對賬單(包括客戶、其配偶及／或擔保人(就擔保貸款而言)的銀行對賬單)；
- 資產證明，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及汽車登記證等；
- 倘客戶租賃任何零售物業，則提供租賃協議；已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並經核實的任何公司(倘由客戶擁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至少一張門店照片及至少兩張於現場視察時拍攝的上述零售物業及／或公司的工作環境的照片；
- 並無遭強制執行的法庭記錄；及
- 個人信貸報告(當中列明客戶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逾期還款超過兩次)；或

董事會函件

就企業客戶而言：

- 企業客戶完成年審後由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加蓋印鑒的營業執照原件，並向北京小額貸款提供其副本，稅務登記證及銀行賬戶開戶許可證原件及副本，及倘企業客戶從事特種行業，還需提供特種行業許可證原件及副本；
- 企業客戶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原件；
- 企業客戶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任何修訂本的原件或副本，或過往提交予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合資協議、驗資報告及注資協議；
- 貸款卡的原件及副本；
- 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
- 近期及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原件；
- 倘客戶及擔保人為企業或獨資公司，其過去一個月並蓋有相應企業印鑒的銷貨單；
- 倘客戶及擔保人為企業或獨資公司，過去六個月之蓋有出具銀行印鑒的銀行對賬單；
- 倘客戶及擔保人為獨資公司，加蓋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中心印鑒的個人信用報告，當中列明客戶及擔保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逾期還款超過兩次；及
- 倘客戶及擔保人為企業或獨資公司，營業地點的照片(即至少一張門店照片及至少兩張工作環境的照片)。

此外，經目標集團確認，與就按揭貸款而於按揭房產物業作出的實地視察類似，就擔保貸款或信用貸款而言，作為與客戶職業或業務有關的調查的

董事會函件

一環，北京小額貸款的至少兩名客戶服務主管會探訪相關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的工作或營業地點，從而了解其信譽及還款能力。

於接獲所需的所有文件及完成相關視察或探訪，並辦理公證及登記手續(如適用)後，客戶服務主管會編製書面報告以供主管業務經理及授權風險監控人員進一步審閱，彼等將會核查資料是否完整，評估相關貸款申請附帶的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及規例的條款，並提供其意見。載有客戶服務主管、業務經理及風險監控人員意見的書面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北京小額貸款的總經理⁽¹⁾以供審批。

(ii) 批准貸款申請的上限

如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所載，北京小額貸款於授出小額貸款時受若干限制所限：

1. 授予一名客戶的小額貸款上限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本的3%；
2. 小額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且不得超過相關利率的4倍；及
3. 每年授予三農客戶的貸款本金總額不得低於相關年度授出的貸款累計總額的70% (「三農規定」)。

就該等監管限制而言，目標集團已為北京小額貸款設立一套政策，據此，總經理獲授權於預先釐定的上限內審批小額貸款。與典當商的情況相若，相關上限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同風險管理部每年檢討並由目標集

附註：

- (1) 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北京小額貸款前，徐先生一直為北京小額貸款的總經理，於收購後，目標集團一直在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更換北京小額貸款的總經理。經目標集團確認，徐先生現時並不參與北京小額貸款的經營管理，而北京小額貸款的副總經理現時承擔總經理的全部職責。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方義先生為北京小額貸款的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團的總經理批准。由於目標集團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北京小額貸款後更換其總經理，故北京小額貸款的副總經理現時承擔總經理的全部職責，包括授權批准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小額貸款的副總經理已獲授權審批以下上限內小額貸款申請：

就按揭貸款而言：

1. 月利率不超過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且不低於相關利率的1.5倍；然而，以月利率下限授出的貸款須符合下述條件之一：
 - a. 按揭房產位於北京房山區以內；或
 - b. 客戶與按揭人為同一人士且屬北京市房山區本地戶籍。
2. 就以位於北京六環及房山區內、產權為70年的住宅房產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最高為70%；
3. 就以位於北京六環及房山區外、產權為70年的住宅房產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最高為60%；及
4. 就以公寓、商業樓宇、辦公樓宇或其他類型的房產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最高為60%；及

就擔保貸款而言：

1. 相同借款人或相同實際貸款使用人的單筆貸款金額或未償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月利率訂為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及

就信用貸款而言：

1. 相同借款人或相同實際貸款使用人的單筆貸款金額或未償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月利率訂為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

董事會函件

因應典當商的內部政策，任何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貸款申請須提交予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而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貸款申請將呈交予貸款審查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

北京小額貸款現時僅向其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擔保貸款及信用貸款。然而，並無禁止北京小額貸款於授出有抵押貸款時接納其他類型的抵押品的監管限制。因此，於設定北京小額貸款的上限時，目標集團已單獨列入以小汽車質押的有抵押貸款的上限，即相同借款人或相同實際貸款使用人的單筆貸款金額或未償還貸款金額限定在人民幣300,000元之以內，而最高貸款與價值比率為60%且月利率訂為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根據目標集團，相關上限僅列作北京小額貸款可能接納其他類型的抵押品以授出有抵押貸款的指標。然而，由於北京小額貸款評價及評估房產以外的抵押品的專業知識有限，北京小額貸款目前並無擴展其接納的抵押品類型的任何計劃。

由於存在上述上限，北京小額貸款一般不會向個人客戶授出金額超過其月收入或客戶及其配偶月收入總額六倍及超過相關家庭資產淨值20%的貸款。借款人或擔保人(倘為個人)亦須為中國籍居民且年齡介乎30至60歲。就企業客戶而言，貸款金額一般限定為年度現金流入總額的10%或相關企業資產淨值的20%。

以房山區為基地，北京小額貸款主要服務於區內客戶，當地個人及企業主要從事農業相關活動。為確保遵守三農規定，北京小額貸款定期檢討及監控其貸款組合。

(iii) 簽立貸款協議及提取貸款

待北京小額貸款的總經理(或授權人士)批准後，客戶服務主管會安排簽立相關貸款文件，且就按揭貸款而言，進行相關按揭登記及公證(就按揭貸款而言)。於完成及核實上述事項(包括按揭登記及公證，就按揭貸款而言)，總經理將審批及簽署提款申請，而其後的貸款發放程序與典當商的程序一致。

(iv) 貸後管理

小額貸款客戶僅需結算上述小額貸款年期內經參考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之月息。誠如目標集團確認，北京小額貸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的月利率通常介乎1.0%至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小額貸款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046,000元，佔目標集團年內利息收入總額的20.4%。

北京小額貸款遵循與典當商相似的同一客戶監控程序，並定期與彼等聯繫以更新彼等之最新財務狀況(就按揭貸款而言包括已抵押房地產物業的價值)。此外，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亦對新授出之全部貸款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程序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指引。

鑒於目標集團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持續貸後檢查，北京小額貸款貸款違約較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小額貸款有兩筆違約貸款，皆為按揭貸款，合共餘額人民幣3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貸款分別僅佔未償還貸款總數及北京小額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1.16%及0.38%。在按揭貸款遭拖欠的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將遵循房產典當貸款程序；然而，在擔保貸款遭拖欠的情況下，如標準擔保貸款協議所載，北京小額貸款有權要求擔保人代表有關客戶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付利息)。由於信用貸款並無擔保，北京小額貸款採用審慎方法考慮信用貸款，並對與各信用貸款申請有關之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北京小額貸款僅在相關客戶已提供其有非常穩定的充足工作現金流量或經營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以供其支付利息及償還貸款的可靠證據之基礎上選擇授出信用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小額貸款僅授出三十筆新信用貸款，佔年內新小額貸款總數之20%。新信用貸款應佔本金

董事會函件

總額為約人民幣38,400,000元，且僅佔年內授出之所有新小額貸款本金總額的22.7%。下列為北京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類別分類的新授出貸款的數目及本金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授出貸款數目

(a) 按揭貸款	46
(b) 擔保貸款	74
(c) 信用貸款	30
小計	<u>150</u>

新授出貸款的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a) 按揭貸款	41,290
(b) 擔保貸款	89,510
(c) 信用貸款	38,410
小計	<u>169,210</u>

委託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北京萬馳開始於北京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乃透過一家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利用北京萬馳就此已提供及委託予該商業銀行之資金而向客戶提供。受託銀行收取固定的代理費用並代表北京萬馳收取本金及利息，而北京萬馳須承擔任何借方違約風險。北京萬馳作為委託人收取之利息不得高於按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四倍。

典當貸款業務可發放予客戶的貸款數額須以放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基準並須遵守法律及監管限制。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委託貸款數額並無法定上限。就此而言，北京萬馳並無就其可向客戶授出之委託貸款數額設定任何內部限制。北京萬馳可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實際上，北京萬馳將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擔保人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之品質及是否充足。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貸款通則及中國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未獲授權或登記為貸款供應商的企業不得違背中國法律而從事公司內部貸款交易或透過未獲授權途徑提供貸款，惟彼等可透過受託銀行提供的委託貸款借款予客戶；及有關企業(作為貸款人)與受託銀行為委託人及受託人關係。委託貸款可以實際借款人或第三方的資產抵押。倘拖欠北京萬馳提供的委託貸款，目標集團須向受託銀行尋求援助。

委託貸款服務為偏好透過商業銀行獲取融資但未能滿足銀行所需條件且所需融資數額超出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借款能力的客戶提供另一選擇。為滿足客戶需要更大貸款數額的需求，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開始透過北京萬馳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借款人通常須於貸款期間按月或按季支付利息，利息通常按授出貸款數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委託貸款利率不得超出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四倍。受託銀行通常按貸款數額本金收取約0.1%或以上管理費用，須由北京萬馳於提款前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相同受託銀行及相同企業客戶提供兩項委託貸款。就第一項委託貸款而言，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月利率為1.8%。委託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償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利息收入人民幣180,000元。就第二項委託貸款而言，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期間，月利率為1.8%。委託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20,520元。

於貸款申請階段，目標集團透過審閱委託貸款申請人的個人、家庭或企業(視乎情況而定)及財務背景進行信用審閱。目標集團或要求委託貸款申請人提供銀行、稅務數據庫及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適當機構信用報告。目標集團經參考貸款建議數額及年期按個別基準評估委託貸款申請、擔保或抵押品的價值、實地考察申請人的物業或營業地點及可能涉及的風險評估。

董事會函件

待貸款審批委員會批准委託貸款申請後，目標集團將接觸受託銀行並安排撥備委託貸款。受託銀行一般擁有自身內部審批程序。受託銀行一經獲得內部審批，受託銀行、借款人及北京萬馳將訂立相關協議。至於最近完成的委託貸款交易，北京萬馳與受託銀行就委託貸款安排訂立雙方協議，據此，北京萬馳同意委託受託銀行通過在指定借款人於受託銀行開設的賬戶存入經協定款項向其提供貸款，而受託銀行同意按照與北京萬馳協定的條款向指定借款人借出該款項。於簽訂該雙方委託貸款協議後，受託銀行、北京萬馳及借款人將訂立一份三方委託貸款協議，該協議從本質上反映有關委託貸款安排雙方訂立的雙方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惟按此各方進一步協定及確認借款人應付受託銀行利率及北京萬馳應付受託銀行管理費用。

倘借款人已根據三方委託貸款協議就債項向受託銀行提供擔保，亦將訂立相關抵押協議且受託銀行將於需要時安排登記相關抵押文件。

提款後，客戶服務主管與借款人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借款人信用狀況並確保按時向受託銀行支付利息。一旦受託銀行收取借款人利息，受託銀行將向北京萬馳支付相應利息款項。倘借款人選擇於到期日(或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受託銀行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受託銀行將安排解除擔保(倘適用)，並將該款項退還予北京萬馳。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可從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不受限制，亦毋須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營業執照除外)。

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北京萬馳開始於北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其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融資、尋求融資解決方案並向客戶引薦合適的融資供應商以幫助客戶取得相關資金。於適當時，北京萬馳可能會向其客戶推薦向目標集團申請典當貸款、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服務。除財務諮詢服務外，北京萬馳透過向客戶介紹投資項目而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來源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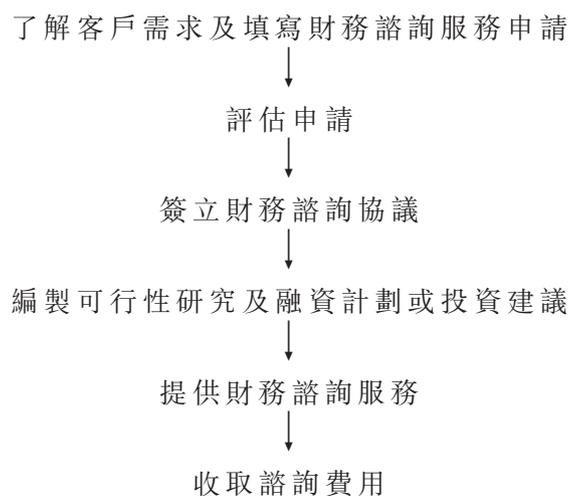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金融機構的轉介及現有客戶的推薦以及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客戶。另外亦會有客戶初步接洽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獲取典當貸款服務或小額貸款服務後，因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服務基於其貸款能力受監管限制而無法完全滿足該客戶的融資需求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相關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的客戶服務主管可將該客戶轉介予北京萬馳，以獲取財務諮詢服務。客戶須向北京萬馳支付諮詢費用，而該項費用乃由北京萬馳與該客戶按個別基準協商而定。目標集團可全數收取固定金額的諮詢費用或按該資金的某一百分比按月收取。財務諮詢協議將訂明客戶須支付諮詢費用的方式及時間。北京萬馳僅於彼成功獲得相關融資後方會收取諮詢費用。

憑藉目標集團的知識及經驗，北京萬馳已透過向客戶介紹中國的房地產投資項目將財務諮詢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萬馳已完成一項該類諮詢服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收取諮詢收入合共人民幣1,200,000元。與北京萬馳提供的其他財務諮詢服務一樣，有關該項投資諮詢服務的諮詢費用金額及相關付款期限乃由北京萬馳與相關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且該費用僅於該客戶成功投資於相關項目或物業時，方會收取。

運作程序

如目標集團所述，財務諮詢服務業務可分為以下流程圖中所示的若干步驟：



董事會函件

需要財務諮詢服務的客戶須遞交財務諮詢服務申請表，客戶可選擇所需服務，包括財務諮詢服務(例如，就融資架構及使用抵押品提供意見)及投資諮詢服務。基於所填資料，北京萬馳將要求客戶提供以下文件供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就個人客戶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及戶口簿副本；
- 結婚證或未婚證明(如適合)副本；及
- 抵押品所有權的合適證明或投資資金證明(視情況而定)。

就企業客戶而言：

- 企業客戶營業執照副本；
- 公司說明；
- 最新審核報告或財務報表；及
- 抵押品所有權的合適證明或投資資金證明(視情況而定)。

北京萬馳或會在必要時要求財務諮詢客戶提供其他合適的證明文件。於獲得必要資料後，北京萬馳將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獲得所需融資的可能性進行初步評估或為客戶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北京萬馳將評估申請並編制客戶報告，詳述(i)客戶(倘為企業)的企業資料，包括股權架構、業務範圍、僱員總數、主要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財務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或(ii)(倘為個人)個人資料，包括婚姻狀況、職業及收入來源。報告亦將陳述客戶的融資要求或可供投資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就客戶將予提供的抵押品(如適用)提供分析。獲審批後，北京萬馳將與客戶訂立財務諮詢協議。根據評估結果及客戶的各自需求，北京萬馳將為客戶制定融資計劃或投資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並向潛在融資供應商作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倘客戶同意該建議，北京萬馳將代表客戶與潛在融資供應商或物業賣方(視情況而定)取得聯繫。就融資諮詢業務而言，北京萬馳亦將就建議融資供應商的融資架構及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及為客戶物色潛在融資供應商。同樣，就投資諮詢業務而言，北京萬馳將就客戶的投資想法及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提供建議及物色合適的房地產以供投資。

於收到建議融資供應商同意向客戶提供融資的口頭確認(或自建議物業賣方(視情況而定)確認有意出售物業供客戶投資)後，北京萬馳將協助客戶進行必要程序，包括現場堪察及協商，及完成必要文件。

客戶於成功獲得資金或作出所建議的投資後須向目標集團支付諮詢費用。諮詢費用金額及支付安排乃根據北京萬馳的定價策略及原則及客戶可接受的範圍按個別基準與客戶協商釐定，但通常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投資金額、貸款(或投資(倘適用))期限、擔保方式(倘適用)及客戶的財務狀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可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而不受限制，且目標集團毋須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營業執照除外)。

自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以來，北京萬馳已向合共17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9名個人客戶及8名企業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由3名員工負責處理財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分別產生收益總額人民幣1,469,000元及人民幣11,088,000元。

董事會函件

(C)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¹⁾		(經審核) ⁽¹⁾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i>涉及運用結構性協議的</i>						
<i>業務分部取得的收益</i>						
典當貸款業務	42,659	53,324	67,081	83,851	81,177	101,471
小額貸款業務	11,046	13,808	-	-	-	-
<i>不涉及運用結構性協議的</i>						
<i>其他業務分部取得的收益</i>						
財務諮詢業務	11,088	13,860	1,469	1,836	-	-
委託貸款業務	172	215	29	3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6,940	71,175	45,108	56,385	48,026	60,03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43,078	53,848	33,616	42,020	36,060	45,07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²⁾	-	-	(466)	(583)	6,972	8,71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 (虧損)/溢利	-	-	(507)	(634)	5,189	6,486

附註：

- (1) 由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故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資料並未列載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
- (2) 已終止業務指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戴氏家族之前分別間接持有100%及85.37%實際權益)之典當貸款業務。戴氏家族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出售其分別於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所持有之股權。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59,622	324,528
------	---------	---------

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得對北京小額貸款79%的實際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因此，北京小額貸款的財務資料並未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下載列北京小額貸款併入目標集團前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8,465	10,581	6,421	8,026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溢利	6,223	7,779	4,812	6,015

(D) 定價策略及原則

一般而言，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率主要經參考客戶與目標集團進行的風險評估按個別基準釐定。

目標集團就各業務收取的利率及綜合管理費率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及考慮釐定：

1.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額；
2. 市場慣例；
3. 目標集團的內部指引或政策設定的上限；
4. 客戶的信用及償還能力；
5. 貸款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期限；

董事會函件

6. 抵押品及／或擔保的存在性，及抵押品的狀況(如有)；
7. 就提供相關服務的競爭水平；
8. 涉及的預期時間及人力資源；及
9. 就財務諮詢業務而言，指定諮詢服務的複雜性及所涉及的工作量。

(E) 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透過多種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建立品牌及聲譽，包括透過戶外廣告牌及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組織及參與業務研討會及參觀考察，以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品牌、文化及服務資訊。

目標集團已建立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逾48%、52%及45%的典當貸款客戶為回頭客。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從長遠來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實力為目標集團成功的因素之一。營運部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業務資訊的傳播及管理、廣告及品牌建立、市場推廣開支管理及參加貿易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協調事宜。駐於典當商及客戶服務辦事處的業務部經理及客戶服務主管負責回答詢問並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場推廣團隊由6名業務經理及23名客戶服務主管組成。

(F)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由個人及企業客戶組成。就風險管理事宜而言，目標集團僅接納18歲以上及65歲以下個人或屬國內企業的企業客戶的貸款申請。目標集團接納非北京居民的貸款申請。

董事會函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典當貸款客戶的總數			
(a) 個人	1,161	816	565
(b) 企業客戶	<u>10</u>	<u>12</u>	<u>9</u>
小計	<u><u>1,171</u></u>	<u><u>828</u></u>	<u><u>574</u></u>
小額貸款客戶的總數			
(a)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b) 企業客戶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u>
小計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148</u></u>
委託貸款客戶的總數			
(a) 個人	不適用	0	0
(b) 企業客戶	<u>不適用</u>	<u>1</u>	<u>1</u>
小計	<u><u>不適用</u></u>	<u><u>1</u></u>	<u><u>1</u></u>
財務諮詢客戶的總數			
(a) 個人	不適用	0	9
(b) 企業客戶	<u>不適用</u>	<u>3</u>	<u>7</u>
小計	<u><u>不適用</u></u>	<u><u>3</u></u>	<u><u>16</u></u>

董事會函件

潛在客戶可透過連鎖門店或相關服務熱線或公司網站接洽目標集團。載有有關品牌及服務的宣傳冊可於各連鎖門店供客戶查閱。客戶服務主管負責與客戶溝通並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亦不時收到地方商業銀行、政府機關及代理機構以及貿易團體及地區商會的客戶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客戶來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典當貸款客戶			
(a) 回頭客	564	434	261
(b) 透過轉介招攬的新客戶	95	26	36
(c) 透過市場推廣及 連鎖門店招攬的新客戶	<u>512</u>	<u>368</u>	<u>277</u>
小計	<u><u>1,171</u></u>	<u><u>828</u></u>	<u><u>574</u></u>
小額貸款客戶			
(a) 回頭客	不適用	不適用	34
(b) 透過轉介招攬的新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0
(c) 透過市場推廣及 門店招攬的新客戶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4</u>
小計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148</u></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委託貸款客戶			
(a) 回頭客	不適用	1	1
(b) 透過轉介招攬的新客戶	不適用	0	0
(c) 透過市場推廣及 連鎖門店招攬的新客戶	不適用	0	0
小計	不適用	1	1
財務諮詢客戶			
(a) 回頭客	不適用	1	5
(b) 透過轉介招攬的新客戶	不適用	0	9
(c) 透過市場推廣及 連鎖門店招攬的新客戶	不適用	2	2
小計	不適用	3	16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於北京從事典當業務。目標集團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48%、52%及45%以上之客戶均為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來自連鎖門店及市場推廣之新典當貸款客戶分別佔各財政年度典當貸款客戶總額之43.7%、44.4%及48.3%。目標集團的其他新典當貸款客戶為經引薦而來。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7%之客戶來自市場推廣及門店。就財務諮詢業務而言，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超過68%之財務諮詢客戶通過引薦或透過市場推廣及門店招攬之新客戶。

(G) 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萬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須為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首次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北京萬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其僱員在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公司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則會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指令，即要求該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內遵守相關規則，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倘公司仍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遵守上述規則，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在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在一定的期限內作出支付，倘公司仍未能遵守相關規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未繳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北京萬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倘僱主未能就社保辦理登記，相關社保行政部門將責令該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重新辦理登記。倘其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相關社保行政部門將會對該僱主處以逾期社保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對該僱主的各級直接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董事會函件

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言，北京萬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併入目標集團起)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除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目標集團亦已投購六項保險政策，以保障北京萬馳、北京金福、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金祿的辦事處及／或門店的設備及固定財產(包括客戶向相關典當商質押的個人財產(如有))不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保險金額將於每年續訂保單時修訂，以匹配有關的投保設備、固定財產及已質押物業的最新估值。

就其他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辦事處及／或門店以及目標集團的停車場(已租賃作客戶質押予典當商的車輛的託管場)而言，除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的門店(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搬遷)外，相關出租人已以目標集團的利益投購或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已提供目標集團視為充足的類似保險或保障。

董事會函件

(H)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以下牌照：

牌照類型	持有人	有效期
典當經營許可證	北京金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福 (四季青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福 (北四環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福 (海澱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北京金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止
特種行業許可證	北京金福	不受到期日所限
	北京金福 (四季青分公司)	
	北京金福 (北四環分公司)	
	北京金福 (海澱分公司)	
	北京金祿	
	北京金壽	
	北京金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I)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一處曾因客戶無力償還有關貸款而被北京金禧沒收，且現時由目標公司持作可供出售資產之自有物業。此外，目標集團於中國合共租賃9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連鎖門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見下文。

編號	物業概況	建築面積/ 可租賃面積/ 地塊數目		物業用途	租期 (租賃期滿年份)	年租金 (人民幣)
		(平方米)				
1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四環北路69號 一幢3層辦公樓的 3樓306室	164.38		北京萬馳的辦事處 及目標集團的 總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2	中國北京 海澱區中關村南街28號 一幢7層辦公樓的 1樓的單位	270.00		北京金福的辦事處 及門店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四日	480,000.00
3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四環北路69號 一幢3層辦公樓的 1樓的單位	582.00		北京金福 (四季青分公司) ⁽¹⁾ 的辦事處及門店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424,860.00
4	中國北京 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 B座B-14室	70.00		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 的辦事處及門店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340,070.50

附註：

(1) 該物業租予北京金福，並由目標集團指定作為北京金福(四季青分公司)的門店。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物業概況	建築面積/ 可租賃面積/ 地塊數目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期 (租賃期滿年份)	年租金 (人民幣)
5	中國北京 密雲縣鼓樓東大街 信遠大廈 27-6室	355.59	北京金祿的辦事處 及門店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180,000.00
6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楊莊北區 52-7室	255.19	北京金壽的辦事處 及門店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7	中國北京 西城區三里河 二區乙23號樓 的一幢23層辦公樓 的1層的單位	140.00	北京金禧的辦事處 及門店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390,000.00
8	中國北京 房山區73號 長虹西路101號 1樓	80.00	北京小額貸款的 辦事處及門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¹⁾
9	北京合眾大廈 地庫2樓 的若干停車位	合共24個 停車位	客戶向目標集團 質押車輛的停車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0.00

附註：

(1) 該物業由北京小額貸款的少數權益股東北京良鄉租賃予北京小額貸款。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上述所有租賃協議。主管機關可能責令目標集團限期改正，倘目標集團逾期不改正，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目標集團尚未於有關中國機關完成租賃協議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上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業主及租戶具約束力，且各業主有權向目標集團出租該物業。

(J)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項有關目標公司的註冊商標、於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並為四個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K) 法律訴訟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四宗正在審理中的有關客戶違約的訴訟案件，要求被告人或答辯人償還相關貸款。目標集團申索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上述訴訟案件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產生且所涉及的總金額僅屬微不足道，因此彼等認為該等訴訟案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目標集團董事所知，亦無未了結或對目標集團造成威脅而導致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過往違規事件

(a) 違規事件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典當公司存在未全面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若干方面之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授出新典當貸款而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過往事件，並按違規類別分類：

發生年份	新違規 貸款數目	年內總貸款 數目百分比	來自	年內總利息 收入百分比	年未違規	年未授予
			典當貸款 違規部分之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之 總未償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之 未償還 總額百分比

(i)類： 房產抵押之單筆典當貸款本金超過有關典當公司註冊資本的10% (《典當管理辦法》第44(5)條)

二零一一年	8 ⁽¹⁾	0.60%	8,129 ⁽²⁾	9.99%	31,450	11.67%
-------	------------------	-------	----------------------	-------	--------	--------

(ii)類： 典當貸款利率超過金融機構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按典當貸款期折算)，為《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第37條)允許之法定限制

二零一一年	88 ⁽³⁾	6.65%	123 ⁽⁴⁾	0.15%	-	-
-------	-------------------	-------	--------------------	-------	---	---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44(5)條，當中訂明房產典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相關典當商的註冊資本。下表詳細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違規事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⁵⁾

貸款違規部分 總額	年未未償還貸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ii)類： 超過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之房產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⁶⁾

	35,645	13.23%
--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其中三筆貸款乃根據同一房產抵押品及貸款協議授予同一客戶。
- (2) 於二零一一年自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違規部分(金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所得之收益總額，包括來自初步於二零一一年前授出之續當違規典當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新建規貸款之收益。

目標集團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其概無此類別之新建規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授出之違規典當貸款產生之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佔同年利息收入之14.14%。
- (3) 其中，60筆貸款乃以黃金、鉑金珠寶及其他小物件作抵押，就數量而言佔此類違規典當貸款之68.18%。然而，來自該等業務中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利率所得之收益總額僅為人民幣500元，佔此類違規典當貸款收益總額之0.41%。
- (4) 超過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利率之部分產生之收益總額，包括於初步二零一一年前授出之續當違規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新建規貸款產生之收益。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新建規事件。
- (6) 目標集團代表、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北京金福的主管機構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彼等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審核北京金福之房產典當貸款結餘時，將北京金福之總營運資本(包括銀行貸款)視作分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採取同一審核原則。

誠如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1)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典當商概無授出(i)類新建規典當貸款，且該類違規事件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消除，其後並無該類事宜存在。該8項事件已經透過到期或按典當商之要求客戶減少貸款金額或提前償還貸款而糾正以符合《典當管理辦法》第44條第5項之規定；(2)(ii)類事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經糾正，且其後並無該類事件存在；(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iii)類事宜存在；及(4)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

(b) 違規之背景及原因

目標集團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其中包括，透過其七家典當連鎖門店(包括典當商及北京金福之分公司)於北京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且於二零一一年約90%之典當貸款交易已以房產及動產作為抵押品發放。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已合共進行約8,500項交易。

為擴大客戶基礎，自二零一一年起，目標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將核心業務由個人小額客戶貸款轉移至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新業務為目標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帶來了新的挑戰。於轉型期間，目標集團面臨及時分配足夠資源以提高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困難。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之各違規事件，並注意到各過往違規事件乃主要由當時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足導致。目標集團就其業務的快速擴張僱用新員工，該等擴張導致難以對其新員工進行綜合系統的培訓，以令其能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適應因業務模式調整而產生之新環境。尤其是，就通常為目標集團產生較少利息收入之黃金及鉑金珠寶以及其他小額典當貸款業務而言，對其判定及合規之關注不足，導致出現收取利率超過《典當管理辦法》允許之法定限制的情況。由於當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員工人數未能相應增加，從而未能及時識別及調整該等於擴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錯誤。

發生(i)及(iii)類違規事件原因概要如下：

- (1) 隨著北京房地產價格的不斷增長，抵押品價值不斷上升，且客戶所要求之貸款數額迅速增長；
- (2) 目標集團缺少監控違反《典當管理辦法》之潛在風險的員工，且其他員工未能完全理解法規之要求；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未能及時建立典當貸款業務營運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滿足與目標集團之擴張有關之新業務標準及由其所產生之合規要求；因此，未能及時識別及糾正於擴展業務過程中發生之錯誤。

誠如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主管部門並未就上述違規事件作出處罰或警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導致嚴重法律後果之可能性甚微。

就(ii)類違規事件而言，誠如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調查，該類事件的發生主要由於對《典當管理辦法》之理解不足，且目標集團缺乏合規及風險管理員工，以及違規事件之審查不充分所致。

(c) 補救措施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之違規事件所採取之補救措施詳情：

違規類別	已實施補救措施	已解決違規事件類別	補救結果
(i)類	列載於下文 (1)-(8)點	全部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並未發生新(i)類事件，且相關事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消除，此後，該類違規事件不再存在。
(ii)類	列載於下文 (1)-(7)點	全部	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消除(ii)類事件，且該類違規事件不再存在。
(iii)類	列載於下文 (1)-(8)點	全部	自二零一二年其不再有該類違規事件。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高級管理層提升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職能之承諾

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合規經營，並已改善員工分配，及修訂相關已授出授權。召開日常常規工作審閱及定期審閱會議，期間將向員工提供最新行業政策及目標集團相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業內主要違規事件資料及其影響。目標集團告知所有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合規、提高目標集團合規經營及有效管理內部監控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委派副總經理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鞏固合規工作

目標集團委派副總經理周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風險管理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風險管理方面。作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一員，周先生負責實施糾正措施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改善目標集團之合規職能。

成立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以鞏固合規工作之監管及執行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該部門由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即張先生)連同一名執業律師及一名合資格中國會計師直接領導。內部監控及合規部員工預計將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專注於國家監控政策、相關詮釋及後續修訂，以及相關法規之任何變動，並就所產生之任何主要問題警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

擴大風險管理部及委聘一名行業資深人士作為外部顧問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目標集團已就其風險管理部僱用兩名註冊法律專業人士，負責業務過程中的風險管理及執行合規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委聘行業資深人士韓利先生為目標集團之外部顧問。韓利先

董事會函件

生根據行業法規要求更新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內部監控及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門，並與彼等討論行業先例。有關韓利先生背景及資質以及目標集團委聘韓利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之外部顧問」一段。

自二零一二年起，目標集團與外部顧問進行多次討論。根據該等討論，目標集團對其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修訂，其為各典當商增設授權風險管理及評估職責，並選派經驗豐富之業務經理承擔該職責，負責於營運過程中的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執行。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措施構成有效的風險預防措施。

加強授權及風險評估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目標集團定期更新授予其員工之授權。任何其條款超逾授出規定權限之貸款申請均需遞交至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審批，貸款審批委員會將合規事項視作批准相關貸款之先決條件，因此會指派委員會特定人員根據相關限制審慎貸款金額及費率(包括稅率及綜合管理費率)，以防止(i)、(ii)或(iii)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風險管理部根據其經驗及有關典當商之特定環境監控各典當公司管理層員工之授權。風險管理部亦增加常規經營審查之頻率及制定更詳細的覆蓋範圍從高級日常管理至填寫當票的內部指引，以避免(ii)類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開發特制電子管理系統

目標集團採用特制電子管理系統，幫助其簡化日常典當貸款業務營運，加強內部交流及促進總公司與典當公司之間之資料共享，進而確保目標集團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集中風險管理職能。該系統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進行其貸款審批職能測試。該電子管理系統之設計與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操作程序一致。其存有所有客戶資料及與貸款申請相關的員工及管理層評估及審批記錄。《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規則(如有關典當貸款利息及綜合管理費水平的限制、以房產抵押的

董事會函件

單筆典當貸款本金額占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比例的限制、典當商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授出的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占相關典當商註冊資本比例的限制、以財產權及房產抵押的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限制等)亦已嵌入該系統作為參照標準，以確保於貸款審批過程中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倘該系統訂立的任何建議綜合管理費率、利率或貸款本金不符合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訂立的所述嵌入上限範圍，載有警告聲明的窗口將自動彈出，且不能繼續處理相關貸款申請直至於允許上限範圍內修訂超出項目。嵌入參照標準將由第三方軟件公司於目標公司總經理批准後不時修訂，以符合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目標集團亦逐漸擴大該電子管理系統之功能性，以集中儲存所有貸款業務數據以供業務趨勢分析及整體風險評估，如貸款與價值比率波動，從而加強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前，典當商各筆新典當貸款之審批及授出乃按下列系統運作：

- (1) 貸款申請：客戶服務主管對客戶之貸款需求進行調查，審閱客戶的一般資料及抵押品狀況，並將已審閱資料存入系統。該等資料將於客戶服務主管出具調查意見及另一名客戶服務主管出具審閱意見並錄入系統後方會提交以使進一步處理。倘綜合管理費率及／或利率超出《典當管理辦法》所載限制並已嵌入系統，或缺失上述調查意見，申請將不會遞交以供進一步處理。
- (2) 貸款審批：於上述程序完成後，資料將提交予業務經理以供進一步審閱。倘客戶經理信納該等資料，申請將提交予相關典當商之總經理以供進一步審批。倘若干條款超出總經理之經授權批准上限，則申請將提交予目標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貸款審批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作最終審批。倘申請獲批准，於向客戶發放貸款前，出納員將進一步核實貸款信息。於審閱及審批的各個環節時，相關員工負責核實及確保(如適用)(a)以房產抵押之單筆貸款本金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有關典當商註冊資本之10%；(b)有關典當商授予同一客戶之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該典當商註冊資本之25%；(c)以房產抵押之典當貸款未償還總額不超過有關典當商之註冊資本；及(d)以財產權擔保之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有關典當商註冊資本之50%。倘不遵守上述任何限制，申請將不會被提交至下一階段進行進一步處理。

- (3) 抵押品入庫：於貸款申請獲審批後，客戶服務主管及倉庫管理員將負責處理抵押品入庫事宜。
- (4) 提取貸款：待已抵押或按揭之抵押品(視情況而定)入庫及／或接獲相關證書後，貸款將授予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電子管理系統有助於(i)釐定各典當商可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最高貸款金額；(ii)終止可能超過預定限額之貸款交易及(iii)計算及設置於各貸款交易下應付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上限，皆有助於典當商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37及44(5)條，以防止再次發生由於員工人為錯誤而可能產生之(i)、(ii)及(iii)類違規事件。目標集團已更新並將繼續更新該系統以配合任何新監管及業務要求。

加強有關合規事宜之定期培訓

根據目標集團之內部政策，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連同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培訓課程。培訓課題包括最新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新客戶貸款申請之主要問題、日常營運過程中須注意之問題及業務及審批程序之討論。課程由內部監控及合規部經理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副經理進行。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目標公司已外聘專業合規顧問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授課五次，合共培訓378個小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透過涵蓋行業內產生的多個業務違規案例擴展培訓內容，並建立員工考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目標集團已進行13次風險管理及合規有關的培訓，合共培訓約911個小時，員工的內部監控意識通過各級員工監管及監測以及於培訓課程結束時舉行的員工考核得以加強。

董事會函件

如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實行上述補救措施後，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糾正所有違規事件，上述類別的違規事件不復存在。

(d) 過往違規的後果及潛在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省級工商主管部門有權責令營運未能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之相關典當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可對該典當商處以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根據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主管官員、目標集團之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之口頭諮詢，該官員(即分別為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服務交易處之科級調研員及副處長)決定不會就於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底發生之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動。該官員進一步確認，即使處以罰款，罰金將不會根據事件數目計算；而各典當商於一年內發生之違規事件將被整體視為一個案件，且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罰金將最多為人民幣30,000元。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已獲商務部授權監督及管理有關典當貸款公司年檢及任何違規活動處罰的所有事務。就此而言，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作為省級商務部門)已獲授權管理其行政區域(即北京)內的典當貸款公司，因此，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為典當商的主管部門。根據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官方網站，服務交易處為監督及管理有關拍賣業務、典當貸款業務、租賃業務、汽車流通、舊貨流通及再生資源回收等行業的負責部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為處理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違規事件之適當及主管政府部門，而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服務交易處之科級調研員及副處長為作出上述確認之主管官員。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典當貸款公司違反第37條第一段，即典當貸款利率未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機構貸款的六個月法定利率釐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實施補救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倘典當貸款公司違反第44(5)條，即房產典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相關典當貸款公司註冊資本及/或以房產作抵押的單筆典當貸款本金額超過相關典當貸款公司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10%，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亦可責令其實施補救措施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典當管理辦法》並無載列明確的處罰標準，因此，已向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作為典當商的主管部門)作出口頭諮詢以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的處罰標準取得明確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官員確認的處罰原則(包括最高罰金)與相關規則及法規一致。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到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處以任何罰款的可能性較低。目標集團認為，倘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實行懲罰，罰金不太可能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合同屬無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七十一條，國務院各部可以根據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責令，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典當管理辦法》乃由商務部及公安部頒佈，被分類為部門規則而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因此，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並不會因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被視為無效。

目標集團收取典當貸款利息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金融機構的六個月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的四倍，不得違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所載條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客戶就退還相關典當商因第(ii)類違規事件收取的超額利息而向典當商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責令典當商退還超額利息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典當貸款客戶要求人民法院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為兩年，屆滿時典當貸款客戶不得申索賠償。商務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實施兩年期限。倘於兩年內未發現有關違法行為，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考慮到第(ii)類事件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消除，且第(iii)類事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後消除，針對典當商就該等兩類事件的有關訴訟期已超過兩年，且典當貸款客戶已無權向中國法院提交退還超額利息要求。此外，根據上述條文，商務主管部門不會就第(ii)及第(iii)類違規事件向典當商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書面證明，確認北京金福(包括其分公司)的經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所有《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因未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處罰。北京市密雲縣商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出類似的書面證明，確認北京金祿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遵守所有《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北京市石景山區商務委員會發出書面證明，確認北京金壽已根據法律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從未受到商務部門任何形式的處罰。此外，於進行《典當管理辦法》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年檢時，北京金壽獲授「A級」評級，表明北京金壽已不再從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業務。北京市西城區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書面證明，確認(i)北京金禧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及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通過年檢；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北京市西城區商務委員會在其監管過程中並未發現北京金禧的營運出現任何超出其業務範疇、收取超額費率或授出超出允許比例的單筆貸款的情況。此外，於按《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接受年檢時，北京金禧獲評為「A級」，表明北京金禧並無從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業務。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64條，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通過責令典當貸款公司實施補救及／或對彼等處以罰款規管彼等的任何違法行為。由於北京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起(相等於市級)，上述相關區或縣商務委員會等同於市(地)級商務委員會。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頒佈並實施)第8條，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包括直轄市的區或縣及省直轄縣)須負責定期監管及管理所在地的典當貸款行業。同時，根據各區或縣的商務委員會網站，該等委員會監測地區典當貸款行業的管理，包括確保在檢查過程中相關安全性監察條款得以嚴格遵守、檢查先前審批的典當行營業執照，並與相關部門合作合法禁止及打擊任何無證典當業務。總而言之，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將分別由

董事會函件

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北京市密雲縣商務委員會、北京市石景山區商務委員會及北京市西城區商務委員會監管。該等委員會將對典當貸款業務擁有司法權，並將有權審查及檢查典當商營運是否存在任何違法行為。彼等合資格獲發合規證書或口頭確認書，二者均可予以依賴。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1) 鑒於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主管部門已作口頭決定，概無就違規事件採取行動，且典當商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發生新違規事件，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典當商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北京市海澱區商務委員會、北京市密雲縣商務委員會、北京市石景山區商務委員會及北京市西城區商務委員會已分別向北京金福(包括其分公司)、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發出書面認證，確認各典當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從事的業務符合法規且並無處以任何形式的罰款；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典當商(包括其分公司)已通過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所進行的年審，並獲授「A級」評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典當商(包括其分公司)已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典當行營業執照，且其股權轉讓及法人代表變更以及其他變更均已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審批，且現時並無任何典當行營業執照及上述活動行為失效、撤銷及撤回的情況發生；
- (4) 典當商收取的貸款利息金額不得超過的現行規定金融機構的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的四倍，因此不違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

董事會函件

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所載條文，且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客戶就退還相關典當商因第(ii)類違規事件收取的超額利息而向典當商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責令典當商退還超額利息的可能性較低；及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違反《典當管理辦法》不會令典當商與客戶簽立的合約無效，《典當管理辦法》並無要求沒收任何違規貸款的利息收入；因此，有關貸款的利息收入屬合法收入，故貸款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上述違規事件影響。

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典當貸款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過往事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典當商的房產典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超過註冊資本的背景及理由、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的補救措施且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有違規事件已被糾正或對銷且此後並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本公司所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條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認為，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i)目標集團之董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合適性規定；及(ii)由於上述違規事件(倘屬重大)，目標集團不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

目標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宋婷兒女士(「宋女士」)負責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俊昇金融有限公司，包括取得必要執照及監督設計電腦化記錄保存系統。俊昇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且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經營業務。於上述公司開始經營業務後，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信用檢討及風險評估、財務報告職能及相關規則及條例的合規事宜。因此，宋女士具備營運及監督目標集團業務之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同時，本集團將挽留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管理目標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成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張偉先生 (「張先生」)	46	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京萬馳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經營及管理
李巍女士 (「李女士」)	37	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京萬馳之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
靳女士	43	目標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策略規劃及發展

目標集團之董事

張先生，46歲，為目標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之一，以及北京萬馳之總經理，負責目標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負責目標集團的經營及風險管理。

張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前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現稱哈爾濱金融學校)銀行管理專業文憑。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翠微路支行。彼擔任業務部經理，負責發展、處理及維護該支行的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李女士，37歲，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京萬馳之副總經理，負責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女士取得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總裁高級金融專修課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李女士一直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課程。

李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天津松下電子部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擔任人事企劃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天津市津東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人事企劃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世紀縱橫(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諮詢項目經理。李女士亦曾任職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一間附屬公司，參與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靳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靳女士就策略規劃事宜定期出席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但不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靳女士在採購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擔任中發實業的董事及採購部總經理。

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就讀於黑龍江大學，並修畢金融學專業成人教育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周忠斌先生(原名周中斌(「周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目標公司副總經理，隨後自二零一二年起調任監管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哈爾濱金福，負責制定經營程序及規範。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北京金福及北京金祿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在典當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逾16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專業為經濟管理。彼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

翁京梅女士(「翁女士」)，38歲，為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目標集團。翁女士為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並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羅浮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目標集團之前，翁女士曾在一間主要從事生物科技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位，負責審計及財務報告。翁女士在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及上市相關事宜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目標集團之外聘顧問

韓利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中金福投資之法律顧問，處理目標集團之法律事宜。韓利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韓利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律師協會成員。彼亦為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成員及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以及北京市典當協會法律顧問。韓利先生擔任中國多家企業的法律顧問，並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一份為期兩年的協議，韓利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聘於中金福投資，該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續訂，除非韓利先生或中金福投資終止。北京萬馳將於完成時與韓利先生訂立新協議，因此，韓利先生與中金福投資訂立的原協議將終止。

目標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之競爭權益

目標公司之全部現時股東(即戴氏家族，為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董事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除戴氏家族於若干所進行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即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小額貸款」)、

董事會函件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哈爾濱小額貸款」)及武漢小額信貸服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小額信貸」)(統稱「類似業務」)間接擁有權益外，彼等概無於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瀋陽小額貸款及哈爾濱小額貸款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與北京小額貸款相同)，但彼等位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北京以外。由於根據相關法規北京小額貸款不得跨區域經營，故瀋陽小額貸款及哈爾濱小額貸款不會被視為與北京小額貸款或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武漢小額信貸較為注重於武漢進行政策及產品研究，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重心不同；故武漢小額信貸亦被視為不會與目標集團形成競爭。有鑒於此，目標集團董事並未將類似業務視作目標集團業務之競爭業務，且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收購類似業務。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北京的領先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之一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總註冊資本計量，目標集團為北京第四大典當貸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北京合共擁有七間提供典當貸款的門店。此外，典當貸款公司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或就單一房產典當貸款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經參考典當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的上限，與其他擁有較小總資本基礎的典當貸款公司比較，目標集團可利用典當商的總資本基礎向單一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及向客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基礎穩固令目標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可把握北京的短期融資服務的潛在市場增長機遇。

為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

綜合融資服務包括提供涵蓋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等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諮詢服務。業務多元化可令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彼等可獲取快速且有效的融資及金融意見，以滿足彼等各種融資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除提供典當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貸款)外，目標集團亦可透過北京小額貸款向客戶提供擔保或信用貸款。目標集團透過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融資、尋求融資解決方案及引進適當融資供應商，開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使目標集團可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透過北京萬馳向客戶提供大額融資。目標集團近期亦開始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有關固定資產投資的投資諮詢服務，令目標集團逐漸成為能滿足不同客戶之不同財務要求(無論為融資需求或投資意向)之綜合財務服務供應商。

於北京的成熟網絡及客戶基礎

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於北京從事典當商業務，故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超過48%、52%及45%的典當貸款客戶回頭客，可見一斑。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十大客戶中分別有7名、7名及8名回頭客。目標集團於北京的12年營運中維持強勁的知名度。長期的當地知名度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有助提升其於當地客戶中的品牌認知。透過於北京的12年營運，目標集團深入了解當地情況，有助於提供迎合當地客戶需求的服務及可令目標集團於抵押品評估方面(尤其是房地產物業)作出快速及明智決定。穩定的客戶基礎可為目標集團於典當商業務方面提供穩定的業務流以及可能為小額貸款、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提供交叉銷售機會。

於年檢中連續三年被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授予「A級」評級

於往績紀錄期間，典當商連續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經計及典當商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狀況後授予「A級」評級(最高級別)。預期該評級亦可令目標集團取得銀行借款及/或磋商更優惠條款。獲得的額外資本可令目標集團利用增長機會，並繼續擴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於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的長期知名度為目標集團提供紮實的行業知識及於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方面的廣泛運作經驗。此外，目標集團已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於典當商及短期融資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並有能力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於貸款及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工作約18年。目標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女士已於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目標集團另

董事會函件

一副總經理以及北京金福及北京金祿總經理周先生已於典當貸款服務行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而目標集團財務總監翁女士已於內部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上市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等於管理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為目標集團錄得增長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目標集團依賴管理層團隊對當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及於日常營運的廣泛經驗，以於貸款審批及抵押品評估過程中識別有關貸款申請人及抵押品質素的潛在信貸風險。典當商的總經理於財務相關行業平均擁有10年或以上經驗。此外，典當商的總經理已與當地中小企業及彼等東主建立長期及持續合作關係且彼等根據過往經驗信任該等經理人的專業能力。

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標集團專注於中國短期融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典當貸款業務一直為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而財務諮詢、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等新業務亦越來越受到重視。

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擴充新業務分部的策略，以滿足中小企業及小型企業擁有人增長及多樣化的融資需求，新業務(即財務諮詢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收益貢獻(佔目標集團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逐漸上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中國短期融資行業發生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目標集團對中小企業及小型企業擁有人的短期融資需求持樂觀態度並繼續(且預期將繼續)發展其核心典當貸款業務以及增強新開發或新成立的財務諮詢、委託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實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各自錄得穩定營業額，而新業務佔目標集團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比例持續上升，符合往績記錄期間注意到的趨勢。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預期將透過大量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繼續擴充新業務的業務規模，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制定的業務計劃」各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

目標集團的首要目標為維持及加強其作為北京的領先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以及擴充其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目標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其目標：

拓展短期融資服務以加強服務實力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使中小企業數目不斷增長，及中小企業自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日益困難，因此中小企業及小企業擁有人對其他短期融資方式的需求不斷增長。有鑑於此，除典當貸款業務(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外，目標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收益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相信，憑借其競爭優勢，尤其是其在典當行業的經驗和成就以及在北京建立的網絡及客戶基礎，財務諮詢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並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補充典當貸款業務。

將業務運營策略性地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具有適當客戶人口資料及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形成互補的短期小額貸款公司將業務運營策略性地擴大至中國中小企業與小企業主眾多的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目標集團已對中國其他城市(如瀋陽)進行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合併與收購目標且本公司並無意於完成後收購類似業務。

繼續招聘、提升、培訓及挽留技術嫺熟的稱職員工

目標集團積極物色技術嫺熟的稱職員工，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實施及執行旨在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充業務的其他業務策略。目標集團計劃通過公開招聘從外部聘請高級管理人員，或從目標集團內部提撥稱職員工填補職位空缺。其他員工須通

過在網上或職業展覽會上發佈廣告的公開招聘過程確定及聘用。目標集團擬為新入職及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其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及提升彼等遵守監管規定的意識。目標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其為未來增長及發展建立起強大的團隊。

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制定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將透過目標集團進一步拓展至短期貸款服務，包括(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iii)財務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北京獲許可區域的放債服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長期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提供絕佳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並認可目標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方針。董事會擬於完成後增加北京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擴展經營規模及提供額外資金以捕獲更多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增加註冊資本須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故增資金額尚未釐定。目標公司擬使用北京小額貸款向其派付的股息撥付註冊資本的增資金額。此外，目標集團正考慮以向外部人士借款的方式獲得額外資金以提升北京萬馳之委託貸款業務之放債能力，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詳細條款仍未釐定。

此外，就上述目標集團的地域擴展計劃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業務計劃亦無物色任何併購及收購目標，目標集團將繼續就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如瀋陽)進行有關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戴氏家族現時於若干在北京境外經營業務(即類似業務)之小額貸款公司擁有間接權益，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收購類似業務。本集團擬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管理層一同制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充計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未來資本開支(如有)撥資。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認為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或流動現金不會受到潛在影響。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目標集團過往以實繳資本、銀行借貸、關連方借貸及保留盈利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20,7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保留盈利為約人民幣66,90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110,000	110,000	160,000 (附註)
銀行借貸	70,160	-	20,7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73	9,598	6,799
保留盈利	83,845	80,940	66,90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典當商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北京小額貸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有效及高效經營業務至關重要。

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主要由(i)貸款審批委員會；(ii)風險管理部門；及(iii)內部監控及合規部執行。

貸款審批委員會

目標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i)典當貸款交易，其中，待審批的貸款金額超過預定的上限；(ii)委託貸款交易；(iii)財務諮詢服務及(iv)擔保貸款或信用貸款，其中，待審批的貸款金額超過預定的上限/於委託授權水平之上。

目前，貸款審批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由目標集團的總經理擔任)及三名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總監、運營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每次貸款審批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會議必須由至少兩名貸款審批委員會成員及一名來自與於會議上將審批的貸款申請有關的典當商連鎖或分公司的代表。有關典當商連鎖門店、內部監控及合規、風險管理部、營運部及財務部的其他成員可能於必要時候獲邀請出席及／或發表彼等的意見。貸款審批委員會有權力批准、否決及對貸款的審批施加條件。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由周先生領導，另外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而其他成員於風險管理工作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經驗。有關周先生的履歷，可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部在管理信貸風險、法律風險、經營風險及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的其他風險時發揮重要作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的編製、維護及更新，並組織員工培訓。其會展開內部檢查抵押品估值和新房產和車輛典當貸款交易以及若干新工程機械或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交易及委託貸款(一般為金額較高的交易)的貸款文件，確保其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內部指引。倘發現客戶支付利息及綜合服務費、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異常，風險管理部會與相關門店制訂應急計劃。倘發現有關異常影響某類抵押品，或倘整體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變化，風險管理部將評估其對所有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交易的影響，向連鎖門店發出指引。該部門亦負責監督整體信貸風險組合，編制每月數據供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在季度經營會議上提供有關的季度報告。

內部監控及合規部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目標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及合規部以加強監督及實施內部監控及合規。新內部監控及合規部由目標集團的總經理直接領導，並由曾於一間會計師行及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工作多年的一名執業律師及執業會計師協助。彼等負責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留意監管政策的其他變動。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專長及能力，彼等可協助目標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及時向管理層作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通過進行信貸調查及背景調查挑選客戶

為確保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目標集團進行信用審查，並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以確定其身份、家庭及財務背景。業務部將於根據內部指引對所提供的初始資料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繼續辦理申請。

倘發生下述一種或多種情況，貸款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 (i) 用於確定客戶身份的文件或資料不足；
- (ii) 用於確認將予典當財產的所有權的文件或資料不足；或
- (iii) 用於完成抵押登記或令典當商於違約情況下申索有關財產權利的業權文件不足。

保持抵押品組合的質素

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目標集團主要接受房產、車輛、工程機械、股權及個人財產(如珠寶及名錶)作為典當貸款的抵押品，原因為該等財產可於二手及廢舊市場出售及變現，因而可降低市場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交易次數計，典當貸款抵押品中超過20%為房產，且向目標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房產全部位於北京。

除對可接受作為貸款抵押品的財產類型精挑細選外，目標集團亦已就檢查將予典當的特定財產的來源、所有權、市值及(如適用)性能設有標準程序。《典當管理辦法》禁止接受來源不明的物品作為抵押品。目標集團設有程序追蹤及確定擬作為抵押品質押或抵押的資產的所有權。典當貸款申請人必須向典當商提供購買原始憑證及擬典當財產的其他所有權證明。按照審查貸款的內部指引，客戶服務主管會核查貸款申請人就財產提供的資料、與另一名員工視察典當的資產、根據對資料的檢查及核查核實其來源、所有權、市值及(如適用)性能、填寫現場檢查表及編制書面報告。

採納審慎方法進行抵押品估值

多年來，目標集團已制訂一套抵押品估值政策及程序。目標集團依賴多項資料來源估計建議抵押品的價值，包括在網上搜索質押物的近期交易價格及員工過往評估類似抵押品的經驗。就個人財產而言，目標集團使用各種來源的最低估值釐定擬批出的貸款額度。

隨時根據內部指引維持貸款與價值比率

貸款與價值比率指貸款的本金額佔相關抵押品總評估值的百分比。根據內部指引，目標集團努力將貸款與價值比率限制在(i)70%以下(就房產典當貸款而言)；(ii)85%以下(就車輛而言)；及(iii) 100%以下(就貴金屬而言)，以盡量減低因抵押品錯誤估價、市場波動及報廢和借款人違約導致的損失風險。為確保實踐中的靈活性，如貸款申請人為具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回頭客及／或擬典當的財產質量很高，目標集團可能會批准超過建議貸款與價值比率的貸款申請。

為監控各房產典當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出現大幅下調的情況，有關典當商的客戶服務主管會根據下列情況定期審核抵押的抵押品的狀況：(i)有關客戶於申請貸款中初始指定的預期典當貸款期間結束時；及／或典當貸款已達六個月時及其後每季；(ii)市場波動或經濟或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對抵押的抵押品價值造成影響時；或(iii)相關貸款人的信貸狀況變化時。由於車輛的二手市場價格較不穩定，客戶服務主管會於貸款期限內每月對車輛進行重新估價。由於就個人財產批出的典當貸款期限一般較短，目標集團僅會在市場波動或經濟或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影響有關質押物的價值時及在相關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變化時對抵押品進行重估。就權益抵押品而言，目標集團監控已上市股份於各隨後交易日期之最新市值，並每年對未上市股份進行重估。

安排將所有房產典當貸款及抵押文件公證

就房產典當貸款而言，目標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向客戶發放貸款款項前，安排在地方法公證處公證相關貸款及抵押文件。公證費由客戶直接承擔。中國法律雖然並無要求公證，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若借款人絕當，貸款人可在呈列包含強制性條款的相關公證協議及文件及相關公證部門發出的強制執行申請及執行證書後，向事發地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

董事會函件

行法令，從而可讓貸款人無須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而行使其對抵押或抵押品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安排將所有房產典當貸款及抵押文件公證。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要求將車輛、工程機械或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相關質押文件公證，原因是多數情況下所質押車輛、工程機械或個人財產的價值相對低於所抵押房產的價值且目標集團保留相關質押物的實質保管權，直至借款人履行相關貸款文件規定的所有付款責任。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沒收財產可毋須提起法律程序而出售予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安排將所有房產按揭、車輛質押及股權質押登記

若借款人絕當，目標集團可在根據中國法律妥為登記對所抵押房產的權利後，方可執行有關權利。根據《城市房產抵押管理辦法》及住建部《關於修改城市房產抵押管理辦法的決定》，目標集團將所有房產按揭在相關地方房屋登記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產權負擔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及《機動車登記規定》，目標集團將安排將所有車輛質押在相關地方車輛管理部門備案。此外，目標集團將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相關股權抵押品質押。按揭登記或質押備案費由客戶直接承擔。

進行提款後貸款及抵押文件審查

風險管理部會每季度對所有新房產及車輛典當貸款交易及價值通常較高的若干個人典當貸款交易的抵押品估值及貸款文件進行內部審查，以確保其完整性及符合《典當管理辦法》以及內部指引。若整體經濟或監管環境變化，內部監控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部會評估其對所有相關貸款交易的影響，並向所有連鎖門店發出指引材料。

董事會函件

追蹤客戶的信用狀況及監控整體信貸風險組合

負責的客戶服務主管與客戶保持聯繫及向其發送付款提示。客戶服務主管會在付息日及貸款到期日前數日與客戶聯絡，以追蹤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確保利息得到及時支付。若客戶服務主管發現客戶支付利息及綜合服務費以及客戶財務狀況方面出現重大異常，則會向其門店的主管或經理報告。然後，經理會將有關情況上報風險管理部徵求意見，並會同合規及風險管理部制定應急方案。

確定及更新每宗貸款交易的風險水平，以便監察整體信貸風險組合

業務交易部的負責客戶服務主管亦負責為其管理的每宗貸款交易確定風險水平。目標集團目前按照三層信貸風險分類制度來分析和監察信貸風險，以確保彼等不會超出適當的水平。所有未償還貸款交易每月按典當商的水平分類為「正常」、「關注」及「次級」，並向風險管理部匯報。正常的個案指有關借款人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且並無逾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綜合服務費的貸款交易。關注的個案指有關借款人現時能夠結算每月利息及綜合服務費，但不確定有關借款人能否在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及結算每月利息付款及綜合服務費或存在有關風險的貸款交易。次級的個案指有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借款人無法及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結算每月利息付款及綜合服務費的貸款交易。次級的個案可能需要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

保護及保障客戶的財產

為便於管理及監控，向典當商質押的所有車輛存放在一個集中地點，即一個設有保安巡邏的電子監控封閉停車場。工程機械存放在一個單獨監控的地點。個人財產質押物存放在相關連鎖門店的保險庫內。典當商已遵照《典當管理辦法》，在各典當門店裝設直接與派出所連接的報警系統並已安裝保險庫、安全監控設備及其他設施。為得到更好的保護，貴重質押物會在公眾長假期間移至銀行防範嚴密的金庫存放。此外，每名典當商均已投購保險以就位於典當商處所內的所有財產資產提供保障，當中包括典當商為他人及代表他人處理或保管的該等資產。

應用電子管理系統

目標集團採用度身訂製的電子管理系統，該系統有助精簡日常典當貸款業務運營、加強內部溝通及促進總部與各典當門店之間的資料共享。該系統由軟件公司開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推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系統已花費約人民幣200,000元。該電子客戶管理系統將透過提供有關客戶的全面、詳盡及最新的資料而便利貸款審批程序，並令目標集團對貸款交易進行數據分析。該電子管理系統的設計符合風險管理系統及經營程序。該電子客戶管理系統可讓目標集團記錄貸款審批程序及有關客戶的所有資料，涵蓋(a)就個人而言：職業、收入來源及婚姻狀況等個人資料；自有資產及物業等財務狀況；過往與典當商的交易細節；訴訟記錄及與商業銀行的信貸記錄；(b)就企業客戶而言：企業資料，如有關主要股東、法定代表、註冊資本、地稅完稅證明及國稅完稅證明的資料；業務範圍，如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僱員總數及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任何權利；財務資料，如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過往與典當商的交易細節；及訴訟記錄及與商業銀行的信貸記錄。

此外，該系統可(i)幫助釐定各典當商可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ii)確保貸款交易不超出預先釐定限額；及(iii)協助計算各筆貸款交易的應付利息和綜合管理費用並訂立上限，有助於典當商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建立及培養我們的人才庫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已編製成冊後分發予全體相關職員，並透過持續培訓得以強化。目標集團為所有新員工設有上崗培訓計劃。目標集團亦為全體員工設定年度培訓計劃。一旦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內部監控及合規及／或風險管理部將向員工分發指引材料及／或進行培訓。有關貸款審查、信貸風險分類及不良貸款處理的指引將發出。其他部門亦針對與抵押品估值、風險識別及控制程序以及業務經營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此外，各典當商可能會不時組織內部培訓。在適當情況下，外部嘉賓(如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可能獲邀進行講座及員工培訓。

信貸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已實行風險控制政策，旨在有效減少其面臨的各方面信貸風險，如其授出貸款絕當及抵押品轉差。風險控制政策訂明業務的各種經營指示、指引、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且與貸款審批、抵押品評估及抵押品出售政策息息相關。內部監控及合規部負責修訂風險控制政策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目標集團計劃繼續修訂及改善風險控制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實行嚴格的貸款審批及抵押品評估程序以減少貸款絕當及抵押品轉差風險以管理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其亦定期更新貸款狀況，以監察貸款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典當貸款服務」一段及「小額貸款服務」一段。

內部監控及合規部就貸款審批程序與財務及法律部進行協調，以確保遵守法律及內部政策。

法律風險管理

如上文所述，風險管理部門由中國合資格律師組成。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監控及合規部均參與多個範疇的營運，包括合約磋商、抵押品核實、合規概覽及收回絕當貸款(如有)訴訟。為回應過往不合規事宜，目標集團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以糾正現有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違規事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由於貸款(無論典當貸款、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乃授予客戶，相關貸款文件將集中管理。目標集團收集所有貸款文件及資料，並就所選擇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檢查。集中管理使目標集團更佳了解其流動資金及有效利用其股本，從而使目標集團減少其整體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及實現高效資本使用。

反洗錢

目標集團已制訂反洗錢政策，相關政策就處理及發現可能隱藏自違法途徑取得的資金來源的可疑交易向僱員提供指引。儘管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向其客戶放款，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員工須合理了解客戶的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跟進客戶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並與政府機關合作以凍結抵押品(倘要求)。

客戶識別

客戶服務主管須透過溝通完全了解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在取得佐證文件後，員工需按照相關內部指引查核客戶的身份，且不得與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或抵押品來源的客戶進行交易。

貸款用途

在提出貸款申請時，客戶服務主管須了解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客戶業務的營運狀況。典當商的員工不時與有關客戶聯繫，以掌握貸款償還的最新情況。

員工培訓

倘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有所變動，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以及風險管理部將向員工分發指引材料及／或進行培訓。在適當情況下，外部嘉賓(例如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可能獲邀進行講座及員工培訓。

該等結構性協議

背景

按照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典當貸款業務或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目標集團採納該等結構性協議以進行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理由如下：

典當貸款服務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須遵守(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的發牌規定。《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允許外商(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外商)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按照《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商務部將會同有關部門另行頒佈有關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i)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曾公布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概無任何有關外商參與北京典當業之行政發牌制度，且不得向該等外商授出批文及向該等外商發放典當經營許可證。

小額貸款服務業務

按照《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第22條，於北京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其中最大股東應為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區縣的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須為北京的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北京小額貸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透過對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作出股權投資進行投資。因此，(i)北京萬馳、各典當商、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與戴氏家族訂立相關之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以便典當商之財務業績及典當商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和業務風險流入北京萬馳；及(ii)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相關之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以便北京小額貸款之79%財務業績及北京小額貸款業務之79%經濟利益和業務風險流入北京萬馳。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確認該等結構性協議僅用於解決上述有關外資擁有權之限制。北京萬馳承諾，倘日後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允許北京萬馳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盡快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或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而相關結構性協議將會終止。

結構性協議概要

(i)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各典當商與北京萬馳及／或(視情況而定)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已分別訂立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典當商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而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均由戴氏家族全資擁有。賣方由戴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北京萬馳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詳情：

- (1)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相關條文訂立並已執行，從而令北京萬馳保留典當商的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減有關彼等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b)典當商並無向其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經擴大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配；及(c)任何新合約或續新合約按與現有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及就經擴大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進行的交易開展審查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大量刊印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訂立，且典當商並無向其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至經擴大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典當商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典當商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典當商結構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
- (5) 典當商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典當商將就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相關記錄提供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各項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詳情：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各典當商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提供與相關典當商之中國業務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相關典當商制定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建立標準管理系統、制定市場開發計劃、為相關典當商提供市場及客戶資源信息、進行行業市場研究及培訓相關典當商之員工。根據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不得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以提供同類服務。

董事會函件

作為北京萬馳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各典當商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等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扣除有關各典當商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相關典當商須承擔因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而招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北京萬馳將享有相關典當商之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一切經濟風險，並可在典當商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相關典當商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北京萬馳有權決定有關典當商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有關典當商應就此無條件同意由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典當商之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有關典當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有就此作出任何明文規定，有關價格將設定為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倘日後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允許北京萬馳直接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儘快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等購買權，而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將會予以終止。

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典當商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應促使各典當商不可宣派或分派該等股息。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因彼等持有典當商的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收取之宣派及分派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任何應付彼等的收益。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透過銷售或出售所持的典當商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代價（包括上述北京萬馳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時向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支付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相關典當商之股東會議並在該大會之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上簽名；作為股權持有人就所有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董事、監事及相關典當商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表決權及簽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提交有關機構及公司登記機關備案；(ii)通過有關處置相關典當商資產之決議案；(iii)通過解散或清算相關典當商的決議案、成立清算組並行使清算組的職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相關典當商的資產；(iv)決定轉讓或處置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持有的典當商股權；(v)指示相關典當商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依照其意思行事；及(vi)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典當商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各自已簽立授權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授權北京萬馳及其指定之任何董事、繼任者或破產清算人，以根據相關典當商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行使其各自於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且有關授權書在相關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期限內有效。

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倘北京萬馳決定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授予股東之權力將任何一間典當商清算或解散，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擔保，彼等將促使相關典當商與清算人合作完成所有相關清算解散程序，並保證向北

董事會函件

京萬馳無償轉讓相關典當商的餘下所有資產。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須全力配合以就清算及轉讓資產簽立及履行所有程序及文件。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典當商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萬馳於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不獲履行或其中任何條款遭違反時，有權行使其出售全部或部份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權利，並有權獲優先償付從中所得之收益。此外，北京萬馳應有權享有來自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佔溢利及任何其他利益。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典當商股權，而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任何轉讓或質押均須視為無效。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須在典當商的股東名冊登記經質押典當商股權，而有關登記在該公告日期已完成)，並須於各典當商及／或典當商登記股東(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視情況而定)全面履行或終止各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償還彼等因違反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全部賠償或北京萬馳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而取得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資產而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去世、破產或離婚，於目標集團擁有之權益之繼承及保護

典當商各登記股東(即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向北京萬馳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或已促使彼等最終股東及董事(如適用)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即使其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清算(如適用)、離婚或陷入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之情況，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典當商之註冊股本權益之其他人士將不會阻礙或妨礙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履行。

此外，戴氏家族各成員承諾及保證，其將確保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將受限於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因此，倘其於北京萬馳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之前去世、破產、離婚或遇有其他情況而引致典當商之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效力將凌駕於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之上。

再者，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各協議應對合法受讓人或有關協議各訂約方之繼受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

當北京萬馳已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而於典當商之有關股權已經以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之名義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正式登記及／或典當商之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即不再有效。倘任何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訂約方將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在爭議出現後三十天內仍未能解決，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終局性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仲裁員可作出裁決，並向北京萬馳判給救濟措施，包括：(i)有關針對典當商於土地或其他資產的股權的救濟措施；(ii)強制令，例如要求有關典當商經營若干業務或轉讓其資產的強制令；及(iii)裁定有關典當商進行清算。此外，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a)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組成仲裁庭前或(b)在適當的情形下，下列地點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應就此等目的有權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1)香港；(2)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3)典當商的成立地(即中國北京)；及(4)目標公司或典當商主要資產的所在地。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忠告，根據中國法律，禁制典當商或下令將典當商清算等救濟措施不屬仲裁庭權力範圍之內。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判給之臨時救濟措施或頒佈強制性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整體而言，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助典當商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北京萬馳；(ii)誠如上文「解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一段所述，除典當商結構性協議項下某些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文不可強制性執行外，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具約束力，而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整體而言符合典當商之組織章程細則外，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北京萬馳如日後獲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可行使權利收購典當商部份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及(iii)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因此，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典當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對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可能抱持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在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下符合中國有關發牌、註冊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規定，且有關機關可能否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董事會經考慮(i)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條款；(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意見；及(i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後，認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使典當商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得以流入北京萬馳，故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ii)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

下文載列各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詳情：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就北京小額貸款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建立標準管理系統、制定市場開發計劃、為北京小額貸款提供市場及客戶資源信息、為北京小額貸款進行行業市場研究及培訓北京小額貸款之員工。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

作為北京萬馳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的79%。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將承擔因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而招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北京萬馳將享有關於北京小額貸款全部股份79%之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經濟風險，並可在北京小額貸款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北京萬馳有權決定北京小額貸款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就此無條件同意並促使北京小額貸款無條件同意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於北京小額貸款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i)以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之代價；或(ii)以北京萬馳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協商議定之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獨家權利。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倘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允許北京萬馳獲准日後直接從事小額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儘快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等購買權，而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將會予以終止。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不可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促使北京小額貸款不宣派或分派該等股息。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因彼等持有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收取宣派及分派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任何應付彼等的收益。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透過銷售或出售所持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代價(包括上述北京萬馳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時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支付之代價)。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之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上簽名；作為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就所有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及撤換董事、監事及北京小額貸款高級管理人員)行使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表決權及簽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提交有關機構及公司登記機關備案；(ii)通過有關處置北京小額貸款資產之決議案；(iii)通過解散或清算北京小額貸款的決議案、成立清算組並行使清算組的職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北京小額貸款的資產；(iv)決定轉讓或處置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持有之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v)指示北京小額貸款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依照其意思行事；及(vi)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北京小額貸款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簽立授權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授權北京萬馳及其指定之任何董事、繼任者和破產清算人，以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行使各自於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權利，且有關授權書在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期限內有效。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未事先徵求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倘北京萬馳決定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授予股東之權力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或解散，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擔保促使北京小額貸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解散之決議案及與清算人合作完成所有相關清算解散程序，並擔保向北京萬馳無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餘下資產的79%。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全力配合以就清算及轉讓資產簽立及履行所有程序及文件。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股權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萬馳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不獲履行或其中任何條款遭違反時，有權行使出售全部或部份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之權利，並有權從中所得之收益獲優先償付。此外，北京萬馳應有權享有得自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佔溢利及任何其他利益。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而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之任何轉讓或質押均須視為無效。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須在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名冊登記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有關登記在該公告日期已完成)，並須於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全面履行或終止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償還彼等因違反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全部賠償或北京萬馳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並取得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而予以終止。

倘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去世、破產或離婚，於目標集團擁有之權益之繼承及保護

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或已促使彼等最終股東及董事(如適用)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即使彼等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清算(如適用)、離婚或陷入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之情況，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北京小額貸款之註冊股本權益之其他人士將不會阻礙或妨礙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履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王先生及徐先生各承諾及保證，彼等各自將確保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將受限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因此，倘其於北京萬馳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之前去世、破產、離婚或遇有其他情況而引致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效力將高於其遺囑、離婚協議或債務協議。

再者，各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各協議應對合法受讓人或有關協議各訂約方之繼受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

當北京萬馳已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而於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已經以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之名義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正式登記，各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即不再生效。倘任何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訂約方須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在爭議出現後三十天內仍未能解決，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終局性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仲裁員可作出裁決，並向北京萬馳判給救濟措施，包括：(i)有關針對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的救濟措施；(ii)強制令，例如要求北京小額貸款經營若干業務或轉讓其資產的強制令；及(iii)裁定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此外，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亦載有條文，在(a)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組成仲裁庭前；或(b)在適當的情形下，下列地點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1)香港；(2)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3)北京小額貸款的成立地(即中國北京)；及(4)目標公司或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資產的所在地。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忠告，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該類強制令或下令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不屬仲裁庭權力範圍之內。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判給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整體而言，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助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79%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北京萬馳；(ii)誠如上文「解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一段所述，除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項下某些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文不可強制性執行外，各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具約束力，而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整體而言符合北京小額貸款之組織章程細則外，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北京萬馳如日後獲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可行使權利收購北京小額貸款部份或全部79%的股權；及(iii)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因此，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北京小額貸款自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日期起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對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可能抱持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下之該等協議在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下符合中國有關發牌、註冊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規定，且有關機關可能否定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董事會經考慮(i)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條款；(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意見；及(i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後，認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使北京小額貸款79%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得以流入北京萬馳，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與典當商的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分別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不可撤回地承諾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各分別不出售、轉讓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訂立按揭或以任何

董事會函件

方式處置該等股權，或容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惟於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下所載之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及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及(ii)各不得委任或罷免須由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委任之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人員。然而，一旦北京萬馳提出要求，彼等須委任或僱用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人士為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典當商各登記股東、戴氏家族成員(作為典當商的最終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就其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所持之股權簽署空白授權書(分別附於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上述授權書，各名有關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任何代表，以簽立向北京萬馳所指示並由北京萬馳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各自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轉讓書。目標集團將保存該等已簽署之授權書，倘任何有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該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責任，目標集團可促使北京萬馳簽署相關授權書並確定日期，及指派代表代違約之股東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或資產轉讓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如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北京萬馳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益未受結構性協議保障之記錄。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結構性協議於完成後穩健及有效執行，以保障本集團於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權益：

1. 目標集團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因執行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協議的合規情況及表現；
2. 於完成後將制訂及實施適當的審批及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查詢及控制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及定期取得財務資料，確保妥善存置財務記錄。特別是，(a)本集團可每日監控現金及銀行

董事會函件

結餘；(b)購買給預定限額外的固定資產及所有固定資產的出售及撇減事宜須經本集團事先審批；(c)關連方交易(如有)須經本集團事先審批。

3. 本集團的合適代表將(i)檢討目標集團會計系統的運作，確保其有效性；及(ii)垂詢預算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實際結果，以識別任何不尋常的資產虧損。代表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如必要)董事會匯報結果；
4. 將繼續實施目標集團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適當記錄系統，及於會議前後，會議及決議案的通告亦將傳送至本集團，以令本集團獲知目標集團的所有重要發展；
5. 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合作，瞭解並取得中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倘日後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許可北京萬馳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解除結構性協議；及
6. 目標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繼續監察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情況，並及時向本集團匯報所發現的任何事宜。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90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64,900,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7%。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中國的融資需求大幅增加，而中國的短期放債業務亦保持不斷增長勢頭。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研究報告，(i)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典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6,5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6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3.6%；(ii)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2,100,000,000元(相當於約740,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51.2%。正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自二零零二年起，目標集團已開始其典當貸款業務，且根據上述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註冊資本總額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第四大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拓展業務範疇，目標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可充分利用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潛在市場增長機遇，同時對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的業務計劃實施情況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3,1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拓展其收益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向股東提供更佳長期回報之絕佳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A) 對收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審核總收益約95,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25,2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總收益將增加約81,900,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淨額約68,000,000港元及財務諮詢收入約14,000,000港元)至約177,4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落實。因此，鑒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虧損將由約2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3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約25,7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26,4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落實。

(B)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增加約884,600,000港元至約1,116,8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增加約760,000,000港元至約792,400,000港元。經計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124,600,000港元至約324,4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得以提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披露事項

雖然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乃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有關貸款不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所定義之「日常業務」。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在完成時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可能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且須符合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貸款組合，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經擴大集團基準計算之尚未償還之貸款百分比率(不適用之股本比率除外)等於或超出5%。因此，目標集團在完成時向客戶提供之尚未償還之貸款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於其他方面須遵守相關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此外，如目標集團個別向一家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按經擴大集團基準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定義之資產比率8%，則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服務可能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17A條所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並須受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所限制。

本集團將設定程序以確保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與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有關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就此方面，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倘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獲聯交所接納之財務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條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並履行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及義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履行有關職責。

重選董事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杜輝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會不時有權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韓先生及杜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a及2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韓先生及杜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及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及杜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韓先生及杜先生須遵守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書條款，韓先生及杜先生分別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及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若干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內。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戴氏家族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為使目標集團管理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以及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應付北京萬馳管理及諮詢費，目標集團已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採納合約安排，據此，北京萬馳有權(i)享有透過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從典當商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及(ii)享有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從北京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79%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有關該等結構性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結構性協議」一段。

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的典當貸款業務(「已終止業務」)之前由戴氏家族分別間接持有100%及85.37%的實際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戴氏家族出售。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已終止業務並未轉讓予目標集團，已終止業務過往構成戴氏家族共同管理並一同控制的典當貸款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反映已終止業務截至各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此，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已以已終止業務呈列，而當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實益權益有關的一切權利與責任獲轉讓時，已終止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已按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由戴氏家族控制日期(以較長期間為準)已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信託、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及保本以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目標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目標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此外，目標公司透過結構性協議而擁有控制權的若干公司(即典當商與北京小額貸款)亦被視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的附屬公司。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交易收支予以抵銷。於資產確認的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損益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2。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實體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者)，及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b)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c)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者)的資產。

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已購入不良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關連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日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此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為取得貸款支付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申報為利息收入。倘出現減值，其將申報為貸款賬面值扣減，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確認為信貸虧損的減值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能可靠估計產生的影響，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逾期償付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陷於現金流困境；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開始破產程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借款人的競爭能力惡化；
- 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借款人被提起法律訴訟。

出現虧損至發現虧損的估計期間由管理層就發現的各組合釐定。一般而言，所適用的期間介乎1個月至6個月不等；在特別情況下亦可以使用較長的期間。

目標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個別減值，及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若目標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整體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整體評估減值時不計入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不良貸款的虧損金額乃基於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計量。資產賬面值會透過利用備抵賬戶扣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有抵押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很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按同類信貸風險特征(即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相關，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目標集團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根據現有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過往虧損經驗期間的當前情況，及移除現時並不存在的過往期間的狀況的影響。

對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應反映各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的變化，或其他反映目標集團損失可能性及損失程度的變化的因素)。目標集團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其會與相關貸款減值的撥備抵銷。該貸款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的抵押品價值增加)，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戶撥回。撥回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整體減值評估或個別重大且其條款已作重訂的貸款，不再被當作逾期而是被視為新的貸款。在其後期間，倘若該資產再次重議則會當作逾期貸款處理及披露。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5.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均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內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的申報狀況，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建立撥備(如適用)。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首次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當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時，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iii) 抵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如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目標集團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償還的選擇權)而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此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合約雙方已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

一旦金融資產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則利息收入採用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以計量減值虧損。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及北京的經濟環境

目標集團的業務倚賴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重心所在地北京的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產生收入。儘管中國經濟近年的增長帶動商業活動及投資增長，促進短期融資行業整體增長，但由於希望擴充業務及/或投資新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物色公司(如目標集團)，以尋求快速便捷的融資以滿足其即時融資需求，該等借款人較大型公司客戶更易受市況、競爭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中國及北京經濟環境的任何惡化可能抑制相關客戶群的增長勢頭甚至影響彼等的還款能力。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受目標集團就其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的實際利息與為其業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的直接影響。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就目標集團授出的各筆貸款而言，其可收取的費用包括貸款利息及綜合管理費用。月度貸款利息乃按金融機構現行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設定，而月度綜合管理費用視乎典當貸款類別而不得高於若干限額。北京市小額貸款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司試點實施辦法列明，就小額貸款服務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的利率須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9倍及四倍之間，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列明，委託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四倍。

利息收入淨額受利息開支影響，而利息開支則在很大程度上由目標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決定。銀行借款的利率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生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且於貸款年期內固定不變或有所浮動。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中國銀行業及金融部門的監管框架及貨幣政策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目標集團就其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的利息及費用以應對相關調整；而因此，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可能受到影響。

資金來源及擴充營運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目標集團的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規模受典當商各自的註冊資本所限，而根據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向同一客戶授出的小額貸款的結餘受經參考北京小額貸款資本淨額釐定的限額所限。

相反，目標集團的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業務的規模不受任何規定限額規限。然而，相關業務及經營受北京萬馳可動用的資金額度所限。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其股東注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貸款(最多為參考各典當商的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所示所有人權益或北京小額貸款的資本淨額釐定的若干規定限額(視情況而定))。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倚賴其保持相關資金的能力。目標集團將為其業務營運繼續保持註冊資本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此外，目標集團的董事計劃於完成後進一步擴充其小額貸款業務及探究增加北京小額貸款註冊資本的可能，惟須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目標集團的董事亦正考慮透過向外部人士借款以增強委託貸款業務的放貸能力，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詳細條款仍未釐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的必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影響。

目標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就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由於金額巨大，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尤為重要。下文載列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之概要。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包括不良貸款)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目標集團對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在識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少前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減少作出判斷。該證據可包括表明集團內借款方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付款拖欠或違約)或與目標集團資產拖欠有關的地區的經濟狀況。在估計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以與組合內資產信貸風險性質及客觀減值證據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扣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目標集團的減值撥備依賴於評估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估計價值出售典當及抵押財產及北京小額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而實際價值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所用的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且於日後亦不大可能更改。

所得稅及增值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營業稅。在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營業稅(包括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產生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認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認定當年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有可能不同。

目標集團所控制附屬公司的認定

於編製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目標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當目標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目標集團透過投票權或合約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利及其是否擁有權力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目標集團董事釐定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其綜合財務資料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等實體而言,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所述的結構性協議(即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對該等合約是否授予目標集團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經過考慮該等因素後,目標集團董事判斷,該等結構性協議賦予其權力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

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各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使得目標公司可:

- 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分別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典當商的全部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典當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並承擔相應風險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擁有權產生的79%的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各典當商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各典當商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其79%股權的抵押。

目標集團概無於各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結構性協議所致，目標集團有權自參與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將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視作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框架協議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目標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目標集團相信，結構性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覽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1,343	67,346	54,276
利息開支	<u>(8,575)</u>	<u>(4,285)</u>	<u>(371)</u>
利息收入淨額	72,768	63,061	53,905
財務諮詢收入	-	1,469	11,088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u>146</u>	<u>86</u>	<u>343</u>
收益淨額	72,914	64,616	65,3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772)	(19,611)	(16,641)
客戶貸款之減值(扣減)/撥回	(3,261)	(115)	7,035
其他收益淨額	<u>145</u>	<u>218</u>	<u>1,2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6	45,108	56,940
所得稅開支	<u>(11,966)</u>	<u>(11,492)</u>	<u>(13,862)</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060	33,616	43,078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5,189</u>	<u>(507)</u>	<u>-</u>
年內溢利	<u>41,249</u>	<u>33,109</u>	<u>43,07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6,060	33,616	41,831
— 已終止業務	4,533	(530)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1,247
— 已終止業務	<u>656</u>	<u>23</u>	<u>-</u>
	<u>41,249</u>	<u>33,109</u>	<u>43,078</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目標集團之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i)典當貸款；(ii)委託貸款；及(iii)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分類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典當貸款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77,514	62,708	23,102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	816	13,243
以個人及存貨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869	945	2,752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之貸款	2,794	2,612	3,562
	81,177	67,081	42,659
委託貸款	-	29	172
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	-	-	11,046
銀行存款	77	161	399
一名關連方(附註)	89	75	-
	81,343	67,346	54,276

附註：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乃由中金福投資產生。授予中金福投資之貸款乃以每年12%的綜合管理費率及年利率6%之股權抵押品抵押之典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

(i) 來自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授予客戶之典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包括綜合管理費、貸款利息及遲繳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典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之99.8%、99.6%及78.6%。來自典當貸款利息收入之減少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之放貸能力下降，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減少；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採用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被拒典當貸款申請增加。為減少對關連方之依賴，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償還(i)以第三方擔保公司根據中發實業、中金福投資及第三方擔保公司訂立的信貸反擔保合約抵押之銀行借貸；及(ii)以永泰之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按揭之銀行借貸，且其令銀行借貸減少。進一步詳情，參閱「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ii)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開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客戶委託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委託貸款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於二零一二年所產生之收益相對較少。

(iii) 來自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北京小額貸款(北京萬馳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取得其控制權)於北京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產生授予客戶之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一名關連方之利息開支。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010	4,285	371
中金福投資利息開支	2,565	-	-
	8,575	4,285	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指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北京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銀行借貸所付之利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到期日為六個月至一年且合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介乎7.2%至8.2%。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借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金福投資透過興業銀行向目標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以滿足目標集團因業務規模擴張而不斷增加的融資需求。上述貸款按公平原則授予目標集團及按8.667%計息並須於12個月固定期限償還。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貸款。預期目標集團的董事日後不會與中金福投資或其他關連方訂立任何貸款交易。於償還中金福投資委託貸款後，目標集團動用其保留盈利、銀行借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滿足因業務規模擴展而產生之融資需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資金來源」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利息收入的10.5%、6.4%及0.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諮詢收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於北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由於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處於發展早期，於二零一二年就此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指出售重新收回的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出售不良貸款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分別相關年度收益淨額的0.2%、0.1%及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開支福利	4,009	4,682	6,835
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雜稅	4,464	3,708	3,727
經營租賃	2,428	1,818	2,523
廣告成本	1,820	1,238	1,091
電話、水電及辦公開支	680	656	860
交通、餐飲及住宿	850	624	521
市場推廣及諮詢費	276	371	367
折舊及攤銷	297	373	247
核數師酬金	133	18	92
關連方諮詢、服務及管理費	6,650	5,860	-
其他開支	165	263	378
	<u>21,772</u>	<u>19,611</u>	<u>16,6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淨額的29.9%、30.4%及25.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與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淨額的比例及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重組。於目標集團重組前，目標集團的管理職能由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履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相關諮詢、服務及管理費。於北京萬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後，部份高級管理人員由中金福投資及中發實業被調任至北京萬馳，以履行目標集團的管理職能。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且概無向關連方支付諮詢、服務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淨額之比例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因重組而提高經營效率所致。

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

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包括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的減值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撥回)	3,000	1,282	(7,747)
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撥回)	<u>261</u>	<u>(1,167)</u>	<u>712</u>
	<u><u>3,261</u></u>	<u><u>115</u></u>	<u><u>(7,035)</u></u>

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撥回)

目標集團會定期審閱有關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該等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撥回乃按個案基準透過估計年終產生的虧損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回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個別評估減值支出乃由同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的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回乃由於過往已確認但其後收回的虧損撇銷所致。

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撥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集體評估減值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倘目標集團釐定的客戶貸款於個別評估後無需個別減值，則目標集團會將該貸款納入一組貸款並對其進行集體評估減值。按歷史數據計算，目標集團釐定的集體虧損率為1%並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就上述組別貸款計提1%的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該等集體評估減值支出或撥回獲確認，乃由於所示年度年初至年終的集體評估減值撥備主要因年終未償還客戶貸款(不包括已獲個別減值的貸款)的變動而出現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的規則及條例，目標集團毋須於往績記錄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根據香港稅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就中國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是按基於現行中國的條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企業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目標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預扣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同意不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於中國經營及擴充其業務。因此，截至各報告年度結束時，概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25.5%及24.3%。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實體已於相關稅務機關登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書面證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標集團的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的溢利指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產生的溢利。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之前由戴氏家族分別間接持有100%及85.37%的實際權益。戴氏家族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出售其分別於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所持股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為提升內部控制、加強合規能力及減少對關連方的依賴，目標集團採納更為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並已償還(i)以第三方擔保公司根據中發實業、中金福投資及第三方擔保公司訂立的信貸反擔保合約抵押的所有銀行借貸；及(ii)以永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按揭的所有銀行借貸。由於實施上述措施，被拒的典當貸款申請增加及目標集團的借貸能力下降，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

(i)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的95.5%及93.5%。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及3.2%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及2.8%。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中期起實施上述措施，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66.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

(ii)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自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錄得任何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佔同年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的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為28.8%及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

(iii) 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的1.1%及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9.4%及5.8%以及49.2%及5.3%。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客戶提供以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iv)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輕微減少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的3.4%及3.9%。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及5.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及5.3%。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開展委託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

利息開支

為減少對關連方的依賴，目標集團終止向中金福投資籌措借貸的慣例並償還(i)以第三方擔保公司根據中發實業、中金福投資及第三方擔保公司訂立的信貸反擔保合約抵押的所有銀行借貸；及(ii)以永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按揭的所有銀行借貸。因此，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減少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

財務諮詢收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北京開展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財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雜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1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幅與利息收入的減幅一致；(ii)經營租金因北京金福的一間分公司搬遷而減少25.1%；(iii)廣告成本因目標集團與廣告代理的磋商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支付予關連方的相關諮詢、服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的管理職能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由北京萬馳履行，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該等影響被僱員福利開支因高級管理人員由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被調任至北京萬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收益淨額的29.9%及30.4%。

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

目標集團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

集體評估的減值支出變動轉至撥回主要由於年終未償還客戶貸款(已撇除個別減值的貸款)減少。有關目標集團之減值及撥備政策，請參閱上文「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一段。

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已確認但隨後收回的虧損撥回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高風險管理及採納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令抵押品的質素上升及附有虧損的貸款金額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減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及25.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就提升內部控制、提高合規能力及減少對關連方的依賴採取的持續措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拒

絕的典當貸款申請增加，放貸能力下降。此外，北京典當貸款集團／公司數量及總註冊資本的增加亦加劇了北京典當經紀業務的競爭。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

為提高盈利能力及分散收入來源，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提供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因此，儘管利息收入減少，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淨額及年內溢利均錄得增長。

客戶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i)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下降6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的93.5%及54.2%。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下文討論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年利率下降。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及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及1.8%。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

(ii)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的1.2%及31.0%。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客戶提供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貸款人民幣39.9百萬元所致。其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0.1%及3.3%以及25.8%及1.2%。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

(iii) 以個人資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以個人資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1.4%及6.5%。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客戶提供的以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9.8%及5.3%以及50.2%及4.5%。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上述典當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iv)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的3.9%及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的平均年度綜合管理費率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9.5%及3.9%以及43.7%及2.9%。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擴充提供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0.04%及0.3%。由於該等委託貸款合約由目標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訂立，故目標集團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

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北京小額貸款開始向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並於同年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總為人民幣88.4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的原因，請見上文「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關銀行借款詳情，參閱下文「總負債」一段。

財務諮詢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目標集團開始於北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向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諮詢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同年加大市場投入以推廣該服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由關連方被調任至北京萬馳。有關詳情，請見上文「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因此，目標集團錄得(i)關連方諮詢、服務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4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收益淨額的30.4%及25.5%。有關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效率提高。

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

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的減值支出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的撥回，乃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個別評估的減值支出的人民幣1.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支出的共同影響。

個別評估減值支出變為撥回乃主要由於過往確認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收回的虧損撥回。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回變動為支出乃主要由於年終的未償還客戶貸款(已撇除個別減值的貸款)增加所致。有關目標集團之減值及撥備政策，請參閱上文「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一段。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同年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補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三年的增幅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5.5%及24.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	287	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3	2,551	842
其他資產	762	541	4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59</u>	<u>3,379</u>	<u>2,24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716	2,298	6,051
客戶貸款	258,995	152,014	253,2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319	3	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4	63,610	30,933
流動資產總額	<u>325,974</u>	<u>217,925</u>	<u>293,242</u>
總資產	<u>330,933</u>	<u>221,304</u>	<u>295,489</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162,240	125,699	178,512
保留盈利	83,845	80,940	66,905
	<u>246,085</u>	<u>206,639</u>	<u>245,417</u>
非控股權益	4,205	-	14,205
權益總額	<u>250,290</u>	<u>206,639</u>	<u>259,622</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0,160	-	20,7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73	9,598	6,7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05	2,615	3,604
其他負債	1,805	2,452	4,719
負債總額	<u>80,643</u>	<u>14,665</u>	<u>35,8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933</u>	<u>221,304</u>	<u>295,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331</u>	<u>203,260</u>	<u>257,375</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u>250,290</u>	<u>206,639</u>	<u>259,622</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說明

客戶貸款

資產絕大部分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並分別佔相同日期流動資產的79.5%、69.8%及86.3%。客戶貸款包括(i)典當貸款本金額；(ii)委託貸款本金額；及(iii)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歸類的結欠貸款總額及各類別佔結欠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典當貸款						
—以房產抵押品						
抵押的貸款	247,992	92.0	82,388	50.8	97,034	37.7
—以股權抵押品						
抵押的貸款	-	-	39,858	24.6	46,020	17.9
—以個人財產抵押品 及存貨抵押品						
抵押的貸款	4,598	1.7	21,378	13.2	1,123	0.4
—以汽車及設備						
抵押的貸款	16,879	6.3	16,596	10.2	18,927	7.4
	<u>269,469</u>	<u>100.0</u>	<u>160,220</u>	<u>98.8</u>	<u>163,104</u>	<u>63.4</u>
委託貸款	-	-	2,000	1.2	6,000	2.3
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 按揭貸款	-	-	-	-	88,352	34.3
	<u>-</u>	<u>-</u>	<u>-</u>	<u>-</u>	<u>88,352</u>	<u>34.3</u>
客戶貸款總額	<u>269,469</u>	<u>100.0</u>	<u>162,220</u>	<u>100.0</u>	<u>257,456</u>	<u>100.0</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貸款主要包括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以及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92.0%、50.8%及37.7%。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24.6%及17.9%。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1.7%、13.2%及0.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6.3%、10.2%及7.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佔相同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34.3%。

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減少39.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償還銀行借款導致借貸能力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66.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中期起實施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向客戶提供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有關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原因，請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相對保持穩定。

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加58.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北京小額貸款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加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工作。有關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的原因，請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關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原因，請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8.4百萬元。

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其釐定資產負債表減值水平並於收益表獨立確認信貸虧損的相應減值支出。經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乃分別，按結算日產生的估計虧損釐定。目標集團一般評估一項貸款的相關抵押品狀況及付款可能性，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品質書及價值、貸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現時付款能力以及與貸款人的過往經歷。倘目標集團釐定客戶貸款毋須於個別評估後獨立減值，則目標集團將有關貸款計入貸款組合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根據過往數據，目標集團釐定的綜合虧損比率為1%且其於財政年度末就上述組別之貸款作出1%之集體評估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及視作減值跡象之因素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5.2及4.1.1。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獨立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u>269,469</u>	<u>162,220</u>	<u>257,456</u>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7,450)	(8,732)	(1,175)
集體評估減值撥備	<u>(3,024)</u>	<u>(1,474)</u>	<u>(3,069)</u>
減值撥備總額	<u>(10,474)</u>	<u>(10,206)</u>	<u>(4,244)</u>
客戶貸款	<u><u>258,995</u></u>	<u><u>152,014</u></u>	<u><u>253,212</u></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3.9%、6.3%及1.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虧損的撥備賬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於年初	4,450	7,450	8,7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	1,282	-
貸款撥備撤回淨額	-	-	(7,747)
已撤銷的無法收回貸款	-	-	-
來自收購北京小額貸款的撥備	-	-	190
	7,450	8,732	1,175
於年末	7,450	8,732	1,175
集體評估減值撥備			
於年初	2,380	2,641	1,4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	-	712
貸款撥備撤回淨額	-	(1,167)	-
已撤銷的無法收回貸款	-	-	-
來自收購北京小額貸款的撥備	-	-	883
	2,380	2,641	1,474
於年末	2,380	2,641	1,47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撥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淨額或減值虧損			
個別評估	3,000	1,282	(7,747)
整體評估	<u>261</u>	<u>(1,167)</u>	<u>712</u>
	<u><u>3,261</u></u>	<u><u>115</u></u>	<u><u>(7,035)</u></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減值的客戶貸款	232,815	128,730	231,821
已過期及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	10,130	14,880	5,204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	<u>26,524</u>	<u>18,610</u>	<u>20,431</u>
客戶貸款總額	<u><u>269,469</u></u>	<u><u>162,220</u></u>	<u><u>257,456</u></u>

若干客戶貸款已過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未獨立減值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約9.8%、11.5%、及7.9%。根據目標集團的政策，已逾期貸款未被視為減值，除非有可觀憑證表明可能發生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一般由與目標集團借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的可合理確定市值的抵押品悉數抵押，且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貸款可悉數收回。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過期一個月	15,050	8,157	7,139
—過期一至三個月	—	4,960	4,574
—過期四至六個月	4,380	—	—
—過期六個月以上	<u>6,424</u>	<u>—</u>	<u>704</u>
	25,854	13,117	12,417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過期一至三個月	<u>—</u>	<u>—</u>	<u>1,873</u>
	—	—	1,873
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過期一個月	5	80	74
—過期四至六個月	<u>—</u>	<u>—</u>	<u>15</u>
	5	80	89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過期一個月	665	15	6,000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50	—
—過期四至六個月	<u>—</u>	<u>5,248</u>	<u>—</u>
	665	5,413	6,000
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			
—過期一至三個月	<u>—</u>	<u>—</u>	<u>52</u>
	—	—	52
已過期但未減值貸款總額	<u><u>26,524</u></u>	<u><u>18,610</u></u>	<u><u>20,431</u></u>

附註：逾期典當貸款不能續新。任何續新貸款乃列作新貸款且不計入上述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賬齡分析類別劃分之有關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客戶貸款之已抵押資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房產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逾期一個月	28,390	15,562	11,5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242	5,173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32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u>18,183</u>	<u>-</u>	<u>2,287</u>
	61,005	23,804	19,020
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逾期一至三個月	<u>-</u>	<u>-</u>	<u>11,800</u>
	-	-	11,800
以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逾期一個月	6	87	75
—逾期四至六個月	<u>-</u>	<u>-</u>	<u>16</u>
	6	87	91
以汽車及設備抵押品抵押的貸款			
—逾期一個月	830	30	6,3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80	-
—逾期四至六個月	<u>-</u>	<u>11,505</u>	<u>-</u>
	830	11,715	6,300
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			
—逾期一至三個月	<u>-</u>	<u>-</u>	<u>-</u>
	-	-	-
	<u>61,841</u>	<u>35,606</u>	<u>37,211</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 中金福投資貸款	17,500	–	–
– 免息墊款	28	2	–
– 其他應收墊款	–	–	2,965
 應收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 其他應收墊款	–	1	81
 除外經營業務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 免息墊款	791	–	–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			
其他實體的款項			
– 其他實體貸款	5,00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319	3	3,046

中金福投資的貸款為以股權抵押品抵押的典當貸款，年利率為6%，綜合管理費用為每年12%，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償付。

於相關期間，中金福投資履行其財務職能以集中管理及控制目標集團的盈餘資金及營運資金，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提供予中金福投資的免息墊款（納入經營業務）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於北京萬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後，中金福投資不再履行該職責。

應收中金福投資的其他墊款指目標集團代表中金福投資已支付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已由中金福投資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提供予中金福投資的免息墊款(除外經營業務)人民幣0.8百萬元指由中金福投資管理的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的盈餘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為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提供的無息股權抵押的典當貸款。

總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負債均為流動負債。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日期總負債的87.0%及57.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及不斷自典當商的保留盈利及／或繳足資本向客戶提供貸款，以減少對關連方的依賴。有關詳情，請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7百萬元指目標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並按合約固定利息率或介乎7.2%至8.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並按合約固定年利率7.8%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公司與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簽立信貸反擔保合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由永泰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分別為21.2%及7.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 應付股息	–	2,750	2,750
– 免息墊款	697	–	–
– 其他應付墊款	<u>2,576</u>	<u>64</u>	<u>64</u>
	3,273	2,814	2,814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款項			
– 應付股息	1,000	2,000	–
應付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 免息墊款	<u>–</u>	<u>4,784</u>	<u>3,985</u>
	<u>4,273</u>	<u>9,598</u>	<u>6,799</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預計該應付款項將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的免息墊款人民幣0.7百萬元指由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的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與本集團的典當經紀業務有關且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董事／控股股東的無息墊款屬無息及指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Exuberant Global代表目標公司向第三方支付5百萬港元，以贖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Exuberant Global的負債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控股股東的餘下免息墊款作為就空殼公司支付收購代理費的運作資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716	2,298	6,051
授予客戶的貸款	258,995	152,014	253,2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319	3	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4	63,610	30,933
	325,974	217,925	293,24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0,160	-	20,7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73	9,598	6,799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4,405	2,615	3,604
其他負債	1,805	2,452	4,719
	80,643	14,665	35,867
流動資產淨值	245,331	203,260	257,37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授予客戶的貸款。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貸款增加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貸款的詳細討論，參閱本節「客戶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為流動負債。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參閱本節「一負債總額」。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原因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

有鑒於此，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長2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過往，目標集團以實繳資本、銀行借款、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保留盈利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58	40,944	63,61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939	32,410	6,1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53)	(185)	12,9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000)</u>	<u>(9,559)</u>	<u>(51,80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944</u></u>	<u><u>63,610</u></u>	<u><u>30,933</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的(i)典當貸款服務；(ii)財務諮詢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小額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5.9百萬元，包括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51.5百萬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來自經營活動(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等段。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客戶貸款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i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因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所致。詳情請分別參閱「客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總負債」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等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4百萬元，包括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45.5百萬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來自經營活動(已終止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等段。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客戶貸款減少人民幣68.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0.2百萬元所致。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客戶貸款」及「總負債」等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包括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50.1百萬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等段。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客戶貸款及銀行借貸主要因透過北京小額貸款開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而分別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ii)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結算關連方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出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詳情請分別參閱「客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等段。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獲得北京小額貸款79%實際控制權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等於同年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此乃同年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之現金流出人民幣5.3百萬元、已終止業務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來自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人民幣4.1百萬元之整體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1.8百萬元，即應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股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此乃為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之開支。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51名、63名及6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目標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其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收購北京小額貸款79%實際控制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結構性協議」一段。

資金來源及債務

目標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保留盈利、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方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

目標集團與北京銀行有人民幣25.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0.7百萬元，及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3百萬元。與北京銀行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屆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44	1,862	2,0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9	1,672	675
超過五年	—	—	—
	<u>5,123</u>	<u>3,534</u>	<u>2,752</u>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或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用以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抵押品外，目標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回報率(附註1)	16.5%	16.0%	17.0%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12.3%	15.0%	14.2%
純利增長(附註3)	不適用	(6.8%)	28.1%
收入淨增長(附註4)	不適用	(11.4%)	1.1%
流動比率(附註5)	4.0	14.9	8.2
	<u>4.0</u>	<u>14.9</u>	<u>8.2</u>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目標集團總資產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 純利增長按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與過往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之間的差額除以過往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計算。
4. 收入淨增長按各年度收入與過往相關年度收入淨額之差額除以過往相關年度之收入淨額計算。
5. 流動比率乃以截至各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收入增長及純利增長之詳情，參閱「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權益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6.5%、16.0%及17.0%。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3%、15.0%及14.2%。於二零一二年，總資產回報率的增長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減幅與總資產的減幅相比的比例較小，乃由於貸款收益率上升。於二零一三年，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開展的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資產回報率較典當經紀業務低。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4.0、14.9及8.2。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以及客戶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相應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共同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目的的財務工具。

可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而該等年報及季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刊載。

II. 管理層討論及對本集團之分析

下文為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9,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降約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594,000港元至約66,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所致。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租金收入約2,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得以提升至約5,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82,000港元)。

撇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至約1,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9,777,000港元至約38,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事項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3,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535,000港元)。

收購事項

本集團最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業績欠佳並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之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為此，本公司已識別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拓展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良機。

物業投資

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為2,6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收購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之任何變動對現金流量或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主框架購買協議，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涉及加減10%的波動)，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帶來正面的盈利效應。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活動，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前景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取得額外供現時業務所用之營運資金，並把握新業務機遇、收購事項及其他不時的潛在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製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日後市場景氣好轉時，本集團可發現已出現或將會不時出現並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訂立每月銷售合約後，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所致。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美元」)之正數差價)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5,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6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84,000港元。收益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而減少約5,689,000港元至約93,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9,307,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物業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自根據由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Yuan Huafeng先生(「Yuan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物業協議」)(經就物業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函件補充)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物業事項」)(「物業收購完成」)後，位於香港屯門之物業(「屯門物業」)開始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租金收入及現金流入約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6,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48,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80,000港元，反映於收購物業事項後毛利率有所改善。

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6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至約3,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微降至約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28,000港元)，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趨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約13.3%至約34,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4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252,000港元)以及折舊減少至約1,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8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356,000港元)。

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15,740,000港元向買方擔保人(即黃偉昇先生)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位於中國之唯一投資物業已售出，且不再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收購物業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收購物業代價」)為88,000,000港元，並由Yuan先生保證屯門物業及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Foremost Star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屯門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之實益權益外，概無重大資產。

收購物業代價已透過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1. 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新股份(「收購物業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物業代價餘額約13,000,000港元；
2. 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部分收購物業代價餘額約13,900,000港元；
及
3. 本公司將就尚未償付收購物業代價餘額合共約61,100,000港元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進行之股權集資(「股權集資」)，包括：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0.43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115,251,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收購物業代價餘額；
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認購價0.28港元及0.36港元配售33,760,000股及46,1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79,86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15,500,000港元。約7,6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收購物業代價餘額。

於物業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當日按0.38港元向Yuan先生配發及發行收購物業代價股份，而本集團已重新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於屯門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擁有實益權益。

鑒於屯門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為佔收購物業代價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物業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董事會認同物業通函內所載意見，認為香港物業具更大升值潛力，而除收購物業事項外及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財務資源，董事會可能繼續探討投資於更多能提升租金收入回報且具有良好增長及／或溢利潛力之香港或中國物業之可能性。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儘管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增加至約64,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1,969,000港元)及約57,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296,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增加為暫時性，並將悉數償付而並無折扣。鑒於與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授予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期均並無變動，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本集團已審閱刊登於美國其中一個主要財經新聞供應商www.marketwatch.com之一篇文章(<http://www.marketwatch.com/story/outlook-2013-the-case-for-a-coalrecovery-2012-12-17>)，以評估收購煤炭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業務、前景及風險。根據該報導，全球煤炭市場有望於二零一三年復元。由於二零一二年煤炭業疲弱，我們有理由預期大部分煤炭工廠已經倒閉，而該行業正在復元。此外，各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亦將刺激經濟復甦，增加煤炭消耗，特別是中國主要以煤炭發電，其高速發展及城市化推高煤炭需求及消耗量水平。

為把握上述需求激增之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炭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就位於中國之新建設開展盡職審查程序。

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以及於有關行業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收購煤炭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全終止。

展望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將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151,356,987股股份(「供股」)，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經已分別寄出。供股完成後，可能須就有關業務投入及得到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新呈現之業務機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公司得以為可能收購事項集資，並將給予所有股東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據此，供股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a)盡最大努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b)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與其他有意賣方磋商；及(c)促使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集資，以滿足收購煤炭事項之資金需要。由於煤炭收購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失效，本集團已決定將資金應用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源」）約為27,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543,000港元）。慮及流動資源及供股，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資金需要以及實現其業務目標（包括收購煤炭事項）。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借貸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26（二零一二年：約0.3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增加至約204,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6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最多78,370,000股、46,100,000股及33,760,0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Yuan Huafeng先生發行物業收購代價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控制以及於整合所收購業務後之增長機會及潛力。本集團透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具有龐大潛力之選擇性收購事項，致力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並謹慎擴大其業務之規模及地域分佈。本集團無法保證倘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從而無法實現預期的財務效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所宣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與賣方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5,740,000港元買賣星力國際業務合共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星力國際業務集團除外)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告完成。本公司已不再於星力國際業務集團及中國投資物業中擁有權益。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宣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物業事項已告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Foremost Star集團及屯門物業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以及4%年度回報。

誠如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現為一項位於中國之持作自用物業之實益擁有人)之全部權益進行初步商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以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i)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風險以及兌人民幣之輕微風險。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並分別佔約98.69%及1.31%(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二零一一年：分別約97.72%及2.28%(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附註5「分部資料」及附註6「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5,18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5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及物業投資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1%(二零一一年：約6.31%(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與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13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30,000港元或30.86%。該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產生的國內外差旅開支減少及並無錄得有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及股份付款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33%，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假計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印尼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3,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20,000港元)。減值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且於收入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8「無形資產」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大幅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港元)及約131港元(二零一一年：34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19,71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源自上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9,680,000港元或6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來源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本年度因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以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3,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0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6(二零一一年：約0.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8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認購的認股權證獲發行及配發且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940,104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742,198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力富鑫訂立一項協議(「星力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同意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同意購買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星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星力國際業務集團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擎天半島物業」)(「物業出售」)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而擎天半島物業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其他物業。(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物業。)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1。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名(二零一一年：2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6.9%至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間董事宿舍，租期議定為介乎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91	4,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15	7,494
	<u>13,206</u>	<u>11,836</u>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至二零一五年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佔約69.57%、28.81%及1.62%(二零一零年：分別佔零%、約94.11%及5.89%)。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分部資料」及附註6「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披露。

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乃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3,05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零港元及3,7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8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4%(二零一零年：約7.81%(經重列))，毛利率減少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存在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爭取煤炭貿易之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進行商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之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已悉數贖回，並就贖回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銷售及分銷成本乃涉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展開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儘管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產生正數溢利來源，惟煤炭貿易分部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29,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無形資產各自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所有主要非現金項目前之純利(「二零一一年純利」)約1,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將可更準確反映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煤炭貿易分部之虧損	(29,943)
就主要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 商譽減值虧損	8,9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425
• 稅項一遞延稅項抵免	<u>(1,471)</u>
扣除主要非現金項目後之二零一一年純利	<u><u>1,926</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不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及不會減低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業務之預期純利，以及不影響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並無其他債務或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3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主要由於客戶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變動以及貼現率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60,000港元(經重列))，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其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46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06,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08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約34,960,000港元或49.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整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i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08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2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承擔(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亦無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須在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項下承擔(二零一零年：約2,8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26(二零一零年：約0.0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92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6,445,838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於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方兌換債券時發行及配發2,395,209股新股。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1,584,000股及8,976,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

繼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84,401,047股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其中844,010.47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另844,010.47港元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及配發102,356,256股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802,094股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 Fund Ltd.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認購之A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出售股份二」，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購入，而胡文衛先生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權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的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

鑑於全球利率、貼現率及權益成本在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第二輪量化寬鬆後及在本公司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突然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客戶意向書條款有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就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4,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反映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測，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得出。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詳情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7「商譽」及附註18「無形資產」披露。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滑石。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年度內，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1。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二零一零年：2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36.34%至約5,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60,000港元)。

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建議收購」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議定為期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42	2,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94	3,900
	<u>11,836</u>	<u>6,045</u>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III.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函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下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至第IV節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I節附註1.2「歷史及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I節附註1.2。

目標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根據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採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III.6	81,343	67,346	54,276
利息開支	III.7	(8,575)	(4,285)	(371)
利息收入淨額		72,768	63,061	53,905
財務諮詢收入	III.8	-	1,469	11,08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III.8	146	86	343
收益淨額		72,914	64,616	65,3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III.9	(21,772)	(19,611)	(16,641)
提供予客戶貸款的減值 (費用)／撥回	III.19(c)	(3,261)	(115)	7,035
其他收益淨額	III.8	145	218	1,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6	45,108	56,940
所得稅開支	III.13	(11,966)	(11,492)	(13,86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6,060	33,616	43,0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III.25(d)	5,189	(507)	-
年內溢利		41,249	33,109	43,0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49	33,109	43,0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6,060	33,616	41,831
	— 已終止業務	4,533	(530)	—
	<i>III.25(d)</i>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1,247
	— 已終止業務	656	23	—
	<i>III.25(d)</i>			
		<u>41,249</u>	<u>33,109</u>	<u>43,078</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16	1,674	287	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17	2,523	2,551	842
其他資產	III.18	762	541	489
		<u>4,959</u>	<u>3,379</u>	<u>2,24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III.18	2,716	2,298	6,051
提供予客戶貸款淨額	III.19	258,995	152,014	253,2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I.30	23,319	3	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20	40,944	63,610	30,933
		<u>325,974</u>	<u>217,925</u>	<u>293,242</u>
總資產		<u>330,933</u>	<u>221,304</u>	<u>295,489</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III.21	-	-	-
其他儲備	III.22	162,240	125,699	178,512
保留盈利		83,845	80,940	66,905
		<u>246,085</u>	<u>206,639</u>	<u>245,417</u>
非控股權益		4,205	-	14,205
權益總額		<u>250,290</u>	<u>206,639</u>	<u>259,622</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III.23	70,160	-	20,7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III.30	4,273	9,598	6,7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05	2,615	3,604
其他負債	III.24	1,805	2,452	4,719
		<u>80,643</u>	<u>14,665</u>	<u>35,867</u>
總負債		<u>80,643</u>	<u>14,665</u>	<u>35,8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933</u>	<u>221,304</u>	<u>295,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331</u>	<u>203,260</u>	<u>257,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290</u>	<u>206,639</u>	<u>259,622</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8,250	67,242	3,549	229,04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40,593	656	41,24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593	656	41,2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III.22	-	3,990	(3,990)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股權持有人 派付的股息	III.15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240	83,845	4,205	250,29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2,240	83,845	4,205	250,29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3,086	23	33,1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3,086	23	33,1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III.22	-	3,266	(3,266)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業務 向股權持有人 派付的股息	III.25	-	(39,807)	(2,725)	(4,228)	(46,760)
	III.15	-	-	(30,000)	-	(3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699	80,940	-	206,6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5,699	80,940	-	206,63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41,831	1,247	43,0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831	1,247	43,0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III.22	-	4,066	(4,066)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收購業務 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	III.28	-	48,747	-	12,958	61,705
	III.15	-	-	(51,800)	-	(51,8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512	66,905	14,205	259,62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6	45,108	56,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提供予客戶貸款的 減值費用／(撥回)	3,261	115	(7,035)
—折舊	246	257	163
扣除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前的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51,533	45,480	50,06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資產	(189)	(22)	(3,679)
—提供予客戶貸款	11,354	68,821	(45,606)
—其他負債	(616)	1,201	1,988
—應收一名關連方 款項	4,281	(1,475)	(3,043)
—銀行借款	30,098	(70,160)	20,7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775)	(1,903)	(2,799)
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產生的現金流入	46,686	41,942	17,674
已付所得稅(持續經營 業務)	(12,748)	(12,859)	(11,533)
經營活動(已終止業務) 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	III.25 (7,999)	3,327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總額	25,939	32,410	6,14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		3	10	33
收購所得現金流量	III.28	-	-	13,7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52)	(188)	(771)
投資活動(已終止業務)所 得現金流量	III.25	(4)	(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總額		(53)	(185)	12,9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持續經營業 務)所得款項		-	-	-
當時股權持有人向一間 附屬公司注資 (持續經營業務)		-	-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054	-
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派付 的股息(持續經營業務)		(19,000)	(5,250)	(51,800)
融資活動(已終止業務)所 得現金流量	III.25	-	(8,36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		(19,000)	(9,559)	(5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86	22,666	(32,67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058	40,944	63,610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III.20	<u>40,944</u>	<u>63,610</u>	<u>30,933</u>

(i) 非現金交易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包括(1)於附註24(b)討論之贖回可換股債券；(2)於附註28討論之收購北京小額貸款。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I.30(c)	-	3,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20	4,357	150
		<u>4,357</u>	<u>3,592</u>
總資產		<u>4,357</u>	<u>3,592</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III.21	-	-
累計虧損		(451)	(404)
		<u>(451)</u>	<u>(404)</u>
權益總額		<u>(451)</u>	<u>(404)</u>
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III.30(c)	4,808	3,996
		<u>4,808</u>	<u>3,996</u>
負債總額		<u>4,808</u>	<u>3,9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57</u>	<u>3,5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51)</u>	<u>(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u>	<u>(404)</u>

I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向客戶發放抵押貸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典當行(「典當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以及相關金融服務。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完成前，典當業務乃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下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進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	100%	100%	100%
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	100%	100%	100%
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	100%	100%	100%
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	100%	100%	100%
天津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金福」)	100%	-	-
哈爾濱金福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金福」)	85.37%	-	-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完成前，小額貸款業務乃由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進行。

本附註上述中國公司及附註1.2中法定核數師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從中文翻譯而來，其並無註冊或具備可用英文名稱。

1.2 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實施下列重組（「重組」），按以下步驟獲得典當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實益權益：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被轉讓予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亦向Time Prestige、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通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通和的10股、65股及25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Time Prestige、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
- (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朗橋投資有限公司（「朗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朗橋的10股、65股及25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Time Prestige、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Time Prestige、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將其各自於通和及朗橋股本的所有投資轉讓予目標公司。
- (5) 佳昭投資有限公司（「佳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佳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通和。
- (6) 銀曜控股有限公司（「銀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銀曜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朗橋。
- (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銀曜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北京萬馳於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

- (8) 根據與第三方實體泰泰百貨有限公司(「泰泰」)及北京雙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雙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控股股東分別出售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的全部權益(「除外經營業務」)。根據出售協議，協定與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實益權益有關的權力及責任已予以轉讓，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生效。除外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 (9) 根據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合約協議(「典當合約協議」)，北京萬馳獲得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控制權，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因此，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成為北京萬馳的附屬公司。有關典當合約協議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3.3。
- (10) 合共持有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控股股東透過一系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合約協議將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轉讓予北京萬馳。有關業務合約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透過業務合約協議取得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控制權：

附屬公司 名稱	附註	國家/地區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法定 實體類型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通和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美元	有限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朗橋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 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美元	有限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佳昭	(ii)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有限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銀曜	(ii)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有限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馳	(i)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3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有限公司	-	100%	委托貸款、 管理及諮詢
北京金福	(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4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有限公司	-	(iii)	典當行
北京金祿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有限公司	-	(iii)	典當行
北京金壽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4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有限公司	-	(iii)	典當行
北京金禧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有限公司	-	(iii)	典當行
北京小額貸款	(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有限公司	-	(iv)	小額信貸業務

附註：

- (i) 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昊海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北京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北京萬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普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i)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或彼等於各自區域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彼等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要求彼等第一次法定審核。
- (iii) 如附註1.2(9)所披露，根據典當業務合約協議，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均為北京萬馳的附屬公司。
- (iv) 如附註1.2(10)所披露，北京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在小額貸款業務合約協議生效後成為北京萬馳的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控股股東釐定的小額貸款合約協議生效日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3 呈列基準

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典當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無變動，乃由並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主要涉及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由控股股東新成立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與經營典當業務的公司及該等新成立公司訂立的典當合約協議，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均未涉及任何業務。因此，重組並不列作業務合併。目標公司所以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以資產、負債及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的典當業務之經營業績的賬面值列值。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控制(以期間較長者為準)時已經存在。

自成立起，典當業務受共同管理，並透過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進行。於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透過典當合約協議控制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持續經營業務」或「納入經營業務」)，而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已終止業務」或「除外經營業務」)已如上述附註1.2(8)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儘管除外經營業務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目標公司，除外經營業務過往構成由控股股東共同管理並一同控制的典當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財務資料亦反映除外經營業務截至各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據此，除外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以已終止業務呈列，而除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已按分別於二

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實益權益有關的所有權益及義務於該日期已予轉讓)向控股股東的分派入賬。除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詳細資料概述於附註25。

就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透過如附註1.2(10)所述的小額貸款合約協議控制的北京小額貸款所進行的小額貸款業務，其自小額貸款合約協議生效起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乃作為除外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併入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合併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反的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3披露。

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註釋及年度改進預期很大程度上與目標集團有關。該等規定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方才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多項(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多項(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

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當別論。目標集團擬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澄清在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目標集團預期採納有關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有關修訂本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延續對沖會計法。目標集團預期採納有關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就一項徵費(非所得稅)的支付義務的會計法。此項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及何時將負債入賬。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目標集團之影響不大。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變動，此項目對七項準則具有影響。有關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公平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目標集團預期採納有關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為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有關年度改進。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及分類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有關修訂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信託、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保本及無保本理財產品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目標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目標集團對該實體具有

控制權。此外，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擁有控制權的若干公司被視為附註3.3所述的附屬公司。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抵銷。於資產確認的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從事附註3.3所述根據重組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典當業務的該等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b)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目標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合計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倘上述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倘有任何跡象表明商譽出現減值，目標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開支。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c) 出售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指概無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變動且不合資格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該等集團重組。財務資料採用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業務的賬面值呈列。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資本重組時目標集團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以目標集團權益的存續為限。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實體資源並評估實體的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一名或一組人士。目標集團認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其主要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估)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在權益遞延外,因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實體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iii)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已購入不良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關連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日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此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給予或原用於取得貸款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申報為利息收入。倘出現減值,其將申報為自貸款的賬面值扣減,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確認為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

2.5.2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逾期償付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陷於現金流困境；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開始破產程序；
- 借款人的競爭能力惡化；
- 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借款人被提起法律訴訟。

於出現虧損至發現的估計期間由管理層就發現的各組合釐定。一般而言，該等估計期間介乎1個月至6個月；在特別情況下亦可以使用較長的期間。

目標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若目標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有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減值時不計入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不良貸款的虧損金額乃基於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計量。資產賬面值會透過利用備抵賬戶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有抵押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很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按同類信貸風險特性(即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相關，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而估計。歷史損失經驗根據現有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經驗期間的當前情況，及移除現時並不存在的影響。

對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的估計，應反映並直接符合各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化(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的變化，或其他反映目標集團損失可能性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因素)。目標集團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有關的貸款減值的準備抵銷。該貸款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能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減少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的抵押品價值增加)，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整體減值評估或個別重大且其條款已作重訂的貸款，不再被當作逾期而是被視為新的貸款。在隨後期間，倘若該貸款再次重議則會當作逾期貸款處理及披露。

2.5.3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劃分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標準與劃分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標準相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並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以公平值列值。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倘在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5.4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目標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雖然並無轉移也並無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已不再具有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以及原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當金融負債不復存在(即義務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2.5.5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所產生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年折舊率如下：

傢俱	19.00%
汽車	23.75%
辦公設備	31.67%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4.7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收回資產

收回抵押資產作為「持作出售流動資產」入賬，並於終止確認相關貸款時於「其他資產」呈報。收回抵押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檢討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租賃

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10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的中國員工獲中國政府設立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員工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員工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目標集團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目標集團對退休後福利並無責任。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員工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可退回目標集團，即使員工離開目標集團。

(b)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目標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加政府設立的各项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目標集團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目標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報告期應付供款。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很可能須令資源外流；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是否須令資源外流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令資源外流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除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目標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但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很可能會有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均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內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的申報狀況，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建立撥備(如適用)。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首次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當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可動用時，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c) 抵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如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徵收的所得稅，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3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目標集團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償還的選擇權)而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此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合約雙方已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

一旦金融資產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則利息收入採用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以計量減值虧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或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自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主要與財務及諮詢顧問服務有關)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一段時間持續提供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服務提供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2.1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定目標集團符合所有附加條件且將收到補助金，補助金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扣除稅項)。

2.18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重組前，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各自股東批准分派的期間向彼等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影響。

目標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就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其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尤為重要。易受影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必要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影響的領域載於下文。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不確定因素變動的影響將於下文呈列。實際結果可能需要對下述估計作出重大調整。

3.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包括不良貸款)以評估減值。

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目標集團對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在識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少前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減少作出判斷。該證據可包括表明集團內借款方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付款拖欠或違約)或與目標集團資產拖欠有關的地區的經濟狀況。在估計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以與組合內資產信貸風險性質及客觀減值證據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距。

目標集團的減值撥備依賴於評估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估計價值出售典當及抵押財產及小額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而實際價值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3.2 所得稅及增值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營業稅。在釐定所得稅(包括業務合約協議可能產生的稅項)及其他營業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認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認定當年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有可能不同。

3.3 目標集團所控制附屬公司的認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目標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當目標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目標集團透過投票權或合約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利及其是否擁有權力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目標集團董事釐定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其綜合財務資料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等實體而言，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所述的業務合約協議，對該等合約是否授予目標集團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控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經過該等考慮後，目標集團董事判斷，業務合約協議授予其權利管控該等實體。

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的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業務合約協議，使得目標公司：

- 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全部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回報及79%的經濟利益以及承擔北京小額貸款所有權的風險；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及
- 分別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全部股權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持有人取得79%股權的抵押。

目標集團概無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業務合約協議所致，目標集團有權自參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視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業務合約協議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目標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目標集團相信，業務合約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金融風險，該等活動涉及對某一風險程度或風險合併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經營風險是業務經營的必然結果。因此，目標集團旨在達到風險與回報的平衡並盡量減少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設計目標是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監察風險及遵守限制。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及產品變動。

董事會負責制定目標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在此框架內，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管理風險各個方面的整體管理責任，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及信貸政策，以及批准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及其他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察金融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風險類型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4.1.1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乃目標集團業務最重大風險之一。

經濟或目標集團組合集中的房產、汽車及設備以及個人財產行業分部的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與結算日已計提撥備不同的虧損。管理層因此謹慎管理其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因借貸活動產生。

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的監察及計量由風險管理部執行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

(a)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

典當行業務

目標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降低信貸風險。就典當行服務而言，最傳統的服務是接受客戶提供的特定類別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為：

- 房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商用物業；
- 汽車及設備；
- 股權；
- 個人財產及存貨，包括但不限於貴重金屬及珠寶。

抵押品

目標集團就接受特定類別抵押品制定指引。可接受抵押品金額由風險管理部於貸款發起時釐定，並根據種類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後續監管。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為：

	最高貸款與 價值比率
貴重金屬(金、鉑金)	不適用
汽車、設備及存貨	70%–85%
房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50%–70%
股權	30%–50%

抵押品已獲業務的初步評估，並受風險管理部的獨立評估。目標集團實施程序，以驗證為房地產物業作特定抵押的抵押資產的法律業權文件的真實性。目標集團亦擁有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貴金屬及珠寶。抵押品的估值通常參考市價及抵押品本身狀況進行。對於內部較難估值的抵押品，可能要求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目標集團已就抵押的抵押品實施安全託管措施，而該等抵押品存放於業務部下有關連鎖店或分店的安全地下室。各典當行及小額信貸行門店已安裝報警系統，直接連接警察局。

小額信貸業務

就其小額信貸業務而言，信貸審批委員會檢討業務部就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審批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業務部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價涉及搜集及評估申請人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資料，同時應用其他調查方式，包括主要透過實地調查對借款人的財務裝及經營活動及擔保人(倘適用)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

目標集團透過業務部內指定的客戶主管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該團隊實施監察後措施，包括監察貸款還款狀況及借款人於貸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情況，以及早覺察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跡象，並向信貸審批委員會報告任何風險緩釋措施(倘適當)。

目標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方法緩釋其小額信貸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自企業借款人的公司或個人／股東收取抵押品(可能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收取擔保。

(b) 減值及撥備政策

減值撥備僅在財務報告時就基於客觀減值證據已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損失確認。

各年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減值撥備源於四類抵押品貸款的各類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減值撥備大多產生於房地產、汽車及設備以及股權抵押典當貸款。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及四類抵押品貸款的各類及其他有抵押貸款相關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			
抵押品貸款			
– 房產抵押貸款	247,992	84,388	127,060
– 股權抵押貸款(a)	-	39,858	46,020
– 汽車及設備抵押貸款	16,879	16,596	18,927
– 個人財產及 存貨抵押貸款	4,598	21,378	1,123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	-	-	64,326
	<u>269,469</u>	<u>162,220</u>	<u>257,456</u>
減：減值撥備			
抵押品貸款			
– 房產抵押貸款	(7,258)	(6,452)	(1,681)
– 股權抵押貸款	-	(397)	(457)
– 汽車及設備抵押貸款	(3,170)	(3,145)	(345)
– 個人財產及 存貨抵押貸款	(46)	(212)	(11)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	-	-	(1,750)
	<u>(10,474)</u>	<u>(10,206)</u>	<u>(4,244)</u>
	<u><u>258,995</u></u>	<u><u>152,014</u></u>	<u><u>253,212</u></u>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股權抵押貸款人民幣17.5百萬元。該等貸款為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分類為「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總額			
抵押品貸款			
– 房產抵押貸款	213,040	84,388	127,060
– 股權抵押貸款	-	39,858	46,020
– 汽車及設備抵押 貸款	16,089	16,596	18,927
– 個人財產及存貨 抵押貸款	1,911	21,378	1,123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	-	-	64,326
	<u>231,040</u>	<u>162,220</u>	<u>257,456</u>
減：減值撥備			
抵押品貸款			
– 房產抵押貸款	(6,910)	(6,452)	(1,681)
– 股權抵押貸款	-	(397)	(457)
– 汽車及設備抵押 貸款	(3,162)	(3,145)	(345)
– 個人財產及存貨 抵押貸款	(19)	(212)	(11)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	-	-	(1,750)
	<u>(10,091)</u>	<u>(10,206)</u>	<u>(4,244)</u>
	<u>220,949</u>	<u>152,014</u>	<u>253,212</u>
除外經營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扣除減值撥備	<u>38,046</u>	<u>-</u>	<u>-</u>
	<u>258,995</u>	<u>152,014</u>	<u>253,212</u>

管理層根據附註2.5所載由目標集團設定的標準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求至少每半年檢討個別貸款餘額，如具體情況需要，檢討須更為頻繁。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虧損評估而逐個釐定。評估通常包括個別賬戶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收款，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還款能力、抵押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客戶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有關經濟環境。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個別並無重大，以此保證個別評估。

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者通過使用過往經驗、有經驗的判斷及統計技術，就(i)同類抵押品已個別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餘額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虧損作出撥備。

貸款及墊款所產生的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19。

(c) 在持有質押物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前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活期存款、客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最能體現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總額的79.90%、70.57%及87.60%產生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管理層相信其有能力繼續控制及維持目標集團因貸款組合承受的最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用。目標集團認為與在主要金融機構銀行持有的結餘相關的風險可控。

(d)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2,815	128,730	231,821
已逾期但未減值	26,524	18,610	20,431
已減值	10,130	14,880	5,204
總額	269,469	162,220	257,456
減：減值撥備 (附註19(a))	(10,474)	(10,206)	(4,244)
淨額	258,995	152,014	253,212
納入經營業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2,327	128,730	231,821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583	18,610	20,431
已減值	10,130	14,880	5,204
總額	231,040	162,220	257,456
減：減值撥備 (附註19(a))	(10,091)	(10,206)	(4,244)
淨額	220,949	152,014	253,212

(i) 向客戶提供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與眾多客戶有關。整體評估的減值撥備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計提，以估計已產生但未具體識別的虧損。

(ii) 向客戶提供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與在目標集團有良好的借款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亦無產生明確減值，因為貸款全數由市值可合理確定的房產、汽車及設備抵押品作抵押，或(倘為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典當貸款)客戶信用或抵押品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向客戶提供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產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5,050	8,157	7,139
—逾期1至3個月	-	4,960	4,574
—逾期4至6個月	4,380	-	-
—逾期超過6個月	6,424	-	704
	<u>25,854</u>	<u>13,117</u>	<u>12,417</u>
汽車及設備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665	15	6,000
—逾期1至3個月	-	150	-
—逾期4至6個月	-	5,248	-
—逾期超過6個月	-	-	-
	<u>665</u>	<u>5,413</u>	<u>6,000</u>
股權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1至3個月	-	-	1,873
	<u>-</u>	<u>-</u>	<u>1,8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貸款			
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5	80	74
—逾期1至3個月	-	-	-
—逾期4至6個月	-	-	15
—逾期超過6個月	-	-	-
	<u>5</u>	<u>80</u>	<u>89</u>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	-	-
—逾期1至3個月	-	-	52
	<u>-</u>	<u>-</u>	<u>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26,524</u>	<u>18,610</u>	<u>20,4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房產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1,959	8,157	7,139
—逾期1至3個月	-	4,960	4,574
—逾期4至6個月	3,700	-	-
—逾期超過6個月	2,924	-	704
	<u>18,583</u>	<u>13,117</u>	<u>12,417</u>
汽車及設備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不超過1個月	-	15	6,000
—逾期1至3個月	-	150	-
—逾期4至6個月	-	5,248	-
—逾期超過6個月	-	-	-
	<u>-</u>	<u>5,413</u>	<u>6,000</u>
股權抵押貸款總額			
—逾期1至3個月	-	-	1,873
	<u>-</u>	<u>-</u>	<u>1,873</u>

納入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 貸款總額			
– 逾期不超過1個月	-	80	74
– 逾期1至3個月	-	-	-
– 逾期4至6個月	-	-	15
– 逾期超過6個月	-	-	-
	<u>-</u>	<u>80</u>	<u>89</u>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總額			
– 逾期不超過1個月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52
	<u>-</u>	<u>-</u>	<u>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8,583</u>	<u>18,610</u>	<u>20,431</u>

目標集團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房產抵押貸款接受的抵押品分析如下：

房產抵押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抵押品公平值	<u>57,305</u>	<u>23,797</u>	<u>36,556</u>
	<u>57,305</u>	<u>23,797</u>	<u>36,556</u>

首次確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時，房產抵押品的公平值乃基於相應資產的通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後期間公平值不會參照相似資產的市價進行更新，因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被視為相對較短期間。

(iii) 向客戶提供的個別減值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貸款總額	10,130	14,880	5,204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3.76	9.17	2.02
就該等貸款作出的 減值撥備	<u>7,450</u>	<u>8,732</u>	<u>1,175</u>

於有關期間，個別減值貸款涉及房地產、汽車及設備抵押貸款。

(e)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
納入經營業務			
房產抵押貸款	213,040	559,365	60.58
	<u>213,040</u>	<u>559,365</u>	<u>60.58</u>
除外經營業務			
房產抵押貸款	34,952	91,949	46.65
	<u>34,952</u>	<u>91,949</u>	<u>46.6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
納入經營業務			
房產抵押貸款	84,388	221,741	49.91
	<u>84,388</u>	<u>221,741</u>	<u>49.9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
納入經營業務			
房產抵押貸款	127,060	443,442	40.16
	<u>127,060</u>	<u>443,442</u>	<u>40.16</u>

(f) 重新協商的貸款及墊款

重新協商指對當票的原始條款進行修改。貸款及墊款通常作為繼續客戶關係的一部分或應借款方環境不利變動而重新協商。在後一情況中，重新協商可能導致付款到期日延長或付款獲豁免或部分利率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重新協商為部分獲豁免或減少利息。評估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後，目標集團並無明確計提減值撥備。

(g) 承受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

地域分部

於有關期間，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所有對手方均位於中國北京。

集中於最大客戶

納入經營業務的客戶群多樣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客戶與目標集團的個別交易超過目標集團收入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納入經營業務貸款分別佔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的19.18%、47.56%及25.7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未償付結餘的五大客戶的分析。

納入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客戶貸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	10,000	4.33
客戶B	9,500	4.11
客戶C	9,000	3.90
客戶D	8,300	3.59
客戶E	7,500	3.25
	<u>44,300</u>	<u>19.1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客戶貸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	20,000	12.33
客戶B	20,000	12.33
客戶C	20,000	12.33
客戶D	10,900	6.72
客戶E	6,248	3.85
	<u>77,148</u>	<u>47.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客戶貸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	20,000	7.77
客戶B	20,000	7.77
客戶C	10,000	3.88
客戶D	10,000	3.88
客戶E	6,260	2.43
	<u>66,260</u>	<u>25.7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可能為不同的個人或公司實體。

4.1.2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承擔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致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息及貨幣產品的未平倉倉位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匯率)等波幅的轉變所影響。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客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包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確定願意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負責落實該等政策及確保市場風險水平與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承受水平一致，同時實現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報告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水平的波動的影響。

最主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客戶貸款、銀行借款及關連方借款，其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乃於貸款發放前協定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客戶貸款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主要為6個月內且均為12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銀行活期存款、浮動利率的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結餘款項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檢討其客戶貸款、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存款及關連方結餘組合的可能產生的利息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根據模擬表現，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倘利率提高／降低0.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計息金融負債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及股權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591,000元。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的利率並非主要受市場基準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是更多受供需及雙方協商的影響。

4.1.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因合約承擔產生的現金需求而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此流出會減少可供客戶借貸的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資金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減少及出售資產。

目標集團的目標乃為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目標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預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

	按要求或					總計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258,682	10,865	-	-	-	269,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4	-	-	-	-	40,9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533	5,819	-	-	-	23,352
其他資產	15	3	1,004	2	367	1,391
金融資產總額	<u>317,174</u>	<u>16,687</u>	<u>1,004</u>	<u>2</u>	<u>367</u>	<u>335,234</u>
銀行借款	-	(11,324)	(21,190)	(40,226)	-	(72,7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76)	(697)	-	-	-	(4,273)
其他負債	(384)	(70)	(126)	(206)	-	(786)
金融負債總額	<u>(3,960)</u>	<u>(12,091)</u>	<u>(21,316)</u>	<u>(40,432)</u>	<u>-</u>	<u>(77,799)</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313,214</u>	<u>4,596</u>	<u>(20,312)</u>	<u>(40,430)</u>	<u>367</u>	<u>257,435</u>

	按要求或					總計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109,675	16,931	40,997	-	-	167,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10	-	-	-	-	63,6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2	-	-	-	3
其他資產	-	-	-	-	159	159
金融資產總額	<u>173,286</u>	<u>16,933</u>	<u>40,997</u>	<u>-</u>	<u>159</u>	<u>231,375</u>
銀行借款	-	-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98)	-	-	-	-	(9,598)
其他負債	(351)	-	-	(214)	-	(565)
金融負債總額	<u>(9,949)</u>	<u>-</u>	<u>-</u>	<u>(214)</u>	<u>-</u>	<u>(10,163)</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63,337</u>	<u>16,933</u>	<u>40,997</u>	<u>(214)</u>	<u>159</u>	<u>221,212</u>

	按要求或					總計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171,487	40,410	35,150	19,829	-	26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3	-	-	-	-	30,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	-	-	2,502	-	2,583
其他資產	2	-	982	99	154	1,237
金融資產總額	<u>202,503</u>	<u>40,410</u>	<u>36,132</u>	<u>22,430</u>	<u>154</u>	<u>301,629</u>
銀行借款	(45)	(404)	(1,591)	(20,053)	-	(22,09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85)	-	(2,814)	-	-	(6,799)
其他負債	(107)	(2)	(616)	-	-	(725)
金融負債總額	<u>(4,137)</u>	<u>(406)</u>	<u>(5,021)</u>	<u>(20,053)</u>	<u>-</u>	<u>(29,617)</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98,366</u>	<u>40,004</u>	<u>31,111</u>	<u>2,377</u>	<u>154</u>	<u>272,012</u>

流動資金來源由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檢討，以確保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全部責任。目標集團極其依賴其控股股東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支持。

4.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3 資本風險管理

就管理目標集團的資本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來自股權持有人的實繳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支撐目標集團的穩定增長。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主要倚賴來自其股東的資金資源用於開展典當及小額信貸貸款業務及應付日常經營需要。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管理辦法，經營分部乃根據向目標集團負責向可呈報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執行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申報予以呈報。目標集團所使用的所有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定義。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授予客戶(主要為北京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以抵押品或擔保抵押的典當及小額信貸貸款以及向提供財務諮詢及他中介服務。

納入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貸款及墊款淨額	
納入經營業務			
典當行業務	81,177	280,084	220,950
小額貸款業務	-	-	-
委託貸款	-	-	-
財務諮詢業務	-	-	不適用
除外經營業務	10,498	50,849	38,045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貸款及墊款淨額
納入經營業務			
典當行業務	67,081	214,639	150,034
小額貸款業務	-	-	-
委託貸款	29	2,269*	1,980
財務諮詢業務	1,469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外經營業務	5,113	-	-
	<u>73,682</u>	<u>216,908</u>	<u>152,0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貸款及墊款淨額
納入經營業務			
典當行業務	42,659	191,325	160,966
小額貸款業務	11,046	89,721	86,306
委託貸款	172	13,209*	5,940
財務諮詢業務	11,088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外經營業務	-	-	-
	<u>64,965</u>	<u>294,255</u>	<u>253,212</u>

* 該款項與同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經營實體的總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納入經營業務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24.41%、29.45%及30.6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取得最大收益的五大客戶的分析：

納入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 財務諮詢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客戶F	4,718	5.79
客戶G	4,542	5.57
客戶H	3,869	4.75
客戶I	3,500	4.30
客戶J	3,262	4.00
	<u>19,891</u>	<u>24.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 財務諮詢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客戶F	8,491	12.32
客戶G	4,713	6.84
客戶H	2,864	4.16
客戶I	2,373	3.44
客戶J	1,854	2.69
	<u>20,295</u>	<u>29.45</u>
	<u><u>20,295</u></u>	<u><u>29.45</u></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 財務諮詢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客戶F	5,575	8.48
客戶G	5,575	8.48
客戶H	3,198	4.87
客戶I	3,024	4.60
客戶J	2,762	4.20
	<u>20,134</u>	<u>30.63</u>
	<u><u>20,134</u></u>	<u><u>30.63</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可能為不同個人或實體且該等客戶可能與附註4.1.1(g)集中於最大客戶所披露之該等個人或實體重疊。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抵押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74,764	62,604	25,976
—逾期付款開支	<u>2,750</u>	<u>133</u>	<u>192</u>
	<u>77,514</u>	<u>62,737</u>	<u>26,168</u>
股權抵押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816	13,243
—逾期付款開支	<u>—</u>	<u>—</u>	<u>—</u>
	<u>—</u>	<u>816</u>	<u>13,243</u>
車輛及設備抵押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752	2,570	3,538
—逾期付款開支	<u>42</u>	<u>42</u>	<u>24</u>
	<u>2,794</u>	<u>2,612</u>	<u>3,562</u>
個人財產及存貨抵押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59	925	2,717
—逾期付款開支	<u>10</u>	<u>20</u>	<u>35</u>
	<u>869</u>	<u>945</u>	<u>2,752</u>
有擔保但無抵押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	8,151
—逾期付款開支	<u>—</u>	<u>—</u>	<u>1</u>
	<u>—</u>	<u>—</u>	<u>8,152</u>
其他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	161	399
—應收關連方利息收入(附註30(b))	<u>89</u>	<u>75</u>	<u>—</u>
	<u>166</u>	<u>236</u>	<u>399</u>
	<u>81,343</u>	<u>67,346</u>	<u>54,276</u>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010	4,285	371
已付關連方利息開支 (附註30(b)(ii))	<u>2,565</u>	<u>-</u>	<u>-</u>
	<u>8,575</u>	<u>4,285</u>	<u>371</u>

8 財務諮詢收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諮詢收入(a)	<u>-</u>	<u>1,469</u>	<u>11,088</u>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出售不良貸款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b)	-	-	291
出售重新收回的資產所得款項	964	943	1,013
減：重新收回已出售資產的成本	<u>(818)</u>	<u>(857)</u>	<u>(961)</u>
	<u>146</u>	<u>86</u>	<u>343</u>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148	192	8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u>	<u>26</u>	<u>343</u>
	<u>145</u>	<u>218</u>	<u>1,210</u>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諮詢費收入包括與向一名第三方企業客戶提供的再融資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人民幣3,155,000元，該資金最終提供予來自於目標集團關連方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福投資」)的該名客戶。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北京萬馳向一名關連方瀋陽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小額貸款」)購買一系列以住宅房產為抵押品且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的不良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北京萬馳出售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的部份該等貸款有關的相關抵押品，確認收益人民幣290,896元。

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0)	4,009	4,682	6,835
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 (附註11)	4,464	3,708	3,727
經營租賃	2,428	1,818	2,523
廣告費用	1,820	1,238	1,091
電話、公用設施及辦公費用	680	656	860
交通及食宿開支	850	624	521
營銷及諮詢費用	276	371	367
折舊(附註16)及攤銷	297	373	247
核數師酬金	133	18	92
關連方諮詢、服務及管理費 (附註30(b)(i))	6,650	5,860	-
其他開支	165	263	378
	<u>21,772</u>	<u>19,611</u>	<u>16,641</u>

10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3,386	3,961	5,791
退休金	300	345	422
其他社會保障、員工教育 費用及其他	323	376	622
	<u>4,009</u>	<u>4,682</u>	<u>6,835</u>

11 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

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中國公司主要須就收益繳納下列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

類別	稅率	稅基
營業稅	5%	應課稅收益
增值稅		
—北京萬馳	3%	應課稅收益
城市維護建設稅		
—北京金福、北京金壽、北京金禧、 哈爾濱金福、天津金福、北京萬馳	7%	營業稅及增值稅
—北京金祿、北京小額貸款	5%	營業稅及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3%	營業稅及增值稅
地方教育費附加		
—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 北京金禧、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 款	2%	營業稅及增值稅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向目標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有關酬金乃由中金福投資及目標集團其他關連方支付(附註30(b)(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福利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保障、 僱員教育費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	314	8	25	347
李巍	312	8	25	345
非執行董事				
靳宇(i)	—	—	—	—
	<u>626</u>	<u>16</u>	<u>50</u>	<u>692</u>

(i) 該等董事的薪酬並非由目標集團支付且將不會從目標集團扣除(附註30(b)(iv))。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649	719	694
退休金	34	38	17
其他社會保障、僱員 教育費用及其他	<u>27</u>	<u>40</u>	<u>33</u>
	<u>710</u>	<u>797</u>	<u>744</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782	11,520	12,153
遞延所得稅	<u>(816)</u>	<u>(28)</u>	<u>1,709</u>
	<u>11,966</u>	<u>11,492</u>	<u>13,862</u>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應用已頒佈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得金額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026</u>	<u>45,108</u>	<u>56,94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007	11,277	14,235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項目	<u>(41)</u>	<u>215</u>	<u>(373)</u>
稅項支出	<u>11,966</u>	<u>11,492</u>	<u>13,862</u>

目標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有關法例法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有關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現有法律、釋義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公司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同意不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其保留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充其業務。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累計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乃視作無意義。

15 股息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持續經營業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派股息。

北京金祿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派付，餘下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派付。

北京金祿已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北京金壽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派付，而餘下人民幣4.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派付。

北京金福已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金祿已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7.8百萬元。北京金壽已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北京金禧已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5百萬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可享有關股息的股份數目資料無意義，因此未予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2	1,808	1,961	4,651
添置	56	-	-	56
出售	(14)	-	-	(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	1,808	1,961	4,693
添置	48	140	-	188
出售	(16)	(158)	-	(174)
已終止業務分派	(188)	(769)	(1,961)	(2,9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	1,021	-	1,789
添置	59	712	-	771
收購北京小額貸款添置(附註28)	64	137	-	201
出售	(120)	(532)	-	(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1</u>	<u>1,338</u>	<u>-</u>	<u>2,1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1)	(1,152)	(764)	(2,527)
折舊	(128)	(283)	(92)	(503)
出售	11	-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1,435)	(856)	(3,019)
折舊	(87)	(258)	(41)	(386)
出售	14	150	-	164
已經止業務分派	163	679	897	1,7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	(864)	-	(1,502)
折舊	(85)	(78)	-	(163)
收購北京小額貸款折舊(附註28)	(55)	(92)	-	(147)
出售	113	506	-	6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u>	<u>(528)</u>	<u>-</u>	<u>(1,1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u>	<u>373</u>	<u>1,105</u>	<u>1,6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u>	<u>157</u>	<u>-</u>	<u>2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810</u>	<u>-</u>	<u>916</u>

家具、辦公設備及汽車折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納入經營業務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2,523	2,551	842
	<u>2,523</u>	<u>2,551</u>	<u>842</u>

已就納入經營業務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經營業務並無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差額。

- (a)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客戶貸款 減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7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u>8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3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u>2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入表	<u>2,551</u> <u>(1,7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2</u>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有關暫時差額歸於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納入經營業務	3,264	816
	<u>3,264</u>	<u>8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 暫時差額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納入經營業務		112	28
		<u>112</u>	<u>28</u>
		<u><u>112</u></u>	<u><u>28</u></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 暫時差額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納入經營業務		(6,836)	(1,709)
		<u>(6,836)</u>	<u>(1,709)</u>
		<u><u>(6,836)</u></u>	<u><u>(1,709)</u></u>
18 其他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預付款項	194	-	-
租金按金	152	152	152
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389	337
	<u>457</u>	<u>541</u>	<u>489</u>
除外經營業務			
預付款項	99	-	-
租賃按金	30	-	-
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	-
	<u>305</u>	<u>-</u>	<u>-</u>
總計	<u><u>762</u></u>	<u><u>541</u></u>	<u><u>489</u></u>

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	1,010	-	1,977
預付款項	1,234	813	990
重新收回的資產(a)			
—房產	-	1,400	1,400
—其他	115	85	684
貸款及應收款項—自關連方 購買不良貸款(附註8(b))	-	-	1,000
	<u>2,359</u>	<u>2,298</u>	<u>6,051</u>
除外經營業務			
預付款項	31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	-	-
重新收回的資產			
—房產	-	-	-
—其他	33	-	-
	<u>357</u>	<u>-</u>	<u>-</u>
總計	<u><u>2,716</u></u>	<u><u>2,298</u></u>	<u><u>6,051</u></u>

(a) 該等資產計劃於重新收回後12個月內出售。

19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總額)	231,040	162,220	257,456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7,450)	(8,732)	(1,175)
– 整體評估	(2,641)	(1,474)	(3,069)
	<u>220,949</u>	<u>152,014</u>	<u>253,212</u>
除外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總額)	38,429	–	–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 整體評估	(383)	–	–
	<u>38,046</u>	<u>–</u>	<u>–</u>
客戶貸款總額(淨額)	<u><u>258,995</u></u>	<u><u>152,014</u></u>	<u><u>253,212</u></u>

客戶貸款來自目標集團的典當貸款及小額信貸業務。提供予客戶貸款的期限主要介乎於一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按介乎1.60%至4.70%、2.30%至4.60%及1.20%至4.60%的費率收取每月固定利息及費用。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5百萬元的客戶貸款已由其關連方購得。

(b) 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個別評估：			
年初	(4,450)	(7,450)	(8,73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c)	(3,000)	(1,282)	7,747
收購小額信貸業務撥備	<u>-</u>	<u>-</u>	<u>(190)</u>
年末	<u>(7,450)</u>	<u>(8,732)</u>	<u>(1,175)</u>
整體評估：			
年初	(2,380)	(2,641)	(1,47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c)	(261)	1,167	(712)
收購小額信貸業務撥備	<u>-</u>	<u>-</u>	<u>(883)</u>
年末	<u>(2,641)</u>	<u>(1,474)</u>	<u>(3,0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外經營業務			
整體評估：			
年初	(354)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29)</u>	<u>-</u>	<u>-</u>
年末	<u>(383)</u>	<u>-</u>	<u>-</u>

(c)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扣減)／撥回淨額：			
- 個別評估	(3,000)	(1,282)	7,747
- 整體評估	<u>(261)</u>	<u>1,167</u>	<u>(712)</u>
	<u>(3,261)</u>	<u>(115)</u>	<u>7,035</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手頭現金	36	212	154
銀行活期存款	35,865	63,398	30,779
	<u>35,901</u>	<u>63,610</u>	<u>30,933</u>
除外經營業務			
手頭現金	286	-	-
銀行活期存款	4,757	-	-
	<u>5,043</u>	<u>-</u>	<u>-</u>
總計	<u>40,944</u>	<u>63,610</u>	<u>30,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5,901	59,167	30,167
港元	-	4,443	766
	<u>35,901</u>	<u>63,610</u>	<u>30,933</u>
除外經營業務			
計值貨幣：			
人民幣	5,043	-	-
總計	<u>40,944</u>	<u>63,610</u>	<u>30,93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
銀行活期存款	4,357	150
總計	<u>4,357</u>	<u>1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
港元	4,357	150
總計	<u>4,357</u>	<u>150</u>

2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被轉讓予Time Prestig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亦分別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Time Prestige、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Exuberant Global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Bustling Capital。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按面值1港元悉數繳足100股股份之股本。

2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500	10,750	158,250
撥入法定儲備(b)	-	3,990	3,9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500</u>	<u>14,740</u>	<u>162,24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500	14,740	162,240
撥入法定儲備(b)	-	3,266	3,266
出售經營業務(附註25(c))	(37,500)	(2,307)	(39,8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u>	<u>15,699</u>	<u>125,69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00	15,699	125,699
撥入法定儲備(b)	-	4,066	4,066
收購北京小額貸款業務(附註29)	-	48,747	48,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u>	<u>68,512</u>	<u>178,512</u>

(a) 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本儲備主要指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已終止業務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哈爾濱金福來自控股股東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

(b) 法定儲備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在抵銷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年度法定純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的50%後，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純利中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的純利中人民幣0.38百萬元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本金	70,000	—	20,700
— 應付利息	160	—	45
	<u>70,160</u>	<u>—</u>	<u>20,7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按介乎於7.2%至8.2%的合約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擔保公司與中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均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訂立信貸反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以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永泰房地產」)(目標集團的一名關連方)的房產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期限為一年，按合約固定利率7.8%計息。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並未出現任何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24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其他應付款項	440	880	407
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06	1,137	3,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5	435	674
	<u>1,251</u>	<u>2,452</u>	<u>4,719</u>
除外經營業務			
其他應付款項	346	-	-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8	-	-
	<u>554</u>	<u>-</u>	<u>-</u>
	<u>1,805</u>	<u>2,452</u>	<u>4,719</u>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其他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且不計息。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到期期間為8年之5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目標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已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鑒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期間較短且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當時的市況並無重大變動，目標公司之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就利息成本而言，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潤／虧損已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入賬，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估計各項利息成本、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潤／虧損的個別金額將得不償失。因此，各項利息成本、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潤／虧損金額不予單獨披露。

25 已終止業務

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向外部人士出售彼等於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全部股權。因此，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當哈爾濱金福及天津金福的實益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與責任獲轉讓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列賬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7,999)	3,327
投資現金流量	(4)	(7)
融資現金流量	-	(8,363)
	<u>(8,003)</u>	<u>(5,043)</u>

(a) 分派予控股股東的出售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307	1,179
客戶貸款	38,046	28,0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91	1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3	8,363
其他資產	662	765
	<u>50,849</u>	<u>52,694</u>

(b) 分派予控股股東的出售集團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76	5,8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2	(684)
其他負債	554	759
	<u>3,582</u>	<u>5,934</u>

(c) 分派予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出售集團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控股股東	39,793	39,807
—其他股東	<u>3,393</u>	<u>3,395</u>
保留盈利		
—控股股東	3,269	2,725
—其他股東	<u>812</u>	<u>833</u>
	<u>47,267</u>	<u>46,760</u>

(d)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於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集團時所確認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91	5,318
開支	<u>(3,819)</u>	<u>(5,784)</u>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2	(466)
稅項	<u>(1,783)</u>	<u>(41)</u>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u>5,189</u>	<u>(507)</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u>5,189</u>	<u>(507)</u>
下列各項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4,533	(530)
—非控股權益	<u>656</u>	<u>23</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u>5,189</u>	<u>(507)</u>

2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清或然負債。

27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幢樓宇。該等租賃的租期、調整租金的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44	1,862	2,077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3,079</u>	<u>1,672</u>	<u>675</u>
	<u>5,123</u>	<u>3,534</u>	<u>2,752</u>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透過小額貸款合約協議控制北京小額貸款79%的股本，以擴充其向小額貸款業務授出借款的業務。

下表概述已購得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小額貸款合約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代價。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小額貸款合約協議，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獲得北京小額貸款79%權益的控制權。

收購北京小額貸款的代價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小額貸款合約協議項下的責任支付。因此，收購代價於財務資料中以控股股東作出的供款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購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項	
客戶貸款	48,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其他資產	1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7)
其他負債	(279)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1,705
	<hr/> <hr/>
非控股權益(可識別淨資產的21%)	12,958
	<hr/>
收購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公平值	48,747
	<hr/> <hr/>

根據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獨立評估，自小額貸款合約協議生效日期起，概無重大已購得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商標、許可證及合約客戶關係)，且已購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非控股權益乃根據小額貸款合約協議按可識別資產及非目標集團應佔的北京小額貸款負債的21%計量。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北京小額貸款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852,000元。北京小額貸款亦於同期貢獻純利人民幣4,690,000元。

29 於小額貸款協議生效日期前北京小額貸款的其他財務資料

北京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97	10,278
利息開支	<u>-</u>	<u>-</u>
利息收入淨額	7,997	10,27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4</u>	<u>-</u>
收益淨額	8,001	10,2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8)	(1,661)
客戶貸款的減值費用	(23)	(299)
其他收益(淨額)	<u>41</u>	<u>1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21	8,465
所得稅開支	<u>(1,609)</u>	<u>(2,2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4,812</u></u>	<u><u>6,223</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812</u></u>	<u><u>6,223</u></u>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	148
	<u>246</u>	<u>202</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2	22
客戶貸款(淨額)	49,242	48,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9	13,720
	<u>56,243</u>	<u>62,299</u>
總資產	<u>56,489</u>	<u>62,501</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0	50,000
其他儲備	534	1,216
保留溢利	4,948	10,489
	<u>55,482</u>	<u>61,705</u>
總權益	<u>55,482</u>	<u>61,705</u>
負債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0	517
其他負債	387	279
	<u>1,007</u>	<u>796</u>
總負債	<u>1,007</u>	<u>796</u>
總權益及負債	<u>56,489</u>	<u>62,501</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85	585	50,6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812	4,8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12	4,812
撥入法定儲備	-	449	(44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34</u>	<u>4,948</u>	<u>55,48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534	4,948	55,4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223	6,2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23	6,223
撥入法定儲備	-	682	(68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216</u>	<u>10,489</u>	<u>61,705</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21	8,4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客戶貸款的減值費用	23	299
— 折舊	53	51
— 利息收入	(7,997)	(10,278)
扣除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1,500)	(1,46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其他資產	(9)	(10)
— 客戶貸款	(30,006)	230
— 其他負債	81	(10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500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	(2,934)	(1,351)
已收利息	7,764	10,435
已付所得稅	(1,155)	(2,3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3,675	6,7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	—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總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75	6,7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4	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9	13,720

(e) 客戶貸款

(i) 客戶貸款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減：減值撥備	50,016	49,630
— 個別評估	(60)	(190)
— 整體評估	(714)	(883)
客戶貸款總額(淨額)	<u>49,242</u>	<u>48,5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於年初	-	(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	(130)
年末	<u>(60)</u>	<u>(190)</u>
整體評估：		
年初	(751)	(71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7	(169)
年末	<u>(714)</u>	<u>(883)</u>

(ii)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減)/撥回，淨額：		
— 個別評估	(60)	(130)
— 整體評估	37	(169)
	<u>(23)</u>	<u>(299)</u>

30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彼等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有關連。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連方。

(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戴迪先生	控股股東
戴皓先生(前稱戴浩)	控股股東
靳宇女士	控股股東
Time Prestige	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權持有人
Exuberant Global	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權持有人
Bustling Capital	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權持有人
中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中金福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泰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業銳藥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哈爾濱金福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津金福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中發金福投資諮詢中心	由控股股東控制
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雲水月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小額信貸服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中金福擔保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黑龍江中發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津東南新城城市建設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福禧酒店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黑龍江中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慧谷盛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哈爾濱永恩房地產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瀋陽小額貸款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哈爾濱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北京斯邁特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北京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天津大運河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天津鴻遠易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重大影響力

(b)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股東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納入經營業務			
關連方的諮詢、服務及			
管理費(i)	6,650	5,860	-
中金福投資提供的委託借款的			
利息開支(ii)	2,565	-	-
提供予中金福投資的貸款產生			
的利息收入(附註30(c)(iv))	89	75	-
永進基業租賃開支	-	-	250
關連方支付予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iii)(iv)	1,213	1,631	156
	<u>6,650</u>	<u>5,860</u>	<u>-</u>

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由擔保公司擔保。擔保公司與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訂立信貸反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以永泰房地產的房產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

(i) 關連方的諮詢、服務及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經營業務			
中發實業的諮詢及			
服務費	3,000	-	-
中金福投資的管理費	3,650	5,860	-
	<u>6,650</u>	<u>5,860</u>	<u>-</u>

於有關期間，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就提供的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向納入經營業務收取上述費用。中金福投資行使有關目標集團典當公司的後台管理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已支付的費用按雙方協定定價基準用於補償中發實業及中金福投資所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隨著實施重組及在北京萬馳成立後，管理職能已轉至北京萬馳。其後，目標集團不再向該等實體支付任何費用。

(ii) 於二零一零年，中金福投資向目標集團授出委託貸款，年利率約為8.667%，固定期限為12個月。該貸款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一間第三方銀行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還。

(iii) 由中金福投資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計入附註30(b)(i)披露的支付予中金福投資的諮詢及服務費內。

	其他社會保障、 員工教育費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	312	8	10	330
李巍	300	8	10	318
	<u>612</u>	<u>16</u>	<u>20</u>	<u>6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	324	8	17	349
李巍	322	8	17	347
高級管理層				
周忠斌	163	-	-	163
翁京梅	210	7	14	231
	<u>1,019</u>	<u>23</u>	<u>48</u>	<u>1,0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金福投資概無代表目標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

(iv) 永泰房地產及中發實業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下列董事向永泰房地產及中發實業收取酬金，部分乃關於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彼等向永泰房地產及中發實業提供的服務之間分配該款項不切實際，故尚未作出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迪	436	38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靳宇	129	156	156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自目標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目標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戴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c) 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結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納入經營業務			
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 聯屬公司的款項			
—應付股息	—	2,750	2,750
—免息墊款(i)	697	—	—
—其他應付墊款(ii)	2,576	64	64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 體款項			
—應付股息	1,000	2,000	—
應付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免息墊款(iii)	—	4,784	3,985
	<u>4,273</u>	<u>9,598</u>	<u>6,799</u>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外經營業務			
應付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 公司的款項			
—免息墊款(i)	860	—	—
—應付股息	1,430	—	—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 體款項			
—應付股息	286	—	—
	<u>2,576</u>	<u>—</u>	<u>—</u>
目標集團			
應收關連方款項：			
納入經營業務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 的款項			
—貸款予中金福投資(iv)	17,500	—	—
—免息墊款(i)	28	2	—
—其他應收墊款(ii)	—	—	2,965
應收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其他應收墊款(ii)	—	1	81
	<u>17,528</u>	<u>3</u>	<u>3,046</u>
除外經營業務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 的款項			
—免息墊款(i)	791	—	—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 體款項			
—貸款予其他實體(v)	5,000	—	—
	<u>5,791</u>	<u>—</u>	<u>—</u>
	<u>23,319</u>	<u>3</u>	<u>3,046</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		
–其他應付墊款(ii)	-	997
應收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其他應付墊款(ii)	-	2,445
	<u>-</u>	<u>2,445</u>
	<u>-</u>	<u>3,442</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中金福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墊款(ii)	64	64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款項	689	-
應收一名董事／控股股東款項		
–免息墊款(iii)	4,054	3,931
–其他應付墊款(ii)	1	1
	<u>4,808</u>	<u>3,996</u>

- (i) 於有關期間，中金福投資(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履行其財務職能以集中管理及控制典當商業務的盈餘資金及營運資金。進行重組後，中金福投資不再履行該職能。
- (ii) 其他應收墊款及其他應付墊款與典當商業務有關，無抵押且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墊款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戴迪先生代表目標公司向第三方支付5百萬港元，以贖回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4(b))，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戴迪先生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31,150元及人民幣4,054,250元。

除上文所述，餘下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的免息墊款為空殼公司的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收購代理費。

- (iv) 提供予中金福投資的貸款為股權抵押典當貸款，按每年18%的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償還。
- (v) 提供予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貸款為除外經營業務產生的不計息股權抵押典當貸款。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北京萬馳的董事、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主要執行人員至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於有關期間就員工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538	488	1,825
退休金	22	25	63
其他社會保障、員工教育費用 及其他	18	27	121
	<u>578</u>	<u>540</u>	<u>2,009</u>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VI. 其後財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與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交易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集團於其年報內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一致者以及所引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的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3	916	1,173				12,206
投資物業	101,000	-	-				101,000
無形資產	47,425	-	-	170,851	5		218,276
商譽	-	-	-	349,564	5		349,564
其他資產	-	489	626				626
遞延稅項資產	-	842	1,078				1,078
	<u>159,458</u>	<u>2,247</u>	<u>2,877</u>				<u>682,75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602	6,051	7,748				24,350
可退還按金	27,186	-	-				27,1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046	3,900				3,900
客戶貸款	-	253,212	324,226				324,226
應收賬款	25,217	-	-				25,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30,933	39,608	(14,170)	8		29,191
	<u>72,758</u>	<u>293,242</u>	<u>375,482</u>				<u>434,070</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0,745	26,563				26,56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 股權益擁有人之 款項	1,950	-	-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	6,799	8,706	(5,000)	5		3,736
應付稅項	312	3,604	4,615				4,927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已 收按金	5,862	4,719	6,042				11,904
可換股債券-初始代價 轉換權部分	-	-	-	314,470	4		314,470
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	-	-	-	52,545	4		52,545
應付賬款	16,476	-	-				16,476
	24,630	35,867	45,926				432,57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47,229	4		47,229
可轉換票據-初始代價 債務部分	-	-	-	262,102	4		262,102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	-	42,713	5		50,538
	7,825	-	-				359,869
流動資產淨值	48,128	257,375	329,556				1,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586	259,622	332,433				684,249
資產淨值	199,761	259,622	332,433				324,380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59	-	-	2,680	4, 5, 6	9,239	
股份溢價	-	-	-	117,920	4	117,920	
儲備	188,319	245,417	314,244	(314,244)	(14,170) 5, 6, 8	174,149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878	245,417	314,244			301,308	
非控股權益	4,883	14,205	18,189			23,072	
權益總額	<u>199,761</u>	<u>259,622</u>	<u>332,433</u>			<u>324,380</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收入	93,618	-	-				93,618
銷售成本	(88,586)	-	-				(88,586)
直接營運開支	(33)	-	-				(33)
交易毛利	4,999	-	-				4,999
借貸收益							
利息收入	-	54,276	68,429				68,429
利息開支	-	(371)	(468)				(468)
利息收入淨額	-	53,905	67,961				67,961
財務諮詢收入	-	11,088	13,979				13,979
租賃收入	1,829	-	-				1,829
	6,828	64,993	81,940				88,768
其他收益，淨額	3,678	1,553	1,958				5,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6)	-	-				(686)
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回	-	7,035	8,869				8,8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263)	(16,641)	(20,980)		(19,700)	8	(74,943)
融資成本	-	-	-	(33,750)		7	(33,7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443)	56,940	71,787				(6,106)
所得稅	(764)	(13,862)	(17,477)				(18,24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5,207)	43,078	54,310				(24,347)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虧損	(64)	-	-				(64)
年內(虧損)/溢利	<u>(25,271)</u>	<u>43,078</u>	<u>54,310</u>				<u>(24,411)</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5,654)	41,831	52,738				(26,366)
非控股權益	<u>383</u>	<u>1,247</u>	<u>1,572</u>				<u>1,955</u>
	<u>(25,271)</u>	<u>43,078</u>	<u>54,310</u>				<u>(24,41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年內(虧損)/溢利	(25,271)	43,078	54,310	(33,750)	(19,700)	7,8	(24,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6	-	-				96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 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8)	-	-				(1,198)
	(1,102)	-	-				(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數	<u>(26,373)</u>	<u>43,078</u>	<u>54,310</u>				<u>(25,51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6,756)	41,831	52,738				(27,468)
非控股權益	<u>383</u>	<u>1,247</u>	<u>1,572</u>				<u>1,955</u>
	<u>(26,373)</u>	<u>43,078</u>	<u>54,310</u>				<u>(25,51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07)	56,940	71,788	(33,750)	4,7	13,53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	-			(4)
-利息開支	-	-	-	33,750	4,7	33,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	-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3)	-	-			(2,143)
-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回	-	(7,035)	(8,869)			(8,869)
-折舊	1,832	163	206			2,0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4,814)	50,068	63,125			38,311
應收賬款增加	(12,802)	-	-			(12,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800	(3,679)	(4,638)			3,162
客戶貸款增加	-	(45,606)	(57,498)			(57,4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3,043)	(3,836)			(3,8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減少	11	-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增加	50	-	-			50
應付賬款增加	11,103	-	-			11,103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增加	1,659	1,988	2,506			4,165
銀行借款增加	-	20,745	26,154			26,15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30	(2,799)	(3,529)			(3,49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6,963)	17,674	22,284			5,321
已收利息	4	-	-			4
已繳稅項	(2,017)	(11,533)	(14,540)			(16,557)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76)	6,141	7,744			(11,23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74,322)	13,720	17,298	60,497	9	3,4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4,891	-	-			14,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42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	(771)	(972)			(1,954)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0,413)	12,982	16,368			16,4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开发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7,107	-	-			47,107
已付利息	-	-	-	(4,000)	7	(4,000)
已派股息	-	(51,800)	(65,307)			(65,307)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0,967	-	-			50,96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8,074	(51,800)	(65,307)			28,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85	(32,677)	(41,195)			33,9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9	63,610	80,197	(80,197)	9	9,079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7	-	-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1	30,933	39,002			43,09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未經調整，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0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
 - 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轉換的表述。

4. 調整指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發行承兌票據，上限為100,000,000港元；
 - (i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上限為93,800,000港元；
 -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上限為656,200,000港元；及
 - (iv) 現金，上限為50,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包括564,000,000港元之初始代價(「初始代價」)及上限為336,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該等代價包括：

待結算之初始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

- (i) 發行承兌票據，為數50,000,000港元；
- (i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數93,800,000港元；及
-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數420,200,000港元(附註a)

(附註a)：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如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二零一三年除稅後利潤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為數最高為131,000,000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之結清可予遞延(「遞延可換股債券」)。倘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實際除稅後溢利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遞延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被註銷。

或然代價(待按以下序列支付)

- (i) 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上限為236,000,000港元；
- (ii) 現金，上限為50,000,000港元；及
- (iii) 發行承兌票據，上限為5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僅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獲得若干協定水平之除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已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考慮到該日期或(倘已知)於計量期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預計收購事項的估計成本總額分析列載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待確認之初始代價(附註b)		
-承兌票據	50,000	47,229
-代價股份	93,800	120,600
-可換股債券(附註c)	420,200	576,572
	<u>564,000</u>	<u>744,401</u>
待確認之或然代價(附註b及d)		
-或然可換股債券	<u>38,467</u>	<u>52,545</u>
總代價		<u>796,946</u>

(附註b)：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將予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步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波幅(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現貨股價及轉換價(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計入初步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

根據漢華評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支付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面值分別為約564,000,000港元及38,467,000港元，其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

(附註c)：

根據目標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利潤資料，董事認為初始代價涵蓋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將需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見上文附註a)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已評估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利潤預測，並認為假設該等遞延可換股債券需於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屬適當。

因此，可換股債券金額包括遞延可換股債券131,000,000港元(面值)。

(附註d)：

將予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視乎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除稅後溢利水平而定，因此，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目標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根據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董事估計，52,545,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以發行面值為38,467,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毋須發行／支付任何承兌票據或現金。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336,000,000港元，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約419,599,000港元。

由於總代價的重大部份以可換股債券或代價股份發行的形式存在，嵌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的估值對本公司股價的變動高度敏感且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的代價可能與上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公平值之間存在巨大差異。

5. 該等調整指將本集團已付購買價分配至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釐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外)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資產淨值。就其他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其與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並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典當行業務的經營執照，且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工具，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漢華評值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為估計經濟利益，將預測典當執照於其使用年期內的收益。根據預測收益，支持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收入預測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就已收購銷售貸款而言，漢華評值認為，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此，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見附註4)	796,946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100%公平值	(442,382)
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之100%公平值	<u>(5,00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a)	<u><u>349,564</u></u>

(附註a)：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目標集團可識別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之差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確認商譽與目標集團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及諮詢業務的業務潛力產生的利益有關。董事認為，商譽日後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就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796,946,000港元之代價指購買價之估計公平值(附註4)，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及所收購的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淨值為447,382,000港元，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典當行業務之經營牌照產生之有形資產全部權益之公平值為170,851,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前)或128,138,000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ii. 目標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314,244,000港元；及
- iii. 所收購銷售貸款之公平值為5,000,000港元。

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可能變動，故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因此，代價之實際分配及所產生之將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且可能產生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金額不同之金額。

董事亦已參閱漢華評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定目標集團的典當行業務的經營牌照。根據經營牌照可在並無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續訂的過往經驗，加上完成續訂的必要條款可達成，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經營牌照均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董事將於各期間檢討及釐定是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該等經營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並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倘發生上述變動，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攤銷開支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受到其他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並認為董事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識別任何減值。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董事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全部業務將限於明顯的放貸現金產生單位(「放貸現金產生單位」)。彼等認為，該放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所列賬面值且已委聘漢華評值協助彼等評估放貸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可回收價值)及來自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且亦已計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並審閱董事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參數以及業務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漢華評值之評估結果釐定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其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價值及商譽並未出現減值。彼等認為，該放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本公司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及估值方式評估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之商譽減值，並就該基準與其現時核數師進行交流。

與購買價分配有關的調整亦包括對銷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股本及儲備之綜合項目，並屬非經常性質。

6. 備考調整指：
- (a) 因按每股0.35港元向賣方發行為數93,8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而令股本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假設公平值為約120,600,000港元。
- (b) 對銷目標集團之儲備314,244,000港元。
7.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按附註4所列收購事項之總成本所述)確認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年利率8%的付款) 的攤銷利息開支(附註a)	4,4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始代價的 負債部份的攤銷利息開支(附註b)	29,290
	33,750
	33,750

附註a： 於計算承兌票據的攤銷利息開支時，採用9.44%的實際年利率。

附註b： 於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攤銷利息開支時，採用11.18%的實際年利率。

根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董事預計，於收購事項日期後第一年，本集團僅需支付現金4,000,000港元，以結付已發行的5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8%的承兌票據，作為初始代價。

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調整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以及交易成本約1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為14,17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相關成本19,700,000港元中的5,530,000港元已支付。預期該等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該等備考調整指備考現金流量項目的重新分類，(1)以反映因收購事項而收取的現金淨額60,497,000港元(以將於收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入賬之目標集團於其前會計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0,197,000港元(扣除收購相關成本19,700,000港元)表示)，及(2)以對銷目標集團於其前會計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0,197,000港元。
10. 除上文所述，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鑑證報告****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全面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有關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交易」)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5頁之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根據適用準則編製通函附錄三第III-10至III-15頁所載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並從貴集團第三季季報所載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而上述資料並無公佈相關審核或審閱報告。董事從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目標集團之同類資料，其核數師報告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本所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准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之了解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之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充分適當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I.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i)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約為1,950,000港元，其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欠之借貸、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作出債務聲明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借得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初始代價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700,380,284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7,003,802.84
268,000,000 股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680,000.00
1,200,571,427 股	假設根據初始代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12,005,714.27
674,285,714 股	假設根據(最高)獲利能力代價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	6,742,857.14
<u>2,843,237,425</u> 股	股份	<u>28,432,374.25</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買方擔保人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76(L)	0.01%
	實益權益	36,400(L)	0.01%

附註：明基國際集團由買方擔保人(即黃偉昇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明基國際集團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買方擔保人被視為於明基國際集團擁有權益之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tasmart (附註1)	實益權益	96,100,000	13.72%
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7.13%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100,000	13.72%
	實益權益	23,900,000	3.41%
Exuberant Global (附註2)	實益權益	1,578,857,142	225.43%
賣方擔保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8,857,142	225.43%
Time Prestige (附註3及4)	實益權益	161,142,857	23.01%
戴皓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142,857	23.01%
	配偶權益	402,857,142	57.52%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ustling Capital (附註3及4)	實益權益	402,857,142	57.52%
靳女士(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857,142	57.52%
	配偶權益	161,142,857	23.01%

附註：

1. 主要股東劉先生為23,9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Vitasmart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先生之岳父母。劉先生之配偶陳女士被視為於Vitasmart所持96,100,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所持2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578,857,142股股份指174,2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時根據初始代價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730,371,428股換股股份，以及待實現獲利後將發行予Exuberant Global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74,285,714股換股股份。

Exuberant Global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賣方擔保人被視為於1,578,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61,142,857股股份指26,800,000股代價股份及完成時將發行予Time Prestige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換股股份。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02,857,142股股份指67,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完成時將予發行予Bustling Capital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換股股份。

Bustling Capital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將予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Yuan Huafeng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函件補充)；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獲公開發售一(1)股股份為基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46,1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 (iv)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u Wen Yan女士(「**Chiu女士**」)(作為認購人)就Chiu女士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目標公司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劉來禧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78,37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v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Exuberant Global(作為買方及貸款人)與Chiu女士(作為賣方)就(i) Exuberant Global自Chiu女士購入目標公司債券；(ii) 目標公司終止目標公司債券；及(iii) Exuberant Global向目標公司集團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 (vi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 Liu Mei Mei 女士 (作為賣方) 就收購 First May Holdings Limited 之 51% 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失效)；
- (ix)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包銷商) 就以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每持有十 (10) 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 (3) 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有關之包銷及其他若干安排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正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劉來禧先生 (作為賣方) 就以代價 13,000,000 港元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
- (xi)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 (xii)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
- (xiii)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 (xiv) 收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延期函件補充)；及
- (xv) 英皇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 0.450 港元配售最多 44,500,000 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8.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通和	香港	36, 42	302332511	31/07/2022
 	通和	香港	36, 42	302422287	31/10/2022
	北京金祿	中國	36	6031408	06/03/2020
	北京金壽	中國	36	6050390	06/03/2020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及使用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日/月/年)
jinfudiandang.com	北京金福	17/06/2014
jinkludiandang.com	北京金祿	11/03/2015
jinxidiandang.com	北京金禧	08/08/2014
bjzjfmc.com	北京小額貸款	30/04/2016

9. 訴訟

除目標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四宗正在審理過程中的有關客戶違約的尚未了結之訴訟案件(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法律訴訟程序」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之其中一方，且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遭提出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影響之潛在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買方擔保人(即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8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riors (KMFAP))的中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提供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供家居及診所使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批發及零售家庭消耗品。彼亦是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擔當管理人員角色。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黃先生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何沛田先生(「何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金融、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擔任財務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於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控證券經紀的會計、合規及申報。何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

韓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中國借貸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32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亦於澳洲悉尼大學完成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1年經驗，過往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注於企業重組及財務重組的獨立顧問公司。曾先生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之顧問。

此外，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昇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工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2年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郭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郭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3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十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執行董事」一段。

宋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宋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宋女士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該公司其後已於彼之任期結束後自主板除牌。於加入本公司前，宋女士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宋女士曾於昇力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宋女士現於友川擔任執行董事。宋女士亦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宋女士亦於俊升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宋女士最初加盟本公司出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宋女士被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宋女士其後由集團財務總監獲調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鄭文華先生(「鄭先生」)，3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其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65)之財務總監。鄭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亦擔任友川之聯席公司秘書。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彼等履歷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 (e)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存續章程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Star Capital」)(作為買方)；(ii)黃偉昇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iii)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賣方)；(iv)戴迪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v)本公司就Star Capital以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Star Capital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Star Capital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等授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Star Capital應付之部分代價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惟須加蓋印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及同意收購協議條款之有關修訂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或於其到期日前之任何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

2. (a) 重選韓建立先生為董事；及
- (b) 重選杜輝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